

《僧尼專用，未出家受具戒者，不宜閱讀》

弘川法師 著



# 僧伽作持要集

釋廣化敬署

【新編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 目錄

## 諸界結解篇 第壹

一 集僧禮佛法	一
二 結戒場法	四
三 解戒場法	七
四 結有戒場大界法	八
五 結無戒場大界法	一一
六 解大界法	一三
七 結淨地法	一四
八 解淨地法	一六
九 結不失衣界法	一七
十 解不失衣界法	一八
十一 結 同說戒同利養界法	一九
十二 結 同說戒別利養界法	二〇
十三 結別說戒同利養法	二一
十四 解別說戒同利養法	二三
十五 結小界授戒法	二四
十六 解小界授戒法	二五

## 十七 結小界說戒法

二六

## 十八 解小界說戒法

二七

## 十九 結小界自恣法

二八

## 二十 解小界自恣法

二九

## 廿一 結說戒堂法

二九

## 廿二 解說戒堂法

三一

## 附錄說明

三二

## 安居自恣篇 第貳

三五

## 第一門 受籌結夏

四〇

### 一 灑掃設座

四〇

### 二 集僧禮佛

四一

### 三 宣制差使

四二

### 四 作前方便

四三

### 五 安居單白

四三

### 六 白行舍羅羯磨

四三

## 第二門 依止安居

四八

### 一 集僧禮佛

四九

二 對首安居依處不依人 (尼無)	五〇
三 對首安居依處必依人 (尼同)	五二
四 心念安居 (尼無)	五四
五 心念遙依安居 (尼無)	五四
六 有難移居	五五
<b>第三門 受日出界</b>	五七
一 羯磨出界 (尼無)	五八
二 對首受日 (尼同)	五九
三 警示出界	六〇
四 心念受日 (尼無)	六〇
<b>第四門 懺悔修淨</b>	六一
一 集僧審過	六一
二 通體懺摩	六二
三 起七念佛	六四
<b>第五門 自恣解夏</b>	六四
一 尼僧差使羯磨	六六
二 白僧索欲 (尼同)	六八
三 設座集僧禮佛	六八

四 大僧作前方便	六九
五 尼回自恣作前方便	七二
六 差受自恣人	七三
七 白僧自恣	七四
八 遵制結示	七六
九 對首自恣	七七
十 心念自恣 (尼無)	七八
十一 增益自恣	七九
<b>第六門 迦絺那衣</b>	七九
一 受功德衣羯磨	八〇
二 差作功德衣人	八三
三 出功德衣羯磨	八三
四 心念受捨迦絺那衣 (尼無)	八七
釋義	八七
<b>布薩說戒篇 第參</b>	九一
一 白僧索欲	九三
二 鳴鐘集僧	九三
三 大僧作前方便	九六

四 尼僧作前方便	九七
五 白僧說戒	九七
六 對首布薩說戒	九九
七 心念說戒 (尼無)	九九
八 尼僧差人請教授法	一〇〇
九 廣教誡比丘尼	一〇一
十 略教誡比丘尼	一〇四
十一 略說戒羯磨	一〇六
十二 訓勉 <small>沙彌尼</small>	一〇七
十三 說大乘戒儀式	一一〇
<b>懺悔除罪篇 第肆</b>	一一七
<b>第一門 懺悔波羅夷罪</b>	一一九
一 與波羅夷戒羯磨	一一九
二 與學悔人重犯滅擯羯磨	一二三
三 與覆藏波羅夷滅擯羯磨	一二五
<b>第二門 懺僧伽婆尸沙罪</b>	一二六
一 大僧覆藏出罪	一二七
二 大僧不覆藏出罪	一四四

三 大僧覆藏本日治出罪	一四八
四 大僧摩那埤本日治出罪	一五八
五 尼僧摩那埤出罪	一六三
六 尼僧摩那埤本日治出罪	一七一
<b>第三門 懺偷蘭遮罪</b>	一七七
一 懺上品偷蘭遮罪	一八一
二 懺中品偷蘭遮罪	一八七
三 懺下品偷蘭遮罪	一九二
<b>第四門 懺波逸提捨墮罪</b>	一九六
一 僧中捨財懺罪	一九七
二 對四三人捨財懺罪	二〇九
三 對一人捨財懺罪	二一六
<b>第五門 懺波逸提單墮罪</b>	二二四
<b>第六門 懺波羅提舍尼罪</b>	二二八
一 大僧懺提舍尼罪	二二九
二 尼僧懺提舍尼罪	二三〇
<b>第七門 懺突吉羅罪</b>	二三二
一 懺故作吉罪	二三二

二 懺誤作吉罪……………二三五

三 懺安居忘不受日出界……………二三五

總明懺法……………二三六

釋義……………二三七

衣藥受淨篇 第五

一 受財作淨法……………二四一

二 正受三衣法……………二四二

三 權受從衣法……………二四三

四 沙彌彌受纒衣法……………二四四

五 尼僧受僧祇支覆肩衣法……………二四五

六 正捨三衣法……………二四六

七 捨從衣法……………二四六

八 沙彌彌捨纒衣法……………二四七

九 尼僧捨僧祇支覆肩衣法……………二四七

十 心念受捨三衣法 (尼無)……………二四八

十一 受捨鉢多羅法……………二四八

十二 受捨尼師壇法……………二四九

十三 長衣展轉淨施法……………二五〇

十四 長衣真實淨施法……………二五二

十五 長衣心念說淨法 (尼無)……………二五二

十六 受非時漿法……………二五三

十七 受七日藥法……………二五四

十八 受盡形壽藥法……………二五五

十九 心念受三藥法 (尼無)……………二五六

附錄說明……………二五六

釋義……………二五七

諸分衣法篇 第六

第一門 五眾得施分衣法……………二六一

一 二部「現前得」施法……………二六三

二 二部「僧得」施法……………二六三

三 時「現前得」施法……………二六四

四 時「僧得」施法……………二六四

五 非時「現前得」施法……………二六五

六 非時「僧得」施法……………二六五

七 眾法分衣物法……………二六六

八 四人直分物法……………二六八

九對首分物法	二六九
十心念分物法(尼無)	二六九
<b>第二門 五眾無常分物法</b>	二六九
一 眾法羯磨分物法	二七〇
二 四人直分物法	二七五
三 對首分物法	二七六
四 心念分物法(尼無)	二七七
五 無住處攝物法	二七八
釋義	二七八
持戒十種利益	二七九
<b>度沙彌出家篇 第柒</b>	二八一
一 選處設座	二八四
二 師僧入堂	二八五
三 作前方便	二八六
四 白僧召入	二八六
五 入眾請和尚	二八七
六 次請阿闍梨	二八八
七 辭親脫俗	二八八

八 策導禮佛	二八九
九 剃髮披衣	二九一
十 授三歸五戒	二九二
十一 授五戒相	二九三
十二 出家白僧	二九四
十三 懺悔問遮難	二九四
十四 出家授沙彌戒	二九七
十五 授沙彌戒相	二九七
十六 自慶禮謝	二九九
十七 祝讚迴向	三〇〇
問答釋疑	三〇二
<b>乞畜眾度尼篇 第捌</b>	三〇五
一 鳴犍椎集僧	三〇七
二 作前方便	三〇七
三 乞畜眾羯磨	三〇八
四 與畜眾羯磨	三〇八
五 與依止法	三〇九
六 沙彌尼受十戒	三一〇

授式叉尼戒篇 第玖

一 選處設座	三二一
二 鳴犍椎集僧	三二四
三 僧中乞戒	三二五
四 作前方便	三二五
五 白四羯磨與戒	三二六
六 授六法戒相	三二六
七 結勸迴向	三二八
<b>度外道共住篇 第拾</b>	
一 鳴犍椎集僧	三二五
二 授與三歸五戒	三二六
三 乞四月共住	三二七
四 作前方便	三二七
五 與四月共住羯磨	三二八
<b>附錄雜法篇 拾壹</b>	
附錄一 常住僧物和送法	三三三
附錄二 作餘食法	三三四
附錄三 白入聚落法	三三五

附錄四 差受請人法	三三六
附錄五 造大房(小房)處分羯磨	三三八
附錄六 六念法	三四一
附錄七 南傳對首懺悔法	三四二
附錄八 說戒相關法	三四三
附錄九 僧殘覆藏各種狀況	三四六
附錄十 小眾與居士說罪法	三五二

## 僧伽作持要集序

《十誦律》云：「佛制比丘，五夏以前，專精律部，若違持犯，辦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經論。」由此可知，爲比丘者，修學佛法首重律部。然律部有二：一者止持，即僧尼戒本；二者作持，即二十犍度。止持側重消極的不作惡法，而作持則著重積極的革除非法，興建善業。止作二持，相等並重，如鳥二翼，不可或缺。若比丘五夏以前，於止持諸戒，明達其開遮持犯，不致有所違犯；於作持諸法，又復歷事實習，辦比丘事。律部止作二持既明，然後學習經論，庶幾成就完美僧材，擔荷如來家業。環觀吾國佛教，近百年來，律學式微極矣。縱有學戒者，亦惟究明止持諸戒之開遮持犯而已，於作持諸羯磨法，乏人問津。是以佛門之中，惡無以除，善無以興，又何怪乎法運之隆替也！

茲我戒兄弘川律師，律學素極精通，亦復悲心懇切，欲令正法久住，眾僧行事奉戒而爲，秉羯磨而作。爰依大律及《羯磨疏》《行事鈔》等，將日用切要諸羯磨法，輯爲僧伽作持要集，行將付印流通教界，迺蒙委序於余。余見其搜羅廣博，敘說詳明，有心學戒者，易知易行。拜讀之餘，無任隨喜讚歎，極願其風行教內，僧尼人各一編，信受奉行，冀令業非外傾，定慧內發；近軌僧眾，遠發俗信；維持僧團，光大法門，無任馨香祝禱之至，且樂而爲之序云。

時維

中華民國癸亥年中秋 抱慚山僧 廣化識於高雄靈山雷音寺

## 僧伽作持要集自序

夫羯磨者，乃世尊金口親宣之教法也。所謂僧中作法、對首作法、心念作法，總則唯此三門，廣則有一百八十四種；念其力，則能浣染爲淨；詳其功，則能成濟事緣。若欲行者，須秉白如法，方合佛制；若有顛倒錯脫者，便名非法，即違佛制也。佛言：正法住正法滅，非茲而誰？欲令正法久住不滅者，出家僧尼應奉戒而行，秉羯磨而作也。

吾自出家受具已來，粗覽毘尼，惟略懂皮毛而已；但常有年少比丘好學律者，來尋問律中事，及作法儀式，並說能有一部詳細作持儀式最好。吾乃不厭求詳，依據廣律，及僧羯磨、行事鈔、比丘尼鈔、四分戒本如釋、羯磨儀式等，錄集常須用者，共十一篇，定名爲《僧伽作持要集》，爲披尋方便。而篇中分科，或有篇中分門，門中分科，凡僧尼皆可通用之，並書大德及長老大姊以便臨時各稱不亂。唯比丘僧作法者，稱大德及長老；比丘尼僧作法者，則稱大姊。然此十一篇爲僧尼必行之要務，故合錄集，以便初學律者。此中如有不到之處，仰祈通家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夏曆五月二十八日 律學沙門弘川述



諸界結解篇

第壹



# 諸界結解篇 第壹

準律所明，大凡<sup>比丘</sup>所居之處，必須結界，不得無界而棲。若違制者，所有作法不成，眾僧得罪，故先明之。<sup>比丘</sup>若依城邑、村落境內僧伽藍住，欲行僧法，創結大界者，上座先應稱量界限，令知事人豎立四方標相。有戒場者三重，最內一重為戒場外相，中間一重為大界內相，最外一重為大界外相；若無戒場者，唯是外相一重。安立相已，隨此境內<sup>比丘</sup>若干，應須往約結期，先共觀其標相，其知事人應指示云：此是大界外相某隅，以某為標；此是大界內相某隅，以某為標。又指示云：此是戒場外相某隅，以某為標，大眾各須明記無忘，俾臨時聞唱告之聲，心中憶想，標相隨現也。（若無戒場者，則但云：此是大界某隅，以某為標，大眾各須明記無忘，云云。）

**註**：諸界之結解次第：

- (1) 結最初大界：①結②解③結。《業疏八》二云：為令初結時，為法所困之鬼神等，能由解故，如囚出獄；爾後再結。若日後再結解，已作過法者，則不須如是三次。
- (2) 解結大界淨地：①解前淨地②解大界③結新大界④結新淨地。
- (3) 結解有戒場大界：①結戒場（入場內）②（出場，入大界內）結大界。

反之：①解大界②（入場內）解戒場。

(4)有不失衣界：①結大界②結不失衣界③結淨地。

解開則反之：①解淨地②解不失衣界③後解大界。

## 一 集僧禮佛法

時至鳴鍵椎，此如誦戒法，打鐘三下，若無鐘即打板，大眾聞已，各整威儀，不聽與欲。

若有沙彌彌及淨人者，應遣離見不聞處立。大眾都集齊已，其知事者，去請和尚（此謂上座

）。待和尚到已，若在大殿作法者：

維那師：大眾轉身向上禮佛三拜！（大眾聽磬聲。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頂禮和尚三拜！ 和 尚：一拜！

（一拜問訊已，轉身對面站，和尚開示結界制起緣由已，然後作法。）

## 二 結戒場法

按《五分律》云：先結戒場，後結大界。結大界時，唱四方界相及除內地。○《律攝》云：結時小界在前，解時小界在後。今亦准之，先結小界（指戒場），後結大界。

《第二分》云：時諸比丘，有須四比丘眾、五比丘眾、十比丘眾、二十比丘眾羯磨事起，

是中大眾集會疲極。佛言：聽結戒場，稱四方界相，若安杙、若石、若疆畔作齊限。是中結者，先安三重標相，最內一重是戒場外相，中間一重是大界內相，此與戒場相，不得相入及並，應留中間（中間空處應留二尺左右），最外一重是大界外相。**註**：《善見》云：極小容二十一人（二部僧則須四十一人），減則不聽。又界內不得安僧住處，僧集應進入戒場內作法結戒場；安立相已，時至集僧作法。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戒場羯磨。

（衆中堪能唱四方界相一舊住比丘，若無舊住，有識相者得。出衆向上一拜，問訊，合掌白云：）

唱相師：大德僧聽！我此住處若非舊住，比丘某甲，爲僧唱四方小界相。從此住處東

南角，以某爲標；從此西迴，沿當云我識相，比丘尼至西南角，以某爲標；從此北迴，

沿——至西北角，以某爲標；從此東迴，沿——至東北角，以某爲標；從此南迴，沿——還至東南角，以某爲標，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

(三唱)

(唱已向上一拜，問訊，歸位。若有斜曲隨事稱之。在唱相時，大眾隨著旋轉，面向彼方，專心憶想彼方標相，儼然如在目前。唱相竟，仍對面站。)

**註**：《鈔記三三》二四文：唱相中不牒人名。《鈔記》指：南山三大部之行事鈔、資持記會本卷、頁；若《戒疏》指：戒本疏行宗記會本卷、頁；若《業疏》指：隨機羯磨疏濟緣記會本卷、頁；以下皆同。

(衆中當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下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小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

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小界相；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

場。誰諸長老忍：僧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

(答：成。)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註**：戒場，戒者，通收諸法，非專爲受戒而得名故。但有些羯磨不在戒場上作。《業

疏八》一二云：十五法必在大界：(一)受日法(二)受功德衣法(三)捨功德衣法(四)解界法(五)結衣界法(六)解衣界法(七)結食界(淨地)法(八)解食界法。乞鉢懺捨四法：(九)受懺之主白和法(十)眾僧還鉢法(十一)五德行鉢法(十二)護鉢法；以上十二法必在大界上作法，非於戒場。又(十三)說戒法(十四)自恣法(十五)分亡五眾衣物法；此之三法，本在大界，有難開通戒場。自餘羯磨，僧法羯磨一三四中，除此十五，餘並通可在戒場上作法。

## 三 解戒場法

律無解文，準諸解界，翻結即得，今亦例出，理通文順，應進入戒場如是白二羯磨解。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

比丘  
比丘尼

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解戒場羯磨。

(眾中當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下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僧今集此住處解戒場。若僧時到，僧忍聽：解戒場。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僧今集此住處解戒場。誰諸長老忍：僧集此住處解戒場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僧集解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四 結有戒場大界法

〔第二分〕云：當敷座，當打犍椎，盡共集一處，不聽受欲。是中舊住比丘或識相者，應唱大界四方相；若東方有山稱山，有壑稱壑；若村、若城、若疆畔、若園、若林、若池、若樹、若石、若垣牆、若神祀舍，如東方相，餘方亦爾；時至集僧作法。

〔註〕：僧應出戒場及空地，至大界限內作法結之。唯結界一法，不得受欲。《業疏七》一六云：「結界眾同之本，不開說欲，理須通和，盡界集僧。」若解界等餘法則可說欲，如《尼鈔一》三〇文。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大界羯磨。

（衆中堪能唱大界四方相者，一舊住比丘，若無舊住，有識相者得。出衆向上一拜，問訊，合掌白云。）

唱相師：大德僧聽！我此住處若非舊住，比丘某甲，爲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

（一）先唱內相：從本寺大界內相東南角，以某爲標；從此西迴，沿

至西南角，以某爲標；從此北迴，沿

迴，沿

以某爲標，此是大界內相一周訖。

（二）次唱外相：從本寺外牆東南角，以某爲標；從此西迴，沿

角，以某爲標；從此北迴，沿

至東北角，以某爲標；從此南迴，沿

標，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彼爲內相，此爲外相，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訖。

(三唱)

(唱已，向上一拜，問訊、歸位。若有斜曲，隨事稱之，在唱相時，大眾隨著旋轉，面向彼方，專心憶想彼方標相，儼然如在目前。唱相竟，仍對面站。)

**註**：此為總唱相法，總牒內外一遍已，隨遍合之。同《鈔記六》三三之文。另有別唱法：先唱內相三周云訖已，次唱外相三周云訖，然後通結云：此是大界內外相各三周訖。參見《尼鈔一》二八之文。

(衆中當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下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德** 比丘 **僧聽！此住處** (識相) 比丘 **唱四方大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

**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白如是。作法成否？** (答：成。)

**大德** 比丘 **僧聽！此住處** (識相) 比丘 **唱四方大界相；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

**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誰諸** 長老 **忍：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

**同一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 (答：成。) **僧已忍：於此四方**

**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註**：《五分律》(大正二二·二一五中)有云：四方相內「除內地」，但《四分》未

提。《鈔記六》三四；《隨機羯磨淺釋講記》（以下通稱《羯磨講記》）三九一；《尼鈔一》二九有羯磨文，皆云文同無戒場結大界之文，蓋內外相已除戒場及自然地矣。故今準之。

## 五 結無戒場大界法

若在大界內結戒場者，當用前科秉法；如大界內不設戒場者，應以此科作法。○律云：時四方僧集會疲極，佛言：聽隨所住處結界，應盡集一處，不聽受欲；是中舊住<sup>比丘</sup>或識相者，應唱大界四方相，若有山、壑、樹林、疆畔、水池、村舍等，隨有稱之，時至集僧作法。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大界羯磨。

（衆中堪能唱大界四方相者，一舊住<sup>比丘</sup>，若無舊住，有識相者得。出衆向上一拜，

問訊，合掌白云：)

唱相師：大德僧聽！我此住處若非舊住，比丘某甲，爲僧唱四方大界相。從本寺東南

角，以某爲標；從此西迴，沿當云我識相，比丘尼至西南角，以某爲標；從此北迴，沿

至西北角，以某爲標；從此東迴，沿至東北角，以某爲標

；從此南迴，沿還至東南角，以某爲標，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

三唱）

（唱已，向上一拜，問訊、歸位。若有斜曲，隨事稱之。在唱相時，大眾隨著旋轉，面向彼方，專心憶想彼方標相，儼然如在目前。唱相竟，仍對面站。）

（衆中當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下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

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

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誰長老忍：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

同一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於此四方

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六 解大界法

按《四分律》及《五分律》結大界羯磨文各有不同，但解大界羯磨文並無差別。明·滿益大師，結大界羯磨文與《五分律》相同；唐·道宣律師，結大界羯磨文分二科。此《僧伽作持要集》，結大界法亦分爲二科，解大界法列爲一科。

律云：時諸比丘，意欲廣作界者，有欲狹作者，佛言：欲改作者，先解前界，然後欲廣狹作者從意；當白二羯磨解。眾中當差堪能作羯磨人，如下作如是白。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比丘尼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解大界羯磨。

（問訖，羯磨者，如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今此住處比丘尼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解界。

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尼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界。誰諸長老忍：僧同一

住處，同一說戒，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聽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大界內有安戒場者，應先解大界，次進入戒場內再解戒場。）

## 七 結淨地法

〔第三分〕云：時有吐下病比丘，使舍衛城中人煮粥。時有因緣，城門晚開，未及得粥便死。佛言：聽在僧伽藍內結淨地，白二羯磨，應唱若房處、若溫室、若經行處，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若上座、若次座、若誦律、若不誦律，堪能羯磨者，作如是白。

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淨地羯磨。

（作法時，衆僧在淨地外，遙唱遙結，先令能唱相者，一人唱言。）

唱相師：大德僧聽！我比丘尼某甲，爲僧唱淨地處所。此僧伽藍內：  
等作淨地

。（如是三唱）

（淨地，亦名淨廚。唱已，作羯磨者白言。）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結  
等作淨地。白如是。作法成

否？（答：成。）

大德僧聽！僧今結  
等作淨地。誰諸長老忍：僧結  
等作淨地

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結  
等作淨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律云，有四種淨地：（一）者檀越若經營人，作僧伽藍時分處如是言：某處爲僧作淨地。

（二）者若爲僧作僧伽藍，未施僧。（三）者若半有籬障、若多無籬障、若都無籬障、若垣墻、若塹，亦如是。（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佛言：若疑先有淨地，應解已然後更結。

欲結淨地，蓋比丘尼之法，不得與食同宿，若於僧坊界內與食共宿，便名爲不淨食。今既結爲淨地，則免共宿之過也。

《僧祇律》云：「不聽內宿（謂僧坊界內不得放可食物）、內煮（謂於僧坊界內不得煮食物）、自煮（謂比丘、比丘尼不得自煮食物）。」此皆是比丘、比丘尼之要務也。

## 八 解淨地法

律無解文，翻結即得，理通文順，今亦例出。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解淨地羯磨。

羯磨師：大德

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解

淨地。白如是。作法成否？

（答：成。）

大德僧聽！僧今解

淨地。誰諸長老忍：僧解

淨地者默然，

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解

淨地竟。僧忍默

然故，是事如是持。

## 九 結不失衣界法

〔第二分〕云：時有厭離比丘，見阿蘭若處有一好窟，自念言：我若得離衣宿者，即可於此窟住。佛言：自今已去，當結不失衣界，白二羯磨。○時諸比丘，脫衣置白衣舍，當著衣時形露，佛言：自今已去，聽比丘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白二羯磨結。眾中當差堪能羯磨人，如下作如是白。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不失衣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結不失衣界

，除村、村外界。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僧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

。誰諸長老忍：僧於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聽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佛言：不得隔駛流水外結不失衣界，除有橋者。）

## 十解不失衣界法

佛言：先解不失衣界，卻解大界。《十誦律》云：若捨大界，不離衣界亦捨；若捨不離衣界，大界不捨。律文略無解，今翻結即得。眾中當差堪能羯磨人，如下作如是白二羯磨。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解不失衣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解不失衣界

。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僧解不失衣界。誰諸長老忍：

僧於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不失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不失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十一 同說戒同利養界法

結解

〔第二分〕云：時有二住處，別利養別說戒，諸比丘欲結共一說戒，共一利養。佛言：自今已去，聽各自解界已，然後白二羯磨如是結，彼此應盡共集一處，不聽受欲。當唱界四方相，阿蘭若處、樹下空處、若山、若谷、若巖窟露地、草積園林、塚間河側、若石積、若杌樹、若荊棘、若壑、若渠、若池、若糞聚、若村、村界，唱界齊限處已。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下當作如是白。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同說戒同利養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如所說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於此處、彼處，結同一說

戒，同一利養界。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如所說界相，今僧於此處、彼處，結同一說戒，同一利養界。誰

諸長老忍：僧於此處、彼處，同一說戒，同一利養，結界者默然，誰不忍者

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於此處、彼處，同一說戒，同一利養

結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十二 同說戒別利養界法

結解

〔第二分〕云：時有二住處，別說戒別利養。諸比丘意欲同一說戒、別利養。佛言：自今已去，聽各自解界已，然後結白二羯磨，彼此盡共集一處，不聽受欲。當唱界四方相，若阿蘭若、若空處，乃至村界如上，稱二處名。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下作如是白。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同說戒別利養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如所說界方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此處、彼處，結同一

說戒，別利養界。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如所說界方相，僧今於此處、彼處，結同一說戒，別利養。誰諸

長老大姊忍：僧於此界四方相內，結同一說戒，別利養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

法成否？（答：成。）僧已忍：於此界四方相內，結同一說戒，別利養竟。

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十二 結別說戒同利養法

〔第二分〕云：時有二住處，別說戒別利養，諸比丘欲得別說戒，同一利養，欲守護住處故。佛言：聽之。此爲四方僧物和法。註：《羯磨講記》三七七云：並非解界再結，只是作僧物和送法（如濟助餘寺羯磨，見附錄雜法篇），若擬長期一切利養互助相同者（如別院、分寺），即用此爲法別食同，白二羯磨結。衆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下作如是白。當牒出

此、彼二處名稱。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別說戒同利養羯磨。

羯磨師：大德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於此、彼住處，結別說戒，同一利養，

爲守護住處故。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德僧聽！今僧於此、彼住處，結別說戒，同一利養，爲守護住處故。誰諸

長老長老大姊大姊忍：僧於此、彼住處，結別說戒，同一利養，爲守護住處故者默然，誰

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於此、彼住處，結別說戒，同

一利養，爲守護住處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如果是同一僧伽藍共住共得施者，不可別結界說戒，如說戒獨分，則類似破僧故也

。《五分律》云：不應共住共得施，異布薩結界，犯者偷蘭遮。）

## 十四 解別說戒同利養法

律無解文，若欲解者，准結翻解，今仍例出，理通文順。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下白二羯磨解。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解別說戒同利養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於此、彼住處，解別說戒，同一利養。

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今僧於此、彼住處，解別說戒，同一利養。誰諸長老忍：僧於此

、彼住處，解別說戒，同一利養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

。僧已忍：於此、彼住處，解別說戒，同一利養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十五 結小界授戒法

〔第二分〕云，時有欲受戒者至界外，六群比丘往遮受戒。佛言：汝等善聽，自今已去，不同意未出界，在界外疾疾一處集結小界，白二羯磨結已授戒，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下作如是白。

【註】：《羯磨講記》三九二：有難三小界（受戒、說戒、自恣），此「難」——非外八難（王、賊、水、火、病、人、非人、惡蟲），而是指內眾不和合而言。故知非難無緣不開，若爾輒結，則違佛制。

又此三小界皆無外相，不可立標相，即身所坐處以為界體，為遮訶人故，即小界中作三種羯磨法事時，界外之不和人訶不成訶也。又當叢坐，不得圍一大圓中間留空，使訶人得入故。作法事後不應不解而去，不可以後再續用。若露地須伸手相及，覆處不離見聞。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小界授戒羯磨。

羯磨師：

大德姊

僧聽！僧集一處結小界。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白如是。作法成

否？（答：成。）

大德姊

僧聽！今此僧一處集結小界。誰諸長老忍：僧一處集結小界者默然，誰

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結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

如是持。

（佛言：若不同意者，在界外遮不成遮。○結小界時，令受戒者至眼見耳不聞處立。

結小界訖，再召受戒者入，與彼授比丘戒。）

## 十六 解小界授戒法

彼授戒訖，不解界而去。佛言：自今已去，應解界去，不應不解界而去。作白二羯磨解，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姊僧聽！今衆僧集解界。若僧時到，僧忍聽：解界。白如是。作法成否？

(答：成。)

大德姊僧聽！今衆僧集解界。誰諸長老姊忍：僧集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

僧已忍：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授戒訖，當時解界者，不必作前方便，直接白二羯磨將小界解開而去。)

## 十七 結小界說戒法

〔第二分〕云：佛言：若布薩日，於無村曠野中行，眾僧應合集在一處共說戒。若僧不得和合者，應隨同和尚、同阿闍梨、善友知識，當下道集在一處，結小界說戒，白二羯磨結。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小界說戒羯磨。

羯磨師：大德姊僧聽！今有爾許比丘尼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白如是。作法成。

否？（答：成。）

大德大姊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誰諸長老忍：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爾許比丘集，結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十八 解小界說戒法

諸比丘結界，不解而去。佛言：不應不解而去，作白二羯磨解。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大姊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若僧時到，僧忍聽：解此處小界。白如是。作

法成否？（答：成。）

大德大姊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解此處小界。誰諸長老忍：僧解此處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解此處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說戒訖，當時解小界，不必作前方便，直接白二羯磨，將界解開而去。）

## 十九 結小界自恣法

〔第三分〕云：佛言：若眾多比丘，於自恣日，有非村阿練若，未結界處道路行，若和合得自恣者善；若不得和合者，隨同和尚、阿闍梨，隨親厚同意者，移異處，結小界作自恣，白二羯磨結小界。當差堪能羯磨者，若上座、若次座、若誦律，如是白二羯磨。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小界自恣羯磨。

羯磨師：大<sup>德</sup>僧聽！諸<sup>比丘</sup>坐處已滿，齊如是<sup>比丘</sup>坐處。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於

此處結小界。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sup>德</sup>僧聽！齊如是<sup>比丘</sup>坐處，僧於此處結小界。誰諸<sup>長老</sup>忍：齊如是<sup>比丘</sup>坐

處，僧於此處結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

：齊如是<sup>比丘</sup>坐處，結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二十 解小界自恣法

（比丘不捨界便去，佛言：不應不捨界而去，捨界然後去。應如是白二羯磨捨，衆中當差堪能羯磨者，應如是白。）

羯磨師：大<sup>德</sup>僧聽！齊如是<sup>比丘</sup>坐處。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解此處小界。白如是。

作法成否？（答：成。）

大<sup>德</sup>僧聽！齊如是<sup>比丘</sup>坐處，僧於此處解小界。誰諸<sup>長老</sup>忍：僧齊如是<sup>比丘</sup>坐處，解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齊如

是<sup>比丘</sup>坐處，解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自恣訖，當時解界者，不必作前方便，直接白二羯磨，將小界解開而去。）

## 廿一 結說戒堂法

至於比丘、比丘尼，半月半月說戒，要有固定處所。或於法堂、或於齋堂、或於某淨處，結作說戒堂。應先集眾白聽，及後來客僧亦知處所，以免臨說戒時尋找疲極。○如山東青島湛山寺，即以齋堂爲說戒之固定處所。

（第二分）云：佛言：自今已去，隨所住處人多少，共集一處說戒，聽作說戒堂，白二羯

磨，當稱名處所。若大堂、若閣上堂、若經行堂、若河側、若樹下、若石側、若生草處。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作如是白。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結說戒堂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眾僧在某某處，作說戒堂。白如是。作法

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今眾僧在某某處，作說戒堂。誰諸長老忍：僧在某某處，作說戒堂

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聽在某某處，作說

戒堂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廿一 解說戒堂法

〔第二分〕云：爾時耆闍崛山中先立說戒堂，復於迦蘭陀竹園立說戒堂，時諸比丘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聽解前說戒堂，然後更結，白二羯磨。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下作如是白。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解說戒堂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解某某處說戒堂。白如是。作法成否？（

答：成。）

大德僧聽！僧今解某某處說戒堂。誰長老諸大忍：僧解某某處說戒堂者默然，誰

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聽解某某處說戒堂竟。僧忍默

然故，是事如是持。

## 附錄說明

一、《律攝》云：河間有橋樑者，得通結界。橋樑壞者，若欲修治，得經七夜，至第八夜，界法便失。若本無心重修理者，隨壞即失。

大界者，律中未明里數。佛言：不得住處相去遠，結同一說戒。又言：若住處相去遠，同一說戒者，諸比丘十五日說戒，應十四日先往，若十四日說戒，十三日應先往，不得受欲。

二、《根本尼陀那》云：大界者，齊兩踰膳那半，應可結之，若過非界（言踰膳那者，當三十里。兩踰膳那半，共七十五里也）。又云：凡客苾芻至他住處，住經七、八日已，無人來者（謂無舊住苾芻來），應共結界。

三、《十誦律》云：若不捨先界，不得更結。○若疑先有界者，應解已然後更結。

四、《五百問事》云：結界時除四處，（一）者聚落，（二）者聚落外俗人田地常作事處，（三）者若阿練若獨處山澤，恐說戒羯磨時，有種種難事不得來，白眾求別結小界。眾若聽可，彼無五人眾，當遣僧與結別界，此謂阿練若坐處，（四）者受戒場。

五《根本尼陀那》云：苾芻尼界，不得涉入苾芻界。○謂結界時，不得將比丘尼界混入比丘界內共結。比丘界、比丘尼界，要分開結。





安居自恣篇  
第貳



## 安居自恣篇 第貳

一、制緣，《四分律》云：時六群比丘，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夏月天暴雨，水大漲，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踏殺生草木。時諸居士見已，皆共譏嫌：沙門釋子，不知慚愧！於一切時人間遊行，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踏殺生草木，斷他命根；諸外道法，尚有三月安居，至於蟲鳥亦有巢窟止住；沙門釋子，云何如是遊行不住？時諸比丘聞，其中有樂學戒，知慚愧者，以此事白佛，佛訶責六群比丘已，告諸比丘，從今已去，聽諸比丘，三月夏安居。

二、誦訶別制，今云：通訶者，蓋安居通制出家僧尼，訶一眾則五眾通訶。○故《十誦律》云：佛言：五眾皆應安居。○比丘、比丘尼及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不前安居，突吉羅。若為佛法僧事、或看病事，不及前安居，受後安居者不犯。到後安居日，不受安居，不問有事無事，皆突吉羅。○《僧祇律》云：比丘行道，前安居日，不受安居，一越毘尼罪；到所住處，後安居日，不受安居，二越毘尼罪；是人破安居，不得衣施。所謂別制者，出《四分律比丘尼戒》中，佛制比丘尼不前安居，突吉羅；不後安居，波逸提。若為佛法僧事、或看病事，不及前安居，受後安居者不犯（即尼單提中一六四戒）。

比丘尼在無比丘處，夏安居者，波逸提（即尼單提中一四三戒）。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若不者，波逸提（即尼單提中一四二戒），又違八敬法故。○無比丘處者，謂比丘尼在夏安居，而附近無比丘住處。

三、籌量住處，欲安居時，應先籌量，若僧伽藍、若阿蘭若、若樹下、若山窟（佛制比丘尼，不聽住阿蘭若、樹下、山窟安居）。但此處應無喧雜之聲，亦無師子、虎、狼、毒蛇、蚊、蟻、盜賊、水等諸難，此處可得住至安居竟否？有可依人否？○故《四分律》云：夏中當依廣誦二部律師。○《明了論》云：無五過處，得在中安居：（一）太遠聚落，求須難得（乞食疲勞）。（二）太近城市，妨修道業。（三）多有蚊蟻、自他兩損（害物傷慈，違本制緣）。（四）無可依人（所依之人，須具五德：（1）未聞令聞、（2）已聞令清淨、（3）能決疑網、（4）通道達俗無滯、（5）除邪見得正見）。（五）無施主供給湯藥，無此五過乃可安居。○《十誦律》云：無人深山可畏處，不應住。○《五分律》云：欲安居時，應先籌量，此處有難、無難；無難應住，有難應去。

四、界相分齊，欲安居時，應先注意四方界相是否清楚。若不清楚者，應再豎立界標，令安居大眾，知其界相分齊，以防失衣、別眾、破夏故。問曰：若無界亦不結界，直作安居，未審安居作法，得成就否？答曰：不成。準律所明，凡是<sub>比丘尼</sub>所居之處，不得無界而

棲，若無界安居者，即違佛制，作法不成，眾僧得罪。○《根本尼陀那》云：凡客苾芻到他住處，住經七八日已，無人來者（謂無舊住苾芻來），應共結界。又云苾芻尼界，不得涉入苾芻界內，謂比丘界、比丘尼界，要各自分開結。到日沒明相已入，至次日明相未出以來，比丘不得入比丘尼界內，比丘尼亦不得入比丘界內，在安居期中，更要慎重矣。

五夏中含閏，依閏安居，律無正文，據《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若閏四月，前四月十六日安居，即日應受雨浴衣，至七月十五日，於其中間百二十日。」彼衣開法，尚依閏月安居而受，故知含閏在其間矣。○《資持記》云：雖經四月，閏不在數，但恐間絕，三月實夏，故依之耳。○今依《南山律行事鈔》，列出含閏安居。

若閏五月六月者，定百二十日安居。若閏四月者，從前四月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五日自恣；若閏月一日結者，至七月盡日自恣，皆四月住。若閏月二日以後結者，皆在七月盡日自恣，日數漸漸轉少，以越閏月故。若五月一日以後，至五月十六日結者，皆三月住。若閏七月者，從四月十六日結者，至前七月十五日自恣；若五月一日結者，至七月盡日自恣，並三月住，由未至閏月，已滿九十日故。若五月二日以後結者，皆四月住，由九十日未滿即含閏月故。

## 第一門 受籌結夏（有六）

準《根本百一羯磨》中，於十五日受籌，至十六日作夏安居，今亦列出受籌安居，作法儀式。

### 一 灑掃設座

準《根本百一羯磨》云：於安居前一日，其授事人，教人掃塗房舍，令清淨已，當告白云：

知事人：諸大德明日僧伽作夏安居，所有諸事，咸應思念。（一說）

是日早晨，於大殿前，或齋堂前，應懸牌一面，上書「今日受籌，明日安居。」八個大字。其知事者，於集僧處，令人灑掃清淨已，於上面正中，供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位，下面朝上左隅，供護法韋馱菩薩位；並須供列香花、燈燭、果品。左右兩邊設眾僧座，上面左隅朝下，再設和尚座，佛前設一低桌，於低桌前設和尚拜墊。看人多少，可為辦其籌盤，應置二大籌：（一）者先行佛位。（二）者最後行韋馱菩薩位。其籌不得麤惡曲挨。《五分律》云：「籌極短並五指，極長一拳肘，麤不過小指，細不得減箸。」以香水洗過，安淨盤中，鮮花覆上。人少者，設一籌盤，一空盤；人多者，或設二籌盤，二空盤，放在低桌上

，整齊擺好。若有三寶事，及病緣者，聽與欲；應先差一堪能者，各處受欲，待彼受欲者回堂已，時至集僧。

## 二 集僧禮佛

鳴鐘三下，或打板（無鐘即打板），諸比丘聞捷椎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至作法處，對面立班，其知事人看大眾都集齊已，方去請和尚。

（待和尚到作法處，至中央拜墊問訊已；往上走，到佛前，問訊，長跪，拈香三瓣，起身再一問訊；轉身往下走，至拜墊，禮佛三拜，問訊已；即轉身往下走，到韋馱菩薩前，先一問訊，拈香三瓣，再三問訊已；轉身上行，往佛像左邊立。和尚禮佛問訊時，維那師要隨著擊引磬。**註**：若後自恣日有受籌時，下列安居文則改念「自恣受壽羯磨」、「自恣會上」、「感謝諸佛」、「感謝韋陀菩薩」等即可。）

維那師：大眾一齊向上排班。

和尚：至誠作觀頂禮，求諸佛菩薩慈悲加被，九旬之中，精勤辦道，無諸魔障。

維那師：大眾至誠禮佛三拜。（聽引磬聲，大眾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請轉身向下，向韋馱菩薩三問訊。

和尚：至誠問訊，仰祈韋馱菩薩，願為擁護，使我等內魔無燒，外障潛消。

維那師：向韋馱菩薩三問訊。（大衆聽引磬聲，三問訊已。）

維那師：大衆請轉身向上，頂禮和尚三拜。

和尚：禮佛一拜！（一拜問訊）

和尚：請諸位大德坐下。（說已，和尚亦坐下，小衆退出。）

### 三 宣制差使

準《根本百一羯磨》云：集僧已，將籌盤安好，次宣「安居」制令。

和尚：大德僧聽！於此住處，所有制法，今當宣告。若諸大德樂此安居，無違背者

，當可受籌。諸苾芻衆於此夏中，不應更相詰責，云破見、破戒、破正行

、破正命。如其仁等，知有犯者，即於今時可論其事。無宜夏中，更相擊發

，惱諸苾芻不安樂住。若諸大德樂此安居者，應遵守制令，以精勤修道爲要

務。

（和尚開示已，即差行籌人及收籌人，人少者差一人行籌，一人收籌；人多者或差二人行籌，二人收籌。**註**：自恣時改爲隨機開示，但念無常，慎勿放逸云云。）

和尚：我今集僧次第作法，今差某甲比丘行籌，某乙比丘收籌。

（律云：應差具五德者行籌，五德者：（一）不愛，（二）不恚，（三）不怖，（四）不痴，（五）知行未行。）

#### 四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和尚問，維那師答。）

和尚：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安居受籌羯磨。（通答）

#### 五 安居單白

（註：自恣時，文改爲「十五日欲作解夏自恣」。）

和尚：羯磨者作白。（羯磨師起坐，向上一拜，復位坐下合掌，白云：）

羯磨師：大德僧聽！今僧伽十六日欲作夏安居。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日受籌，明日安居。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 六 白行舍羅羯磨

羯磨師：大德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差某甲、某乙比丘行舍羅。白如是。作

法成否？（答：成。）

大<sup>德</sup>姊<sup>尼</sup>僧聽！僧今差某甲、某乙<sup>比丘尼</sup>行舍羅。誰諸<sup>長老</sup>大<sup>姊</sup>忍：僧差某甲、某乙

<sup>比丘尼</sup>行舍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僧差

某甲、某乙<sup>比丘尼</sup>行舍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受差者即從座起，具儀向上三拜已，復位坐下，合掌白云：）

受差師：大<sup>德</sup>姊<sup>尼</sup>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某乙<sup>比丘尼</sup>爲僧行舍羅。白如是。作

法成否？（答：成。）

（作白已，同收籌者俱起坐，居中向上，行者前立，收者後站，前後二行，若人少者，站一行，齊禮一拜問訊，應先行香水（謂檀香水）、手巾（手巾一條安小盤內），擎水盆者在前，持手巾盤者隨後，俱至和尙前，長跪，和尙離座長跪，先合掌已，盥掌說偈：）

和 尙：八功德水淨諸塵 盥掌去垢心無染

（諸師） 執持淨戒無缺犯 一切衆生亦如是

（說已，用手巾擦手。然後彼此一拜，和尙復坐，次行第二上座，如是至末，次第而行。最後二人亦互盥掌、擦手、說偈。）

（行籌者，行香水已，各人擎盤，行者前行，空盤隨後，俱到佛前，左右對立，要好，離佛桌不近不遠，亦不得身背和尚。以籌盤放空盤上，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取一大籌，雙手橫捧，高聲報云：）

行籌師：歲次某某年，夏三月，安居會上，

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受第一籌！

（報已，將籌放在香爐上，再禮佛一拜，問訊，持自籌盤，仍立於傍。收籌者，以空盤放彼籌盤上，禮佛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收籌置空盤內，再禮佛一拜，問訊。然後持自盤，行者在後，收者隨後，俱至和尚前，長跪；和尚離座，長跪合掌，行者取一籌交與和尚。和尚接籌，齊眉一舉，說偈云：）

和尚：金剛無礙解脫籌 難得難遇如今果

（諸師）

我今頂戴歡喜受 一切衆生亦如是 （受已，將籌放空盤內，再說偈云：）

具足清淨受此籌 具足清淨還此籌

堅固喜捨無缺犯 一切衆生亦如是

（說已，和尚復座，次至第二上座前，如是至末，次第而行，最後二人亦互受一籌，如有說欲者，由持欲者，代受取籌，應報云：）

持欲人：代某甲<sup>比丘</sup>、某乙<sup>比丘</sup>取籌。

（如是行已，若有<sup>沙彌</sup>安居，準律所明，彼和尚或阿闍梨代受取籌。如多者，應先遣出，在外一處等候，待行籌竟，令彼進來。註：實務上，沙彌於羯磨法後，亦可令彼入座待受籌。）

維那師：諸<sup>沙彌</sup>次第而來。

（<sup>沙彌</sup>聞已，整齊威儀，至作法處，向上排班。）

維那師：聞磬聲，頂禮三拜，問訊。

（禮已，知事者送彼到末後，序立，待彼受籌已，方坐下。其行籌與收籌者，俱往韋馱菩薩前，左右對立。行籌者，仍以籌盤，放收籌盤上，向韋馱菩薩三問訊，如前雙手執一大籌，高聲報云：）

行籌師：歲次某某年，夏三月，安居會上，

護法韋馱尊天菩薩，受最後籌！

（說已，將籌放在香爐上，再一問訊，持自籌盤，仍立於傍。收籌者，以盤放行籌者盤上，向韋馱菩薩三問訊，雙手取籌放盤內，再一問訊。然後持自盤，俱到屏處數籌。看<sup>比丘</sup>有多少人，<sup>沙彌</sup>有爾許人。連行籌者，及收籌者，總共有多少人，記清已。收籌者前行，至僧中前立一班，行籌者後立一班，若人少者，站成一排。由收籌者高

聲報云：)

收籌師：歲次某某年，夏三月，安居會上座中，現受籌者：比丘有若干人，沙彌有爾許人。

(報已，各以籌盤放低桌上，行者仍在前站，收者照舊在後立，人少者站一行，由行者，高聲報云：)

行籌師：爲僧行舍羅竟！

和 尚：善！

行籌師：爾！(齊答) (一拜，問訊歸位。和尚開示云。)

和 尚：同居大眾，已知此處今夏有若干人安居，以後誦戒，各人收攝身心，九旬之中，努力爲道。受籌已竟，大眾起坐，合掌念偈迴向。

(說已維那舉偈，和尚即從座起，大眾亦隨起坐，向上立班，和尚到佛前拜墊位。)

維那師：受籌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時，和尚禮佛三拜，問訊已，至韋馱菩薩前，三問訊，然後至殿門口右邊向上立，迴向畢，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請轉身向下，向韋馱菩薩三問訊。(維那師擊引磬，大眾三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請轉身向上，禮謝和尚三拜。

和 尚：禮佛一拜！（或云免禮！）

（大眾即轉身向上一拜，問訊已，復轉身對面站，待和尚先出堂回寮，然後大眾順序出堂回寮，戒長者先行。其知事人，應遣年少<sup>比丘</sup>或沙彌<sup>彌</sup>將所有供具、桌子、及坐墊等，各收藏本處已，方自回寮。古德有云：一切招提僧物，體遍十方，當護如眼目，全在知事者料理，使用仔細，如己物收藏，方無過失。若有遺落損壞，則過失非輕，自當慎重。）

## 第二門 依止安居（有六科）

《四分律》〈毘尼增一〉云：有三種安居，前安居、中安居、後安居。安居者，形心攝靜曰安，要期在住曰居，策進心行，隨緣託處。（此依《毘尼關要》解）律制三時，偏重夏月，性在三過：（一）無事遊行，妨修出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實深。（三）所為既非，故招世謗，以斯之過，教興在茲。《正法念處經》云：「夏中惟除大小便，餘則跏趺而坐。」一夏四月，但結三月者，含其二義：（一）生死待形，必假資養，故結三月，開後一月，為成供身衣服故。（二）若四月盡結，則四月十六日得成安居，若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用難常準，故如來順物，開其一月，續結令成。今但就夏，亦有三時，初四月十六日結者，

至七月十五日，是前安居；四月十七日以後，至五月十五日結者，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結者，至八月十五日，名後安居。其中安居者，以後足前，住滿三月。

## 一 集僧禮佛

至十六日早晨，於大殿前，或齋堂前，再懸牌一面，上書「安居」二個大字（掛至自恣竟為止）。先於作法處，敷和尚座，及設眾僧座，並於佛前，及韋馱菩薩前，供列香花、果品、燒香、燃燈。然後鳴鐘三下，或打板（無鐘即打板），安居大眾聞犍椎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齊集大殿。其知事人看大眾都集齊已，方去請和尚。待和尚到大殿，大眾轉身向上，一齊禮佛三拜、問訊，仍對面站。

維那師：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唱香讚時，和尚拈香禮佛，問訊，讚畢，和尚往佛前左邊立。）

維那師：大眾一齊向上排班。

和尚：至誠頂禮，祈求諸佛慈光加被，夏中精勤修道。

維那師：至誠禮佛三拜。（三拜已）大眾請對面排班。

（大衆聽引磬禮佛三拜問訊已，維那師領大衆，到韋馱菩薩前立班。維那師與悅衆，先到韋馱菩薩供桌前，左右對立，待和尚至韋馱菩薩供桌前已。）

維那師：韋馱天將 菩薩化身 擁護佛法誓弘深 寶杵鎮魔軍

功德難倫 祈禱副群心 南無普眼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唱讚時，和尚近爐前問訊，拈香三瓣，再三問訊。讚畢，和尚站在韋馱菩薩左邊。

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大衆請轉身向下，向韋馱菩薩三問訊。

和尚：至誠問訊，仰祈護持，使我等九旬修道，魔障潛消。

（大衆聽引磬，三問訊已。維那師領大衆到作法處對面立，和尚到上面就位。）

維那師：大衆請轉身向上，頂禮和尚三拜。

和尚：禮佛一拜！（頂禮問訊已，大衆轉身對面站。）

和尚：各人順次序，來受安居。（此云和尚即主法者是，亦云依止律師。）

## 二 對首安居依處不依人（尼無）

依處不依人者，謂明律知法之上座也。大凡主司律法之人，爲眾所依，位居師資，不同餘眾。上座者，爲大眾之領袖，是知法之尊宿，雖不主法，非同弟子，是故依處不依人也。

倘若自謂居尊，不向他人對首白辭，則不名安居，云何自恣，云何受歲？若作心念安居，律制有人不聽，故知對首安居作法，不可缺也；唯不問依誰持律爲異，今即例出儀式。

（但主法者，應先安居，然後受他安居，其所對之人，若非弟子者，則彼此一拜，問訊。對首立云：）

主法者<sup>或長</sup>老：**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某僧伽藍，前三月，夏安居。**（三說）

所對人云：善！

主法者答：爾！

若欲中安居，或後安居，則改前三月，應隨意稱說，說已，仍彼此一拜，問訊。若所對人，是弟子者，則彼此不須拜，其明律知法之上座，向主法者安居，問答亦爾。由彼此皆明律典，故不依人，若依人安居者，便墮弟子之列矣。若不知開遮持犯，及諸羯磨事者，雖是上座，事不同科，當例於後。

今依處不依人科，唯聽明律知法之比丘，比丘尼無不依人者，八敬法中，第七條云：比丘尼不得在無比丘處夏安居，此即是依人也。又南山律《比丘尼鈔》中云：「大僧丈夫，尚令依律師處住，有疑皆須往問，譬如嬰兒，無時暫離乳母，恐生罪累自溺長津；今時尼眾觸事無知，動乖法式，志性昏滯，好染俗風，孤遊自在，不承戒律；或伽藍偏僻，獨處邊荒；或憤鬧城隍，無僧迴立，所以舉動不仁，行步失禮，八敬罕自無聞，三業唯加蜂蠆；

敬俗倒爲闍梨，慢僧反爲師弟，靜言此事，良用愼然。」如上所說，則知比丘尼，必須依人安居矣。

### 三 對首安居依處必依人（尼同）

依處必依人者，謂不明律法之上座，及弟子也。《四分律》（毘尼增一）云：夏安居應依第五持律：第一誦戒序，乃至三十事。第二誦戒序，乃至九十事。第三廣誦戒毘尼。第四廣誦二部戒毘尼。第五若都誦毘尼。是中春、秋、冬若不依上四種持律者，突吉羅。夏安居若不依第五持律者，波逸提。○《根本百一羯磨》云：若苾芻善明三藏，證會三明，已除三垢，未滿五夏，此人亦須依止師。若有苾芻生年八十，滿六十夏，於別解脫經，未曾讀誦，不了其義，亦須依止小者；唯除禮拜，餘悉應作，此人名老小苾芻。○《十誦律》云：若復比丘，受戒多歲不知比丘法者，應盡形壽，依止他住。○如是之說，則知不明律法之人，必須依人安居也。

（依止律師（比丘尼即上座）就坐，安居者，隨其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安居者：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某僧伽藍，前三月，夏安居。（三說）

依止師：知，莫放逸！

安居者：受持！

依止師：知，莫放逸！

安居者：受持！

（主法師）依誰持律者？

依<sup>上</sup>某<sup>下</sup>甲律師。

有疑當往問！

爾！

（說已。一拜起立，問訊已，退下。第二人來受安居，禮拜說辭如上。其小三衆安居文皆如上，唯改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爲異。若安居人多者，應差上座多幾處作法，其所對之人雖別，而文中所稱律師之名無異。大衆都安居竟，其知事者，教鳴鐘三下，或打板，大衆聞鍵椎聲已，齊集大殿，對面立班，待和尚到佛前拜墊就位已，同唱迴向偈。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安居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時，和尚禮佛三拜，問訊，迴向畢。大衆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衆請轉身向下，向韋馱菩薩三問訊。

（待和尚到韋馱菩薩前，維那師擊引磬，大衆一齊三問訊已。）

維那師：大衆請轉身向上，禮謝和尚三拜。

和尚：禮佛一拜！（或云免謝！）

（大衆即轉身向上一拜，問訊已，復轉身對面立，待和尚先出殿回寮，然後大衆順序

出殿回寮，戒長者先行。○其後來安居者，隨到隨作，文亦如上，或中安居，或後安居，則改前三月，隨意稱說。）

#### 四 心念安居（尼無）

《四分律》云：時諸比丘住處，無所依人，不知何所白，諸比丘有疑，不知成安居否？佛言：自今日去，聽諸比丘，若無所依人，應心念安居。又云：比丘尼不得獨住，無心念安居法，依《十誦律》，若遇飢饉時，方開比丘尼依親里獨住心念安居，然須慎重。○此科心念安居，謂明律知法之上座比丘者聽，至安居日早晨，於佛前供列香花、燈燭、果品，具修威儀，到佛前先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合掌，心念口言：

**獨居者：我比丘某甲，今依某某僧伽藍，前三月夏安居。**（三說）

（說已，起立，再禮佛三拜，問訊。○若依阿蘭若、或樹下、或山窟，則改僧伽藍住處，隨名稱說。）

#### 五 心念遙依安居（尼無）

《五分律》云：有一比丘，自不知律，不依持律，安居中生疑。作是念：世尊不聽我安居時遊行，無有問處，不知云何，以是白佛。佛言：聽依有持律比丘處安居。若持律住處房舍狹狹，聽近持律七日得往返處（七日者謂步行七日），於中心念遙依安居。○凡是不明律

法之上座，及不滿五夏之比丘，雖知三藏，應依此科，遙依安居。

（至安居日早晨，於佛前供列香花、燈燭、果品，具修威儀。到佛前先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合掌，心念口言。）

獨居者：我比丘某甲，今依某某僧伽藍，前三月，夏安居，遙依<sup>上</sup>某<sup>下</sup>甲律師。

三說

（說已。起立，再禮佛三拜，問訊。○此科，心念遙依安居，唯限定依止律師住處，迺狹者聽。）

## 六 有難移居

一、《四分律》所明，難有二種：謂梵行難，及命難。（一）梵行難者，若比丘在住處安居，若本時婦，或大童女、姪女、黃門、皆來誘調，畏犯重戒。佛言：若有此事應去。若有鬼神語比丘言：此中有伏藏，恐為淨行作留難，佛亦聽去。若比丘尼在住處安居，有男子來誘調，畏犯重戒。或有鬼神語比丘尼言：此中有伏藏，恐為淨行作留難，佛皆聽去。（二）命難者，謂鬼神、惡賊、毒蛇、惡獸、欲斷其命，或多諸毒蟲，不能經行修道。佛言：若有此事應去。或不得隨意飲食醫藥，及隨意使人，我若住此必為我命作留難，佛亦聽去。準此結成者，從初去日，即須勤覓安身處，若住處未得已來，雖曾經宿，不破安居，以非故心輕慢也。反前不覓，即破安居。若得住處，夏法隨身，於彼無緣，不得出

界，恐破安居也。若本處無難，亦不得返來，由已結成故。

二、《四分律》云：若受他前安居後安居，見有命難，若淨行難，當白檀越求移去。若聽者善，若不聽，便應自去。○《五分律》云：若麤食不足，或見父母親戚苦樂，恐失道意，聽破安居無罪。○《十誦律》及《善見律》云：若安居中有難緣移去無罪。○《明了論》云：若人已受夏月安居，有八難因緣，棄捨安居，而不犯罪。○《毘尼母經》云：移夏不破安居。○《四分律》〈衣犍度〉云：若二處安居，聽住日多處取衣。若二處俱等，聽二處各半取衣。○《僧祇律》及《十誦律》云：若有命難、梵行難，移夏二處安居，應在自恣處取衣。破安居人不得衣施，準此之說，無夏不得受衣，既聽受衣，理應得夏也。

（律中無有移居儀式，若是隨眾安居，欲去時須向大眾告白，說明移居理由，於小食大食上，居中向上一問訊，合掌白云：）

移居者：諸大德！我比丘某甲，在此住處夏安居，有某某難緣，不能修道，我今移居

到別處住。（一說）

（說已。再一問訊，次向依止律師告辭已，即可去。）

## 第三門 受日出界（有四科）

《四分律》云：爾時有檀越，請比丘言：我欲布施及房舍。佛言：自今已去，聽受七日去，不應專為飲食故受七日去。若為衣鉢、坐具、針筒、乃至藥草，至第七日應還。若比丘，為餘比丘犯僧殘、治覆藏法、本日治、摩那埵、出罪；若為比丘尼犯僧殘、作摩那埵、出罪；若為式叉摩那授大戒、若為沙彌授戒，皆聽受七日去。若比丘尼，為餘比丘尼犯僧殘、作摩那埵、出罪；若為式叉摩那犯戒懺悔、更授戒、若授大戒；若為沙彌尼授六法戒，皆聽受七日去。若檀越有病、及諸憂惱事；若父母有病、或欲相見，聽受七日去。若兄弟姊妹及諸親里知識亦如是。

要為三寶有利益大事，能生善滅惡，皆聽受七日去。若中路聞死、反戒、入外道眾、或八難事起，皆不應去。若有重病不堪受日，直去不為破夏。若為治生覓利，假託貴勝乞穀麥等。或受僱寫經畫像，應赴經懺。或為一緣受日，遂歷眾事。或即事不實，虛構外緣，如是無益之事，並不合受日。既不合受日，妄數為夏，無德自大，冒受信施，計滿犯重。《善見律》云：自長已夏受施犯重。《五百問事》云：破戒治生，得財造佛，尚不免地獄受大罪苦，何況得福。

## 一 羯磨出界（尼無）

律中佛言：安居比丘，若有佛法僧事等，若七日不及還，聽受半月法去；若十五日再不及還，當受一月法去，白二羯磨。眾中當差堪能作羯磨者，若上座、若次座、若誦律、若不誦律，堪能羯磨者作白。

（鳴鍵椎集僧，大眾聞鍵椎聲已，各搭七衣，至作法處。都齊集已，等和尚到，維那師鳴引磬，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若有沙彌，應先遣出。○和尚問，或羯磨者問亦可，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受<sup>十五</sup>日出界羯磨。

（問訖，羯磨師起座合掌，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sup>十五</sup>日出界外；爲

某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月十五日出界外；爲某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誰諸長老忍：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月十五日出界外；爲某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一月十五日出界外；爲某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說已。衆僧起座，禮佛三拜，問訊已，各自出堂回寮。）

（若受日者多，當云某甲比丘、某乙比丘，可一次牒三人。）

【註】：依《鈔記一二》五二受十五日法，牒日不算半月，因月有大小故；受一月日，算月，不算三十日。

## 二 對首受日（尼同）

（其受日人，應先啓白和尚，稱量允許，和尚開示已，然後至一比丘尼所，先告其情，次方白詞。其所對之人，若是同戒，或是下座者，對立白詞。若是上座，及前戒者，拜已長跪，合掌白云：）

作法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受七日法，出界外；爲某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白大德姊知！（三說）

所對人：善！

作法者：爾！（一拜問訊）

### 三 警示出界

（作白二羯磨，或對首作白已。和尚或上座開示。）

和尚：律制，雖聽受得七日法，或<sup>半</sup>一月假，身雖出去界外，而心中常要憶念界內，不要放逸。每日照常誦經、坐禪、事訖即還界內，不許定等七日，期滿方回。若事訖故意在外不回，虛廢時光者，即名破夏，不成安居。

### 四 心念受日（尼無）

（準《十誦律》中，開獨住比丘，心念受日，具修威儀，到佛前先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合掌，心念口言：）

獨居者：我比丘某甲，念受七日法出界外，爲某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三說）

（說已，起立，禮佛三拜，問訊。○出界外，自記日數，事訖即還。必須以法爲重，要憶念界內，不得開遮由己，相似安居，有名無實，相傳義說，唯得六夜在外，至第七日必須還界內也。）

問曰：遇緣出界，忘不受日經宿，得夏否？答曰：諸部律並無文斷，唯《五百問事》云：夏中忘不受七日出行，憶即悔者得，一坐中不得過三悔，過三悔不得歲（悔謂

苦憶悔本忘心即應返界。問曰：因事受日出界，忽值水陸道斷諸難，不得返界，爲失歲否？答曰：律部亦無文斷，昔高齊十統諸律師，共評並云得夏。若爲三寶利益事，及已大事，不得返界者開。自餘悠悠無益之事，破夏不疑。

逾期不還，《四分律》云：爾時有比丘，受七日出界，爲其母所留，至意欲還，而遂不及七日。彼自念言：爲失歲爲不失歲？往白佛，佛言：不失歲。父母、兄弟、姊妹、本二（本二謂本在時之妻子）。若本私通者，若夜叉、鬼神難亦如是。若水陸道不通，若賊難、虎、狼、獅子諸難，亦不失歲。

## 第四門 懺悔修淨（有三法）

準見月律祖（即明末·讀體大師）成規，在自恣前十餘日，應打念佛七一堂。於起七前一日，先懺悔清淨，以便入堂念佛，正顯淨戒爲因，淨土爲果，欲淨佛土，先淨身心也。此是懺摩，不同半月說戒時，發露所犯之式也。

### 一 集僧審過

（是日早晨，於大殿前，或齋堂前，掛牌一面，上書「下午懺摩」四個大字，其受事人，令沙彌沙彌或年少比丘尼掃灑處所，敷座，燃燈。時至鳴鐘三下，或打板，大眾聞鍵椎

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至作法處。其知事人，看大眾都到齊已，方去請和尚，待和尚到作法處，至中央拜墊問訊已，往上走到佛前，問訊，長跪，拈香三瓣，起身再一問訊，轉身下走至拜墊，禮佛三拜。問訊已，即轉身下走，至韋馱菩薩前，先一問訊，拈香三瓣，又三問訊已，轉身上行往佛像左邊立。）

維那師：大眾一齊向上排班，至誠禮佛三拜。（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頂禮和尚三拜。

和尚：禮佛一拜！（一拜問訊）和尚：請諸位坐下。（說已。和尚亦坐下。）

和尚：諸大德姊！我曹九旬安居，將要圓滿自恣，大眾須自省察已過，若有犯者，自

當出來說罪懺悔，懺得戒身清淨，然後進堂念佛。

（說已，如有犯者，自當說罪，令彼各各懺悔竟。）

和尚：諸大德姊！是中清淨否？（三問）

## 二 通體懺摩

（如是問已，和尚下座，大眾亦起座，維那師領大眾到大殿，對面立班，待和尚就位已。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遍）**

（唱讚時，和尚拈香禮佛，問訊，讚畢，大眾轉身向上，慢煞一遍九鐘十五鼓，大眾先以普賢菩薩懺悔偈，懺悔三遍。○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一切罪障、罪根皆懺悔）**

（三懺三拜，問訊已，慢煞鼓一陣，然後開始懺摩，懺摩時不用鐘鼓（謂鈴鼓），只用小木魚引磬，以戒堂懺摩拜願方式；拜時用小木魚，引磬信號，只是拜與起，分東單西單，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佛，或數百拜，或一百零八拜。○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若覺得累，一次拜不完，中間可稍休息一會，繼續再拜。拜訖，問訊已，接九鐘十五鼓一遍，然後三歸依。○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自歸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歸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律藏 智慧如海**

**自歸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三歸訖。問訊已，轉身對面立。○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懺摩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畢，禮佛三拜，問訊已，仍轉身對面立，等和尚先出堂回寮，然後大眾順序出堂回寮。）

### 三 起七念佛

佛七應在念佛堂打，若僧伽藍小，無念佛堂者，就在大殿起七念佛，亦無不可。

是日早晨，於念佛堂前，或大殿前，懸牌一面，上書「結七念佛」四個大字，大眾聽鍵椎聲，各搭七衣，持坐具，進念佛堂。○所有課程，請遵照佛七儀規進行。

### 第五門 自恣解夏（有十一科）

然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純淨；身口托於他人，故曰自恣。自恣者，梵云鉢刺婆刺拏，舊翻爲自恣，新譯曰隨意。

《四分律》云：有眾多比丘，於異住處夏安居，共作制，不得共語禮拜問訊，先後入聚落

乞食還來者，各隨所應作，若共持器，以手招伴，如是可得安樂住。安居竟，詣佛所頭面禮足，各坐一面，世尊慰勞，汝曹安樂否？飲食足否？住止和合否？諸比丘以向因緣具白佛。佛言：汝曹癡人！自以爲樂無患，其實是患；汝曹癡人！共住如似怨家，猶如白羊；我無數方便，教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愛語，展轉覺悟。汝曹癡人，同於外道，共受四十法，若行瘖法，突吉羅。

時六群比丘，作如是言：佛教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愛語，展轉覺悟，便舉他清淨比丘罪。佛言：不應舉他無罪比丘事，若欲舉有事比丘，應先求聽。時六群比丘嫌清淨比丘曾從求聽故，復從清淨比丘求聽。佛言：聽具五法，得求聽！何等五？(一)知時，不以非時。(二)如實，不以虛妄。(三)有利益，不以無利益。(四)柔軟，不以麤獷。(五)慈心，不以瞋恚。彼六群比丘，內無五法，餘清淨比丘，具足五法者，從六群比丘求聽，六群比丘不聽。佛言：自今已去，聽安居竟自恣，聽遮自恣，不應求聽，何以故？自恣即是聽。不應一時自恣，聽一一自恣，不應隨意自恣。應次第從上座自恣，聽差受自恣人，應差具五法者，何等五？(一)不愛。(二)不瞋。(三)不怖。(四)不癡。(五)知自恣未自恣。具如是五法者應差。

## 一 尼僧差使羯磨

《四分律》云：世尊聽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聽白二羯磨差一比丘尼，爲尼僧故，往大僧中受自恣，不者波逸提。若大僧病、若眾不和合、若眾不滿（謂不足五人），比丘尼應遣信禮拜問訊，不者突吉羅。若比丘尼僧病、若眾不和合、若眾不滿，比丘尼僧亦當遣信禮拜問訊，不者突吉羅。○若眾滿者，應索欲，應先口差一堪能者，界內各處受欲，待彼受欲者回來已，方鳴犍椎集僧，大眾聞犍椎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齊集作法處，都集齊已，先禮佛三拜，問訊已，然後作羯磨。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和尚尼問，維那師答。）

和尚尼：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差比丘尼，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羯磨。

（問已。和尚尼或堪能羯磨者，當如是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往比丘僧

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姊僧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誰諸大姊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差已，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各自回寮。彼獨行無護，爲護故，再應口差二、三比丘尼爲伴，往比丘僧中；先至客堂，頂禮知客師三拜，問訊已，長跪合掌，使比丘尼說云：）

僧差尼：大德一心念！某某僧伽藍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我某甲比丘尼，來請三事自恣，見、聞、疑。（一說）

（說訖。復一拜，問訊，在客堂靜待比丘僧集，問和合時方聽傳喚而入。）

【註】：僧尼若有一方未滿五人，不足僧數可差使，則但口差二尼同往禮僧足，至時白云：「僧口差我某甲比丘尼，至誠禮諸僧足。」

## 二 白僧索欲（尼同）

（於十五日早晨，在小食大食上，上座（或維那師）作如是白：

上座：大<sup>德</sup>僧聽！今白月十五日上午，衆僧集某處自恣。（一說）

（說訖，問訊已，大衆各自回寮。《四分律》云：若有三寶事、及病緣者，聽與欲，應差一堪能者，在界內各處受欲。《四分律》云：有五種與欲自恣法：（一）若言與汝自恣。（二）若言我說自恣。（三）若言爲我說自恣。（四）若口不能言、若現身相，亦得與自恣。（五）若廣說自恣。○應對受欲者，合掌作如是白：）

與欲者：大<sup>德</sup>姊<sup>德</sup>一心念！今日衆僧自恣，我<sup>比丘</sup>某甲亦自恣，我有病患不堪往，我與自

恣及欲。（一說）

（《四分律》云：若佛事、法事、病緣（謂自病）、瞻病（謂僧事），改事而說，如是各處受欲已，仍舊回堂。）

## 三 設座集僧禮佛

是日早晨，於作法處前，懸牌一面，上書「今日上午自恣」六個大字。其知事人，今年少<sup>比丘</sup>或沙彌尼<sup>彌</sup>於作法處，灑掃清淨已，仍於上面正中，供釋迦牟尼佛位，下面朝上左隅，供韋馱菩薩位，並須供列香花、燈燭、果品。授事人應觀大眾多少，於左右兩邊鋪設眾僧之

座位，上面左隅，設和尚座，於佛前設和尚拜墊，佈置已畢，待索欲者回。

時到鳴鐘三下、或打板（無鐘即打板），諸比丘聞捷椎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到作法處，對面立班，其知事人，看大眾都集齊已，方去請和尚。

（待和尚到作法處，至中央拜墊問訊已；往上走至佛前，問訊，長跪，拈香三瓣，再一問訊已；轉身向下走至拜墊，禮佛三拜，問訊已；即轉身下走，至韋馱菩薩前，先一問訊，拈香三瓣，又三問訊已；轉身上行，往佛像左邊立。和尚禮佛問訊時，維那師要隨著擊引磬，或者敲三椎大磬。維那師云：）

維那師：大眾一齊向上排班，至誠禮佛三拜。（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請轉身向下，至誠向韋馱菩薩三問訊。（大眾三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請轉身向上，頂禮和尚三拜。

和尚：禮佛一拜！（一拜問訊）

和尚：請諸位法師坐下。（說已。和尚亦坐下。）

**四 大僧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和尚問，維那師答。）

和尚：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若有答有，受囑師即起，一拜長跪合掌白云：

持欲師：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某乙比丘，我受彼欲，彼有如法僧事，與欲自恣。

（一說）

和尚：善！

答：爾！（說已坐下，若無說欲者，則答此衆無說欲者。）

和尚：誰遣比丘尼，來請三事自恣，見、聞、疑？

〔註〕：若（一）有，則由受囑師答，如後列（一）尼三事自恣。若（二）禮僧足及（三）無，則由維那師答，如後列（二）尼禮僧足。

### （一）尼三事自恣

（若有尼來請自恣者，知客師（受囑師）聞問已，即起爲尼代請合掌，當如是白：

知客師：有！大德僧聽！某某僧伽藍等，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某甲比丘尼等，頂禮比

丘僧足，來請三事自恣，見、聞、疑。（或加上：「及有禮僧足者。」）

三說

和尚：喚將來。

知客師：諸比丘尼來！（知客師出外至客堂，才請喚入。）

（尼聞呼聲，按班次徐步而進。）

維那師：一齊向上排班，聞磬聲頂禮三拜，問訊，長跪合掌。依次第作白。

（差尼至僧中禮僧足已，曲身低頭合掌，依次序各白云：）

諸差尼：大德僧聽！比丘僧夏安居竟，某某僧伽藍比丘尼僧夏安居竟；僧差我某甲比丘尼，說三事自恣，見、聞、疑。大德慈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良久）

和尚：大衆上下各並默然者，良由比丘尼衆，內勤三業，外無三事，故不見犯；雖然如是，汝傳教誡，敕諸尼衆，如法自恣，謹慎莫放逸！

諸尼答：依教奉行！（一拜問訊）

（即禮謝而退，還尼寺，傳僧教敕。如是諸尼分班陸續請自恣畢。接續(二)禮僧足或(三)無）

## (二) 尼禮僧足

維那師：(二) 若但來禮僧足者，則答 此處無比丘尼來請自恣，但有來禮僧足者。

(三) 若無者則答 此處無比丘尼來請三事自恣，見、聞、疑。（接後頁，和尚：僧今和合何所作爲？）（尼聽傳喚，依序至僧中展大具禮僧足，長跪合掌各白云：）

受差尼：大德僧聽！比丘僧夏安居竟，某某精舍比丘尼僧夏安居竟；僧口差我某甲比

丘尼，至誠頂禮比丘僧足。（三說）（良久）

和尚：（略宣教誡）汝等比丘尼諦聽！今乃坐夏圓滿之期，說罪懺悔之際，五篇禁戒、八敬遵法；凡比丘尼，應當依止大僧安居，半月半月乞求教誡；歲終隨意，必須來請自恣，方不負登壇受具、阿難請度；不然則乖違佛制，徒有其名。汝等當收斂身心，精勤修道，以戒爲師，謹慎莫放逸！

受差尼：依教奉行！

維那師：一拜起立，問訊，請退出。

（略教誡法，律本無文，臨事必須，理不許默，故錄於此。如果有尼來禮僧足，不請自恣者，如是而作也。）

（三）無（如是諸尼請自恣、禮僧足者皆畢已，（三）或無者，和尚接云：）

和尚：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維那師：自恣羯磨。（通答）

（僧接後六差受自恣人）

## 五尼回自恣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和尚尼問，維那師答。）

和尚尼：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若有，持欲師即起，一拜長跪合掌自云：）

持欲師：大姊僧聽！衆多比丘尼，我受彼欲，彼有如法僧事，與欲自恣。（三說）

和尚尼：善！

答：爾！

和尚尼：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維那師：自恣羯磨。

（問訖。受差使比丘尼，傳僧教敕。○出位至上座前，合掌說云：）

僧差尼：大姊僧聽！僧差我某甲比丘尼，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大

衆上下悉皆默然，不云見罪；良由尼衆，內禁三業，外無三事，內外清淨，

並無缺犯。各應如法，精勤修道，謹慎莫放逸，如法受自恣！

諸尼合掌：依教奉行！

## 六 差受自恣人

《五分律》、《十誦律》皆云：並差二人以上，若衆只有五人，不得說欲，不得同時差二

人，應前後單差，即一次羯磨差一人，作二次差；若六人以上者，可一時雙差而作羯磨。若眾僧多，欲差四人，或六人受自恣者，應兩番作羯磨，一次羯磨差二人，或三人，不得一次羯磨差四人，何以故？不得以眾為眾作羯磨故。應差具五法人，不愛、不瞋、不怖、不癡、知自恣未自恣，然後白二羯磨差。

和尚：今差某甲比丘、某乙比丘作受自恣人，羯磨者次第作白。

（二五法人，聞和尚說已，即應出眾。居中向上一拜，問訊已，各復本位。○堪能羯磨者，合掌作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某乙比丘作受自恣人。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某乙比丘作受自恣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某乙比丘作受自恣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僧差某甲比丘、某乙比丘作受自恣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七 白僧自恣

（《四分律》佛言：僧自恣時，應知比丘有來者，有不來者，聽先作白已，然後自恣

。○堪能作羯磨者，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今日衆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和合自恣。白如是。作法

成否？（答：成。）

（白已，自恣。若有過人，三根實者，先應作舉。若不可懺者，驅擯，若不能驅者，當停自恣，勿致破僧。若可懺者，應先懺已，自恣。）

（若無事者，受差人即起，具應暫立，第一受自恣人（五法人），先至和尚前，同和尚彼此一拜、問訊，俱長跪合掌。○和尚先自恣云：）

和尚：大德一心念！衆僧今日自恣，我比丘某甲亦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

（自恣者）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

五法人：善！

自恣者：爾！

（說已，仍彼此一拜，問訊。然後從第二上座起次第自恣。其二五法人，準《摩訶僧祇律》，各輪至本座位時，即來展轉自恣再去，不可待僧自恣竟。○若五法人是上座者，自恣人一拜、問訊，長跪合掌，自恣已，一拜而起，問訊，坐下。若五法人是同戒，或是後戒者不得受禮，應彼此一拜，問訊，對跪合掌，自恣已，一拜而起，問訊。若第一上座作法，第二上座，即起俟之。如是從前至後，一一自恣竟。若有沙彌者，其知事人呼云：）

維那師：諸沙彌次第而進。（到已復云）聞磬聲頂禮三拜，問訊。

（其知事人，應令沙彌到最後面，次第坐已，五法人，至沙彌處，一一自恣。其文皆如上，唯改比丘為沙彌說之，如是自恣已，其二五法人，齊往僧中，仍舊並立，為首者報云。）

五法人：僧一心自恣竟！

和尚：善！

二五法人：爾！（齊答）

## 八 遵制結示

和尚：今日大眾，如法如律，自恣已竟，名曰解夏。雖然如是，律制猶嚴，準入安居健度云：四月十六日安居，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訖，方名解夏已竟，若明相未出，夜分未盡，不得出界。若出界者，仍名破安居，準律所明，不得衣施。各人照舊精勤行道，不得放逸！自恣已竟，大眾起座，合掌迴向。

（說已，大眾起座對面立，和尚下座，至拜墊就位。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自恣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時，和尚禮佛三拜，問訊，迴向畢，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衆請轉身向下，向韋馱菩薩三問訊。

（待和尚到韋馱菩薩前，維那師亦近韋馱菩薩前立，大衆聽引磬聲三問訊已。）

維那師：大衆請轉身向上，禮謝和尚。

和尚：禮佛一拜！（或云免謝！）

（大衆即轉身向上一拜，問訊已，復轉身對面立，待和尚先出堂回寮，然後大衆順序出堂回寮，戒長者先行，其知事人，教年少<sup>比丘</sup>或<sup>沙彌</sup>收舉供具已，然後回寮。）

〔註〕：《鈔記一三》二四云：自恣竟得說戒否？答：《明了論》：先說戒後自恣；但《四分》自恣即是說戒。）

## 九 對首自恣

《四分律》云：「若有四人更互爲自恣。」《鈔記一三》二一云：當盡界集不得說欲，四人相對，一人別說。若犯波逸提已下罪者，莫問自求、他舉，應懺已自恣。此中口陳清淨，若不實者，三說隨犯三提罪。

（戒長者先受自恣，對三比丘彼此一拜，問訊，皆長跪合掌。）

作法者：三大<sup>德</sup>姊<sup>德</sup>一心念！今日衆僧自恣，我某甲<sup>比丘</sup>亦自恣清淨！（三說）

三人答：善！

作法者：爾！（如是相互對餘人作自恣。）

（說已，仍彼此一拜，問訊，喚第二人受自恣。若有三人二人，亦如是自恣。若五人，即衆法自恣。）

〔註〕：以上爲《羯磨講記》七六〇及《四分律》（大正二二·八三七）之原文。又《鈔記一三》二二云：若犯上蘭、僧殘粗罪，則準說戒中，座上發露之例，須牒其所犯後，當待衆滿治之，不應礙自恣。改詞句，應具云：

牒犯者：諸大德姊德一心念！今日衆僧自恣，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以衆不滿，未得治之，餘者清淨！

三人答：善！

作法者：爾！

## 十 心念自恣（尼無）

若一比丘安居，於自恣日，往說戒處，掃灑敷座具，具水器，具洗腳器，然燈，具舍羅，待客比丘來，若五人、若過五人，應作白羯磨，差受自恣人；若四人，更互爲自恣；若無客比丘來者，具修威儀，到佛前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合掌，心念口言：

獨住人：今日衆僧自恣，我某甲比丘，亦自恣清淨！（三說）

（說已，再禮佛三拜問訊。此心念自恣法，須實是清淨無犯比丘，方可行之，否則應覓如法自恣處，隨衆自恣。〔註〕：《鈔記一三》二三云：「若犯輕突吉羅，心念懺已自

恣，若犯故作吉以上，無治罰義。記云：亦可準座上發露法，牒犯自恣（依前例牒犯者）；又說戒篇，準《五百問》，（作念：若得清淨比丘，罪當如法除之。念已當心念口言，三說。）向四方僧懺已，說戒（自恣），亦可例用。」

## 十一 增益自恣

（〈自恣犍度〉云：佛言：若有住處，衆多比丘結安居，精勤行道，得增上果證，諸比丘作如是念，我曹若今日自恣，便當移往餘處，恐不得如是樂，彼比丘即應作白增益自恣，作如是白：）

作法者：**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日不自恣，四月滿當自恣。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作如是白已，即可坐至四月滿已自恣。爲修道安樂，延後得至八月十五日。《摩訶僧祇律》云：若安居衆中有一人前安居者，至七月十五日，舉衆應同此一人受自恣。自恣訖，坐至八月十五日，若一切後安居，一切應八月十五日受自恣。）

## 第六門 迦絺那衣（有四科）

《四分律》〈迦絺那衣犍度〉云：有眾多比丘夏安居，十五日自恣竟，十六日往見世尊；路值天雨，衣服皆濕，僧伽梨重，疲極。佛告諸比丘：安居竟，有四事應作，（一）應自恣。

(二)應解界。(三)應結界(安居竟，欲結界，或大或小，故須先解，然後再結，若不重結，則亦不須解也。)(四)應受功德衣。受功德衣已，得五事利益：(一)得畜長衣。(二)離衣宿。(三)別眾食。(四)展轉食。(五)食前食後不嚼餘比丘入聚落。云何成受功德衣？若得新衣，檀越施衣，糞掃衣，若是新衣，若是故衣，新物貼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非邪命得，非諂曲得，不以相得，不以激發得，不經宿，不捨墮作淨。即日來，應法，四周安緣，五條作十隔(五衣)，若過是者(七、九衣)亦應受。應自浣染舒張輾治，(須割截)裁作十隔(如五衣，安紐作鉤)縫治，在眾僧前受(功德衣即迦絺那衣。)

## 一 受功德衣羯磨

律制七月十五日自恣，十六日上午應受功德衣，鳴犍椎集僧，若有佛法僧事，應與欲。

(一)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受功德衣羯磨。

（佛言：聽作白，應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今日衆僧受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衆僧和合受功德衣。白

如是。作法成否？（答：成。）（白已，次應問：）

羯磨師：誰能爲衆僧持功德衣？

能持者答言：我能！

（衆中堪能作羯磨者，如是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爲僧持功德衣。白如是。作法

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爲僧持功德衣。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爲僧持

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差某甲

比丘爲僧持功德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與衣羯磨（差已，彼出列禮僧足，於上座前互跪合掌，如是白二羯磨與。）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住處僧得可分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

衣與某甲比丘，此比丘當持此衣，爲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白如是

。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姊僧聽！此住處僧得可分衣，現前僧應分；僧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尼，此

比丘尼當持此衣，爲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誰諸長老姊忍：僧持此衣與某

甲比丘尼，某甲比丘尼當持此衣，爲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者默然，誰不

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持此衣與某甲比丘尼，某甲比丘尼

當持此衣，爲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羯磨已付衣，彼即起執衣箱，至上座前互跪頂戴，授與上座；上座亦頂戴，如是三反已，上座付衣，應起提衣，作如是言：）

持衣師：此衣衆僧當受作功德衣，此衣衆僧今受作功德衣，此衣衆僧已受作功德衣竟

。（如是三說）（彼諸比丘尼各各舒手捉衣，應作如是語：）

諸師各受衣：其受者已善受，此中所有功德名稱屬我！

持衣師：爾！

（如是次第乃至下座，行訖告衆。執衣向僧互跪白云：）

持衣師：今僧和合受功德衣竟！

（大衆接著功德回向後，禮佛依序出堂。註：持衣師作法前可先捨本衣已說淨，作法

已後，於屏處功德衣加法受持——《鈔記一三》三五及《桑釋》四四四）

## 二 差作功德衣人

（若有居士供養已成之衣，應如法受成德衣，則不用此法。律云：若得未成衣，應衆僧中羯磨差比丘尼令作。能作羯磨者，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爲僧作功德衣。白如是。作法

成否？（答：成。）

大德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爲僧作功德衣。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爲僧作

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差某甲

比丘尼爲僧作功德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成衣後之受功德衣法如前，故不重錄。）

## 三 出功德衣羯磨

《四分律》〈迦絺那衣犍度〉云：冬四月竟，僧應出功德衣。應如是出：鳴犍椎集僧，若有佛法僧事，聽與欲，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出功德衣羯磨。

（問已，能羯磨者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今日衆僧出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和合出功德衣。白

（持衣師）

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作白已，然後出功德衣。若不出者，過功德衣分齊，突吉羅罪。）

一、《四分律》云：有八因緣捨功德衣：（一）去捨。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不還意，出去便失。（二）竟捨。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衣，彼作衣竟便失。（三）不竟捨。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如是念，亦不作衣，亦不還衣所，不竟即捨。（四）失捨。若比丘受功德衣已，出界外作衣竟，彼比丘失衣，功德衣亦失。（五）斷望捨。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希望得，便至希望得衣處，彼比丘見已不得衣，望斷，更無有望處，彼望斷失。（六）聞捨。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衣，作衣竟，聞衆僧出功德衣，彼聞便失。（七）出界捨。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衣竟，數作還意，在界外，衆僧出功德衣，彼在

界外失。(八)共出捨。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在界外作衣，彼衣若竟若不竟，還住處，彼比丘和合出功德衣，是爲八事。**註**：《鈔記一三》四一云：作不還意，由本受時，並有要心，後違故失。前五違本要心，故失，後三還因羯磨出之。

二、《摩訶僧祇律》云：有十事捨迦絺那衣：(一)衣竟捨。受迦絺那衣時作是念：我作衣竟當捨。(二)受時捨。作是念：受此衣時當捨。受衣時，即名捨。(三)時竟捨。作是念：爾許時我當捨。期滿已，即名捨。(四)聞捨。作是念：我聞和尚、阿闍梨捨時我當捨。後聞和尚、阿闍梨說今日僧捨迦絺那衣，爾時即名捨。(五)送捨。作是念：我是衣與他已當捨。後送衣已，即名捨。(六)壞捨。受迦絺那衣已，中間自言我今捨。作是語時，即名捨。(七)失捨。作是念：是衣中間壞敗不現我當捨。後衣壞敗若失，即名捨。(八)出去捨。作是念：我此中住，出去時當捨。若出去時，即名捨。(九)時過捨。臘月十五日不捨，至十六日即名捨，越毘尼罪。(十)究竟捨。至臘月十五日應捨。一人僧中應作是唱：

持衣師：**大德** **姊僧聽！今日僧捨迦絺那衣。**（如是三說）

三、《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具云：受迦絺那衣有三十日，捨迦絺那衣唯有一日。唯《五分律》中受同諸部，捨法獨異。《四分律》云：安居竟，應受功德衣，前安

居人，七月十六日受，至十二月十五日捨。故文云：齊冬四月捨，如是乃至八月十五日，日日得受；故文云：即日來不經宿者，謂即日得衣即日受，不得經宿也。故《十誦律》云：若月一日猶是七月十六日也得衣即日受，若二日三日，乃至八月十五日亦如是。

四《五分律》云：若浣染打縫不如法、若小若大、若是錦綺衣、若未自恣竟受、若貪利養、若欲故捨五事，皆不成受。受迦絺那衣有三十日，捨亦有三十日，若前安居七月十六日受，至十一月十五日捨；若七月十七日受，至十一月十六日捨；若八月十五日受，至十二月十四日捨；若後安居，八月十六日受，至十二月十五日捨。

五《十誦律》云：有四種人不得受作迦絺那衣，(一)無歲比丘。(二)與學沙彌。(三)擯人。(四)犯僧殘別住人。又云：有五種比丘不得作迦絺那衣人。(一)無歲。(二)破安居。(三)後安居。(四)擯人。(五)別住人。準律，此功德衣，眾僧受訖，不得披著，由持功德衣人，疊好安著箱中，供置高處，冬盡為期。故《摩訶僧祇律》云：應疊疊此衣安著箱中，眾華散上。

六問曰：《五分律》許後安居者，八月十六日受迦絺那衣，《十誦律》不許後安居比丘作迦絺那衣人，此當何從？答曰：準《摩訶僧祇律》云：乃至一人受前安居者，舉眾皆同此一人受前自恣，然後坐滿三月。當知後安居人，雖同前安居人受自恣，猶未滿歲，所以不得作持迦絺那衣人也。若舉眾皆後安居者，則八月十五日自恣受歲，十六日乃作迦

絺那衣，有何之過？

#### 四 心念受捨迦絺那衣（尼無）

（《摩訶僧祇律》，迦絺那衣中云：若一人獨作者，取時應言：「此迦絺那衣截我今受」（如是三說）。截時應如是言：「此迦絺那衣我當受」。縫時、浣時、染時、點時、刀作淨時，亦如是說。作成已，具修威儀，到佛前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合掌，應心念口言：）

作法者：**我比丘某甲，受此迦絺那衣。**（如是三說）

（說已起，禮佛三拜，問訊。○律中但有受文，無有捨文，至捨迦絺那衣時，手持衣到佛前，仍禮佛三拜，問訊，長跪合掌，心念口言，即翻受爲捨。）

#### 釋義

破正行——即邪行也，謂捨棄佛法之禪定讀誦戒律，而修九十六種外道之苦行，持牛羊雞戒。

破正命——即邪命也，謂以非法而活命曰邪命，此有四種：（一）下口食。謂種植田園，和合湯藥，以求衣食，而自活命也。（二）仰口食。謂以仰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等術數之學，以求衣食，而自活命也。（三）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

，以自活命也。(四)維口食。維是四維，謂學種種之咒術，卜算吉凶，以求衣食，而自活命也。

三藏——謂經藏、律藏、論藏是也。

三明——在佛曰三達。在羅漢曰三明。智之知法顯了，故名爲明，又曰智明、又曰智證明，證智之境而顯分明也。(一)宿命明。知自身他身宿世之生死相。(二)天眼明。知自身他身未來世之生死相。(三)漏盡明。知現在之苦相，斷一切煩惱之智也。(漏者煩惱)

三垢——三毒之異名。即貪、瞋、癡也，《無量壽經》上曰：消除三垢冥，廣濟眾厄難。

三業——謂身口意三處之所作也。(一)身之所作。(二)口之所語。(三)意之所思是也。

八難因緣——(一)王難。(二)賊難。(三)人難。(四)非人難。(五)胸行難。(六)火難。(七)水難。(八)梵行難。

假托貴勝——貴者，指達官貴人等。勝者，指師長善知識等。假借貴人的呼請，妄托師長等諸緣，都不成如法的受日也。

高齊十統——即北齊高洋簡，南齊蕭氏，爾時大興佛教，直昭玄司，立律德十人以統天下僧尼，號昭玄十統。

無歲比丘——謂不受前安居，後安居，不得自恣受歲，故名無歲比丘。

與學沙彌——謂佛在世時，有難提比丘犯姪戒，不覆藏隨發露，佛聽諸比丘與難提波羅夷懺悔，更與學法，故名與學沙彌、亦名得戒沙彌、亦名學悔。

點淨——《僧祇律》云：若得新衣，應用墨汁點淨，點爲豆形或圓形，不得點成花形，點單不點雙，或三、或五、或七、或九皆可。

未受具戒——謂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

非邪命得——謂以邪心貪求利養，如爲利而賣法、禮佛、誦經、打餓七、斷食等事。令白衣生敬心，所獲之長衣，都是邪命物，這邪命物，是違背佛法，故不得受作迦絺那衣。

非諂曲得——諂曲者，爲欺他而作嬌態，曲順人情也。《無量壽經》上曰：諂曲之心，和顏愛語。○《法華經》曰：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用此手法所得之長衣，而是違背佛法，故不成受作迦絺那衣。



布薩說戒篇 第參



# 布薩說戒篇 第參

## 一 白僧索欲

（是日早晨，於齋堂前懸牌一面，上書「誦戒」，在左下方註明：下午某時。《四分律》云：於布薩日，若小食上，若大食上，上座應作如是唱言：）

上座：**大德**僧聽！今布薩日某時，衆僧和合，集某堂說戒。（一說）

（說訖，問訊已，大衆各自回寮。《四分律》云：若有佛法僧事、及病緣者，佛言：聽與欲。應先口差一堪能者，在界內各處受欲，律云：有五種與欲。（一）若言與汝欲。（二）若言我說欲。（三）若言爲我說欲。（四）若現身相與欲。（五）若廣說欲。若不現身相、若不口說欲者，不成與欲，此是第五種廣說欲法。說欲者，應對受欲者，合掌說云：）

（若自有病、若瞻病事，可隨事稱說，如是各處受欲已，仍舊回寮。）

## 二 鳴鐘集僧

（鳴鐘三下，若無鐘即打板，大衆聞鍵椎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帶戒本，齊集說戒堂，大衆都集齊已，先禮佛三拜，問訊已，仍對面站。然後去請上座（此即誦戒者

說欲者：**大德**一心念！今衆僧布薩說戒，我某甲**比丘**有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說一

），待上座進說戒堂，到拜墊就位已。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遍）

（唱讚時，上座拈香禮佛，問訊，讚畢，大眾轉身向上，通體懺悔，以普賢菩薩懺悔偈，三懺三拜。）

維那師：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一切罪障、罪根皆懺悔）

（三懺，三拜，問訊已，誦者昇座，待誦者坐好後。）

維那師：頂禮法師！ 誦者：勿為禮！

（大眾出位，向上隨具不展，作一字形放下，頂禮三拜，起具問訊已，歸位坐下。律制，坐具是坐臥時襯替所用，不是禮拜展用，只於誦戒，及諸羯磨作法時，所有禮拜不必展具。若在無界處者，懺悔訖，應先結小界，然後說戒。結小界法，見前諸界結解篇明之。若在界內者，懺悔已，即可說戒。）

（註：說戒儀式亦可參閱廣化律師之《四分律比丘戒本講義》詳細說戒儀軌行之，實務斟酌採行之。）

維那師：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別解脫經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祇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誦者：某甲比丘稽首和南敬白大衆，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 (一說)

誦偈讚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今演毘尼法	令正法久住
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	欲護聖法財	衆集聽我說
欲除四棄法	及滅僧殘法	障三十捨墮	衆集聽我說
毘婆尸式棄	毘舍拘留孫	拘那含牟尼	迦葉釋迦文
諸世尊大德	爲我說是事	我今欲善說	諸賢咸共聽
譬如人毀足	不堪所有涉	毀戒亦如是	不得生天人
欲得生天上	若生人中者	常當護戒足	勿令有毀損
如御入險道	失轄折軸憂	毀戒亦如是	死時懷恐懼
如人自照鏡	好醜生欣感	說戒亦如是	全毀生憂喜

如兩陣共戰 勇怯有進退 說戒亦如是 淨穢生安畏  
世間王爲最 衆流海爲最 衆星月爲最 衆聖佛爲最  
一切衆律中 戒經爲上最 如來立禁戒 半月半月說

### 三 大僧作前方便

（準律於作法之前，由誦戒師問，維那師答。）

誦戒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否？

此衆無說欲者。

若有答有，如後說明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

有！

請見後列第九、十廣略教法。或答無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說戒羯磨。

（若說欲者多，不云某甲比丘，則云衆多比丘。若自有病、若瞻病事，可隨事稱說。若有持欲者答有，即起長跪合掌說云：「大德僧聽！某甲、某乙比丘，我受彼欲，彼有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誦戒師：「善！」答：「爾！」一拜起已歸坐。大僧續後五白僧說戒。）

## 四 尼僧作前方便

（作法之前，由比丘尼上座，即誦戒師問，維那師答。）

誦戒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

此衆無說欲及清淨者。

若有，同前大僧說明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說戒羯磨。

（若說欲者多，不云某甲比丘尼，則云衆多比丘尼。若自有病、若瞻病事，可隨事稱說。）

## 五 白僧說戒

誦戒師：大德僧聽！今白月四日，衆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

是。作法成否？（答：成。）

（如是作白已，從戒序，高聲朗誦至卷終，如是誦訖。誦戒師合掌謝云：）

誦戒師：某甲比丘敬謝大衆，僧差誦戒，三業不動，戒文生澀，坐久延遲，令衆生

惱，望衆慈悲，布施歡喜。（一說）

迴向偈（謝已，大衆起座，維那起腔念偈迴向，誦者至拜墊就位已。）

維那師：誦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時，誦戒師亦須禮佛三拜。）

### 三歸依

維那師：自歸依佛 當願衆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歸依法 當願衆生 深入律藏 智慧如海

自歸依僧 當願衆生 統理大衆 一切無礙

（三歸畢，大衆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禮謝法師！ 誦戒師：免謝！

維那師：恭送法師回寮！ 誦戒師：免送！

（說已，大衆向上一拜、問訊已，轉身對面立。待上座先出堂回寮，然後大衆順序出堂回寮，戒長者先行。）

（比丘丘誦戒儀式圓滿。）

## 六 對首布薩說戒

（《四分律》〈說戒犍度〉云：若有四人，如僧法說戒。若僅四人，不受欲。若有三人、二人，各各相向更互說淨，唯不用作前方便，及白僧說戒之文。《鈔記一一》四五云，應如是說。）

作法者：**二大姊** 德 **一心念！今日衆僧，** 白 **月十四日，** 黑 **布薩說戒，** 白 **我某甲** 比丘 **清淨。** 三

（彼此相互說已，一人從戒序誦至卷終，其餘坐聽。誦訖，迴向三歸，禮佛三拜，問訊。）

## 七 心念說戒（尼無）

（《四分律》〈說戒犍度〉云：若有一比丘住者，至說戒日應詣說戒堂，掃灑令淨，敷坐具、具澡瓶、洗足瓶、燃燈火、具舍羅。若有客比丘來，共布薩說戒。若無客比丘來，應心念口言：）

獨住者：今日衆僧，白 **月十四日，** 黑 **布薩說戒，** **我某甲比丘清淨。**（三說）

（說已，從初篇誦至卷終。迴向三歸，禮佛三拜，問訊。）

（註：若有罪者，小罪責心已便說，其餘或云發露、或云待人。《鈔記一一》四六云：約疏中引《僧祇》，若無客者作念：「（今日衆僧說戒，我犯某罪）若得清淨比丘

，此罪當如法除。」即當心念口言；三說布薩。又《五百問》云：一比丘有罪至布薩日，先向四方僧懺悔，三說已，獨坐廣誦戒本。）

## 八 尼僧差人請教授法

世尊有如是教：比丘尼每半月，應往大僧中請教授。於大僧說戒日，尼僧集眾差比丘尼，往大僧中請教授師，聽白二羯磨差。若有佛法僧事、及病緣者，聽與欲。先集僧，然後作法。

###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差比丘尼請教授羯磨。

（問已，能作羯磨者，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半月往

比丘僧中求教授。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姊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誰諸大姊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爲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律云：彼一人獨行無護，更口差二三比丘尼爲伴，往大僧中。至客堂頂禮知客師三拜，問訊，長跪合掌，曲身低頭白云。註：二衆各不滿五，見《尼鈔》一五七。）

受差尼：大德一心念！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註）差我某甲比丘尼，半月半月頂禮比丘僧足，（註）求請教授尼人。（三說）

知客師：今日誦戒之時，爲汝咨請衆僧，未知有否？待明日來問其有否！

受差尼：爾！（註：僧尼各不滿五、僧無甘夏，則尼但云口差禮僧足，不云求請教授尼人。）

（說訖，一拜問訊，退回本處，明日往問有否。尼續見後九十之「尼來往問」。）

## 九 廣教誡比丘尼

（大僧說戒時，誦戒者應問言：）

誦戒者：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若有，其受囑比丘，即起合掌，白僧言。）

知客師：大德僧聽！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某甲比丘尼，半月半月頂禮比丘僧足，

求請教誡尼人。（三說）（誦戒者更問言：）

誦戒者：誰爲教誡比丘尼？

（若有者應差，若教誡比丘尼者多，應遣使語比丘尼僧：此多有教誡人，汝爲請誰耶？若比丘尼言：我正請某甲，僧應隨所言差。若復報言：我隨僧處分者，僧應隨常教授比丘尼者次第差。）

（佛言：若比丘成就十法者，教誡比丘尼。（一）戒律具足。（二）多聞。（三）誦二部戒利。（四）決斷無疑。（五）善能說法。（六）族姓出家。（七）顏貌端正，比丘尼衆見便歡喜。（八）堪任與比丘尼衆說法，勸令歡喜。（九）不爲佛出家而披法服犯重法。（十）若滿二十歲（滿二十夏臘）。若過二十歲，如是等可與比丘尼教誡。）

（白二羯磨差出，然後說戒。其布薩說戒，與差教授羯磨，事法雖殊，作辦同時，不必更問僧集、和合、說欲等，羯磨者白云：）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教授

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差某甲比丘，教授比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羯磨已，受差比丘，從座起至衆前，居中向上三拜，問訊歸位。彼受囑比丘，亦應起座，至彼受差比丘所，問教授去期？合掌白云：）

知客師：大德慈愍！欲教授比丘尼僧，何時屈降彼處？願垂示諭，以便聞知、候迎。

（一說）

**尼來往問：**（教授師酌量日期報彼受囑比丘已，各復本座，諦聽誦戒。明日比丘尼往問有否，若聞衆僧已差教授師，此使比丘尼，應問教授去時？教授師將一比丘爲伴，應剋時到。比丘尼亦剋時往迎。若比丘剋時不到，突吉羅；比丘尼至時不迎，亦突吉羅。若聞教授師來，比丘尼當出半由旬迎，供給所需，辦洗浴具，爲作粥種種飯食，不作如是供給者，突吉羅。受差比丘，到比丘尼寺中，應教集比丘尼僧已，先爲說八不可違法，何等爲八：）

一者，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禮拜，應敷淨座令坐，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二者，比丘尼，不應罵比丘，呵責比丘，不應誹謗言，破戒、破見、破威儀，此法

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三者，比丘尼，不應爲比丘作舉、作憶念、作自言，不應遮他覓罪，說戒、自恣，不應呵比丘，比丘應呵比丘尼，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四者，式叉摩那學戒已，從比丘僧乞受大戒，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五者，比丘尼，犯僧殘罪，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六者，比丘尼，半月半月從比丘僧乞教授，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七者，比丘尼，不應在無比丘僧處夏安居，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八者，比丘尼僧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見、聞、疑，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說八不可違法已，然後隨意說法。）

## 十 略教誡比丘尼

上明廣教誡法，爲有教誡比丘尼人，此明略教誡，爲無堪教誡比丘尼人，於大僧誦戒時，誦戒者應問言：

誦戒者：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其受囑比丘（知客師），即起合掌，白僧言：）

知客師：大德僧聽！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某甲比丘尼，半月半月頂禮比丘僧足，

求請教誡尼人。（三說）（誦戒者更問言：）

誦戒者：誰爲教誡比丘尼？

（衆中若無人答：「能」者。彼受囑比丘，應至上座所，合掌問云：）

誦戒者：大德慈愍！能教誡比丘尼否？

（若言不能者，乃至二十夏已來一一具問，若無者，還至上座所。合掌白云：）

誦戒者：遍問衆僧，無堪能教誡比丘尼者。

（上座即應傳略教誡法，告受囑比丘云：）

誦戒者：此衆無堪能教誡比丘尼者。明日比丘尼來問有否時，應報言：昨日爲比丘尼

，僧中遍請，無堪能教誡比丘尼者；又無善說法者。雖然，上座有敕，敕諸

比丘尼衆，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一說）

知客師：爾！

**尼來往問**：（明日比丘尼往問有否？至客堂，禮知客師，問訊，長跪合掌，白云：）

受差尼：昨日來請教誡比丘尼人，有否？（一說）（受囑比丘，傳略教誡云：）

知客師：昨日僧集之時，爲比丘尼，僧中遍請，無堪能教誡比丘尼者；又無善說法者

。雖然，上座有敕，語諸比丘尼衆，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一說）  
受差尼：依教奉行！

（就禮一拜，問訊而退，還至本寺。鳴鍵椎，集比丘尼衆，依次立住不來者與欲，傳略教敕云。註：《鈔批》五〇九：若端坐宣者，大是無禮。）

受差尼：大姊僧聽！僧差我某甲比丘尼，往比丘僧中，請教誡比丘尼人。而僧中無堪能教誡比丘尼人；又無善說法者。雖然，上座有敕，語諸比丘尼衆，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一說）

諸尼云：依教奉行！（一時合掌）

（說已，向上三拜，問訊已，各自回寮。戒長者先行。若比丘僧病、若比丘衆不和合、若衆不滿足者，應遣比丘尼禮拜問訊比丘僧，若不者突吉羅；若比丘尼僧病、若比丘尼衆不和合、若衆不滿足者，亦當遣比丘尼禮拜問訊比丘僧，若不者突吉羅。）

## 十一 略說戒羯磨

（佛言：八難事起，若有餘緣，聽略說戒。八難者：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病、若人、若非人、若惡蟲，是爲八難。餘事緣者：若有大衆集牀座少，若衆多病，若有大衆集，座上覆蓋不周，或天雨，或鬥諍事，聽略說戒。略說戒者，始說戒序，第

一、第二、第三篇竟。若難事近，不能再往下誦者，應作一羯磨，白云：

誦戒者：大德僧聽！今有事起，已說戒竟。餘者，僧常聞。（一說）

（難事起，作羯磨已，即可起去矣。若難事遠，能廣誦戒；若不廣誦戒者，當如法治。）

## 十二 訓勉

沙彌 沙彌尼

（準《鈔記四一》三七云：若「通行法」者，沙彌盡集，一如大僧，至誦戒經偈至作前方便時，誦戒者問：未受具戒者出？教沙彌 沙彌尼出衆。）

維那師：諸沙彌 沙彌尼等！居中向上三拜，問訊，長跪合掌。（誦戒者鳴尺云：）

誦戒者：諸沙彌 沙彌尼等諦聽！人身難得，戒法難聞，時光易度，道業難成；汝等各淨身

口意，勤學經律論，謹慎莫放逸！

齊 答：依教奉行！（誦戒者復云：）

誦戒者：既能依教奉行，作禮而退。 維那師：一拜而起，問訊，次第出堂。

（衆僧說戒，至七佛略教已竟。在明人能護戒之前，暫時停止，教受事人鳴鐘三下；令沙彌 沙彌尼重集入堂，居中向上問訊，復位。然後誦明人能護戒，云云。）

〔註〕：若「別行法」者，沙彌別集一處，誦《沙彌戒經》等，至末鳴鐘時再入堂，後

誦明人能護戒，云云。實務上各寺亦可前後斟酌之。）

## 附錄(一) 附懺悔聽誦戒

(《四分律》〈說戒健度〉云：世尊制戒，若有犯戒者、不得說戒、不得聞戒、不得向犯者懺悔；犯者不得受他懺悔。彼比丘，當詣一清淨比丘所。先請為懺悔主，然後懺罪，犯者偏露右臂，脫革屣，右膝著地，合掌。若上座應禮足，自稱所犯罪名字，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姊 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 犯某某罪，今請大德姊 作懺悔主。願大德姊 為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請懺悔主已，正懺所犯之罪，復對懺悔主長跪，彼此合掌。口作如是說：)

求懺者：大德姊 憶念！我某甲比丘尼 犯某某罪，今向大德姊 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德姊 憶我清淨，戒身具足，

清淨布薩！（三說）

懺悔主：汝當生厭離心！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 附錄(二) 不離依止

佛言：若比丘，不知布薩說戒、不知羯磨事，盡形壽不得離依止。《十誦律》云：五法成就滿五歲不受依止。(一)知犯。(二)知不犯。(三)知輕。(四)知重。(五)誦波羅提木叉。學利廣說，雖復受戒多歲，不知五法，應盡形壽依止他住。大比丘亦應從小比丘受依止，亦應承事供養小比丘，但除禮足。

## 附錄(三) 附請依止師法

(應脫革履，偏袒右臂，禮足已，長跪合掌。說云：)

作法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請大德姊比丘尼為依止，我依大德姊比丘尼得安樂住。願大德姊比丘尼為我作依止，慈愍故！(三說)

師云：為汝作依止，住此莫放逸！

作法者：依教奉行！

師云：善！

作法者：爾！

(說已，起立，作禮三拜，問訊。)

## 附錄(四) 釋義

一、和上——又曰和尚。律家用上字，其餘宗派多用尚字。本為印度之俗語，呼吾師云烏社

，至于闐國等則稱和社、和闍等。和尚者其轉訛也，羅什三藏翻爲力生，以依師而弟子之道力得生故也。

二、舍羅——梵語曰舍羅，此云籌。以竹木作之，爲知人數多少，以行籌而統計也。

三、未受具戒——謂小三眾。(一)式叉摩那。(二)沙彌。(三)沙彌尼。

四、五歲——謂五夏。夏是夏臘，又曰法臘，比丘之年歲也。比丘每歲爲九旬之安居，由其安居之數，以算法齡，稱曰法臘幾歲。故安居中與安居竟之日，猶如世俗之舊臘與歲首，故安居竟，解夏曰自恣，亦曰受歲。比丘之要務，是每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這三個月必須要安居精修，年年安居，年年有歲，不安居就沒有歲。○但戒臘不是夏臘，夏臘稱歲。而戒臘不能稱歲。夏臘由受戒後，年年安居而數歲。戒臘是受戒後，而不安居，故不能稱歲。

## 十三 說大乘戒儀式

若大乘戒與小乘戒同時誦者，應先誦小乘戒，後誦大乘戒。都誦完之後，方迴向三歸，禮佛問訊。今將說大乘戒之儀式列於後。

## (一) 鳴犍椎集眾

打鐘三下，若無鐘即打板。大眾聞犍椎聲已，各自搭衣，持《梵網戒本》，到說戒堂，對面立。其知事人，看大眾都集齊已，方去請上座。此即言誦戒者。

（上座進說戒堂時，大眾先禮佛三拜，問訊已，仍對面立，待上座就位已。）

維那師：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遍）

（唱讚時，上座拈香禮佛，問訊，讚畢。大眾轉身向上，通體懺悔，以普賢菩薩懺悔偈。三懺，三拜。）

維那師：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一切罪障、罪根皆懺悔）

（三懺，三拜問訊已。誦者昇座，待誦戒者坐好後。維那師呼云：）

維那師：展具！

誦戒師：不展具！

維那師：頂禮法師！

誦戒師：勿為禮！

（大眾出位，向上展具，頂禮三拜，起具問訊已，歸位坐下。維那師舉聖號：）

維那師：南無千華臺上盧舍那佛（三稱）

大乘戒是通戒，故比丘僧說大乘戒時，若受過菩薩戒之沙彌，得聽說戒，通稱大德。若比丘尼僧說大乘戒時，若式叉摩那及沙彌尼，已受過菩薩戒者，得聽說戒，通稱大姊。以下通說大乘戒。

誦戒師：開經偈 三聚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祇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誦者合掌白云：）

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衆，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一說

誦偈讚 菩薩戒衆等諦聽！

歸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 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 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唯此法爲最 是故諸菩薩 應當勤護戒

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姊爲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

心勤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道法。各趁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老，欲何樂乎？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

水魚，斯有何樂。

## (二)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誦者問，維那師答。)

誦戒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菩薩說欲及清淨？

此衆無說欲者。(若有，例同前僧法)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說戒布薩。

(若說欲者多，不云某甲菩薩，則云衆多菩薩，若自有病、或瞻病事，可隨事稱說。持欲者合掌云：大德僧聽，衆多菩薩等，我受彼欲，云云。)

誦戒師：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衆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

悔，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衆清淨。

諸大德衆等諦聽！

佛滅度後，於末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者，如闇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瘥，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

，當知此則是衆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剎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衆等各各一心，勤求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即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生深悔。衆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 (三) 白僧說戒

誦戒師：諸大德姊德！今白月黑十四日，作布薩說菩薩戒。衆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德姊德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

今問諸大德姊德！是中清淨否？（三問）諸大德姊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如是問已，然後高聲朗誦至卷終，如是誦訖。誦戒者，合掌謝云：）

誦戒師：某甲敬謝大衆，僧差誦戒，三業不動，戒文生澀；坐久延遲，令衆生惱，望衆慈悲，布施歡喜。（一說）

#### (四) 迴向偈

(謝已，大眾起座念偈迴向，誦戒者至拜墊就位已。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誦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時，誦戒者，亦須禮佛三拜。)

#### (五) 三歸依

維那師：自歸依佛 當願衆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歸依法 當願衆生 深入律藏 智慧如海

自歸依僧 當願衆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三歸畢，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禮謝法師！

誦戒師：免謝！

維那師：送法師回寮！

誦戒師：免送！

(說已。大眾向上一拜，問訊已。轉身對面立，待上座先出堂回寮，然後大眾順序出堂回寮，戒長者先行。)



懺悔除罪篇  
第肆



# 懺悔除罪篇 第肆

此篇分爲七門：第一門，懺波羅夷罪。第二門，懺僧伽婆尸沙罪。第三門，懺偷蘭遮罪。第四門，懺波逸提捨墮罪。第五門，懺波逸提單墮罪。第六門，懺波羅提提舍尼罪。第七門，懺突吉羅罪。

## 第一門 懺悔波羅夷罪 (三科)

準律所明，懺悔有五種：或有犯罪自心念懺悔、或有犯小罪從他懺悔、或有犯中罪亦從他懺悔、或有犯重罪從他懺悔、或有犯罪不可懺悔。此不可懺罪，謂波羅夷。犯波羅夷罪，得法有三：一、犯已，都不覆藏者，與盡形壽波羅夷戒。二、與波羅夷戒已，復重犯者，應與減擯。三、犯已覆藏者，即與減擯。

### 一 與波羅夷戒羯磨 (有三法)

#### (一) 發露乞戒法

(律中佛言：若比丘，及比丘尼犯波羅夷已，都無覆藏心，當如法懺悔，與波羅夷戒羯磨。彼犯者至僧中，禮僧足，問訊已，長跪合掌，教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 **僧聽！我某甲** 比丘，犯某某波羅夷罪，都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

。願僧與我波羅夷戒，慈愍故！（三乞一拜）

**註**：(1)《鈔記二八》一八云：律令教乞，事同初受，縱使自能，亦須他教。問：此明懺罪

，那云乞戒？答：根本既喪，從僧重受，終身奉持，即是懺悔。若爾，犯已來懺，應無體耶？答：準上以明，體本不失，但望力微，故須再受。

(2)《鈔記四二》三六云：「《善見》：沙彌犯重得出家，除壞尼淨行，準此開學悔，但不得受具。」《根本律攝》（大正二四·五三四）云：「未近圓人犯根本罪，無惡心者，此亦應與作授學法（學悔沙彌）。授學人出罪不同，盡形方出。」

(3)若是犯重沙彌乞時，義准文改為：「犯某某上品不可悔突吉羅罪」即可，乞後至不聞羯磨處，伺眾僧作法後方入禮謝。

(4)與學人須終身奉行，勞苦行懺，罪垢方出，非作羯磨與戒謂出罪。本應滅擯，若後捨離，他處又覆藏，應告知彼處僧，為僧海澄清不容死屍故；如法舉罪令悔過故。

(二) **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某甲波羅夷戒羯磨。

（若自有病、或瞻病事，可隨事稱說。）

### （三）白四羯磨與戒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波羅夷罪，都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

。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白如是。作法成否？（

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波羅夷罪，都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

；僧今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者默然，

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波羅夷

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註：白四羯磨三番說，皆云：「此是初番（二番、三番）羯磨，作法成否？」停一

下再答：成。以下（三番）之處皆同，略之。）

- 一、與波羅夷戒已，（有二十五）應隨順行法：(1)不應授人大戒。(2)不應與人依止。(3)不應畜沙彌。沙彌尼。(4)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設差不應往教（尼無教授法，應有半月說戒及自恣，不受僧差使）。(5)不應為僧說戒（此謂講演戒法）。(6)不應在僧中問答毘尼。
- (7)不應受僧差使作知事人。(8)不應受僧差別處平斷事。(9)不應受僧差使命。(10)不應早入聚落，逼暮還。(11)應親附比丘。比丘尼。(12)不應親附外道白衣。(13)應隨順比丘法。比丘尼。(14)不應說餘俗語。(15)不應眾中誦律，若無能誦者聽（此謂半月半月誦戒）。(16)不應更犯此罪，餘亦不應犯；若相似；若從此生；若重於此者。(17)不應呵僧羯磨，及作羯磨者。
- (18)不應受清淨比丘數座；洗足水；拭革屣；揩摩身；及禮拜；迎送；問訊。(19)不應受清淨比丘捉持衣鉢。(20)不應舉清淨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治。(21)不應助他語（證正人事）。(22)不應遮清淨比丘說戒；自恣。(23)不應與清淨比丘共諍。與波羅夷戒比丘僧說戒及羯磨時，來與不來，眾僧無犯。（以上依《四分》（大正三二·八〇九）云，奪卅五事，如分號者）

二、《僧祇律》云：與波羅夷學悔者，應在一切比丘下座，一切沙彌上座，不得與比丘同屋過三宿，復不得與沙彌過同屋三宿。比丘不淨食，彼亦不淨食，彼不淨食，比

丘亦不淨食。○《十誦律》云：與學沙彌者，佛所結一切戒法，盡應受行。得與大比丘布薩、自恣二羯磨，不得足數作布薩、自恣羯磨。（謂布薩羯磨，須有四清淨比丘，若只有三清淨比丘、一與學沙彌者，即不得作布薩羯磨，只可對首布薩也，自恣羯磨須五清淨比丘亦爾。）餘一切羯磨悉不得作。○《毘尼母經》云：此比丘得羯磨已，名為清淨持戒者，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亦不得無漏功德，然障不入地獄耳。喻如樹葉落已，還生樹上，無有是處。

三、《鈔記二八》一九云：若重犯者減擯；若犯僧殘已下，依篇聚治之。如《十誦》與學沙彌（地位是同沙彌，名稱猶是犯重比丘）犯僧殘已，乞別住、六夜、出罪等。

四、《桑釋》八七九云：《濟緣記》云：畢世堅持所犯重戒，故名學悔；不足僧數，位在僧末，故號沙彌。

## 二 與學悔人重犯減擯羯磨（有二法）

律云：諸比丘作如是語，比丘與波羅夷戒已，復重犯，應得更與波羅夷戒否？佛言：不應爾，應減擯。先作舉，作憶念，與罪已，然後白四羯磨減擯。

羯磨師：僧集否？

(一)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某甲滅擯羯磨。

(二) 白四羯磨滅擯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波羅夷罪，都無覆藏心，已從僧乞波羅夷戒

；僧已與某甲比丘尼波羅夷戒。此比丘尼於學悔中，重犯某某波羅夷罪。若僧

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尼重犯某某波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不

得共事。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波羅夷罪，都無覆藏心，已從僧乞波羅夷戒

；僧已與某甲比丘尼波羅夷戒。此比丘尼於學悔中，重犯某某波羅夷罪；僧今

與某甲比丘尼重犯某某波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誰諸長老忍

：僧與某甲比丘尼重犯某某波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者默然，

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尼重犯某

某波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三 與覆藏波羅夷滅擯羯磨（有二法）

（若比丘尼犯波羅夷罪，不發露覆藏者，僧應與作舉，作憶念，與罪已，然後白四羯磨滅擯。）

（一）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某甲比丘尼滅擯羯磨。

（二）白四羯磨滅擯法（羯磨者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波羅夷罪。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

比丘 某某波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白如是。作法成否  
比丘尼

？（答：成。）

大德 僧聽！此某甲 比丘 犯某某波羅夷罪；僧今與某甲 比丘 某某波羅夷  
姊 比丘尼

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誰諸 長老 忍：僧與某甲 比丘 某某波  
大姊 比丘尼

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不得共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

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某甲 比丘 某某波羅夷罪滅擯羯磨，

不得共住，不得共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第二門 懺僧伽婆尸沙罪（六科）

《十誦律》云：僧伽婆尸沙者，是罪屬僧，僧中有殘，因眾僧前悔過得滅，是名僧伽婆尸沙。○《根本律》云：僧伽者，若犯此罪，應依僧伽而行其法，及依僧伽而得出罪。婆尸沙者，是餘殘義，若於四波羅夷，隨犯其一，無有餘殘，不得共住。此十三法，有餘殘可治，故名僧殘。○《毘尼母經》云：僧殘者，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名之爲殘。如二人共入陣間，（一）爲他所害命絕。（二）爲他所害命根少在不斷，若得好醫良藥，可得除瘥。若無者，不可瘥也。犯僧殘者，亦復如是，有少可懺悔之理。若得清淨大眾，爲如法說懺悔

除罪之法，此罪可除。若無清淨大眾，不可除滅，是名僧殘。

《四分律》云：若犯僧殘罪已，覆藏者，應隨覆藏日，與波利婆沙（梵語波利婆沙此云別住）。行波利婆沙已，與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當二十僧中出罪。若犯僧殘罪不覆藏者，僧應與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便於二十僧中，與出罪羯磨。

## 一 大僧覆藏出罪（有三）

律云：時有比丘犯僧殘罪覆藏，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為彼比丘隨覆藏日，與治覆藏罪。

### （一）行波利婆沙法（十六法）

波利婆沙者，《僧祇律》翻為別住，《四分律》翻為覆藏。覆藏者，就過翻為名也。別住者，罰令獨宿靜思其過故。律制，謂不得二人三人同室宿也。**註**：懺悔方法《戒疏一〇》一六云：「古謂先懺後治（罰），有人立在前懺，以後（僧殘先罰六夜，再出罪）證前，不應爾（覆藏亦應如是：先別住後懺小罪；不應在前先懺覆藏，再治別住）。」今依先治後懺法行之。

## 1 乞覆藏法

（彼犯戒比丘，具修威儀，來至僧中，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今從僧乞覆藏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慈愍故！（三乞一拜）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覆藏羯磨。

（隨所覆藏年月日長短稱之，下並同此。）

〔註〕：以下單白羯磨文附加問答「作法成否？」，依《羯磨講記》五二九：「《僧祇

》云：作白已，問僧成就否？乃至羯磨第一第二第三亦如是。《十誦》云：羯磨受戒時，當一心聽，莫餘覺、餘思惟；應敬重，當正思惟，心心相憶念；應分別之，違者

突吉羅罪。」又《有部律》（大正二三·一五四）：「作羯磨者應分別言：是第一第二第三，若不分別說得吉罪。」故以下若白四法，皆作註「（三番）作法成否？」應分別三說云：「此是初番羯磨，作法成否？」重覆又云：「此是二（三）番羯磨，作法成否？」答：成。）

### 3 白四羯磨與覆藏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4 白僧行覆藏法

（佛言：彼得法已，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今行覆藏法，願僧憶持！（三說）（一拜問訊）

（註：羯磨者可告誡奪卅五事，注意八事失夜，半月白僧等法，當承事衆僧，依教滅罪。）

與覆藏羯磨已，是中有三十五法，應隨順行：(1)不應授人大戒。(2)不應與人依止。(3)不應畜沙彌。(4)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5)不應爲僧說戒（此謂講演戒法）。(6)不應於僧中問答毘尼義。(7)不應在僧中作羯磨人數。(8)不應受僧差平斷事。(9)不應受僧差使作知事人。(10)不應早入聚落，逼暮還。(11)應親附沙門（此謂釋子沙門）。(12)不應親附外道。(13)應隨順比丘法。(14)不應說異教。(15)不應眾中誦律，若無能誦者聽（此謂半月半月誦戒）。(16)不應更犯此罪，若相似、若從此生、若重於此。(17)不應呵他羯磨及作羯磨者。(18)不應受清淨比丘敷座、洗腳、拭革屣、揩摩身。(19)不應受清淨比丘迎送禮拜、執手、恭敬問訊、捉持衣鉢。(20)不應舉清淨比丘，作憶念、作自言治。(21)不應爲他作證。(22)不應遮他說戒、遮自恣。(23)不應與清淨比丘共鬥。(24)應在清淨比丘下行坐，在

沙彌上坐。(25)不應在清淨比丘前行，應在後行。(26)應爲清淨比丘掃灑、敷座、洗腳、拭革屣、揩摩身、捉持衣鉢，如事師法。(27)不應共清淨比丘行入白衣家。(28)不應受清淨比丘剃髮。(29)不應受清淨比丘作使。(30)不應與清淨比丘共坐一牀一板。若長牀長板，聽作隔斷，然後坐。(31)若在小食大食上，應掃灑、敷座具、水瓶、洗瓶具、盛殘食器，應爲清淨比丘敷坐具，乃至洗足器物、拭革屣巾、盛水器。(32)應日三時見清淨比丘。(33)若清淨比丘有所作，不應違逆。若違逆，應如法治。(34)至布薩日，應掃灑布薩處，敷座具、水瓶、洗腳瓶、燃燈、具舍羅。彼行覆藏者，待布薩竟，應還復牀座、水瓶、洗腳瓶、舍羅著本處。(35)應在小房中住，客比丘來遣不應去，應白言：大德，我曹不得二人三人共宿，此三十五法，盡覆藏日行之。

## 5 八事失夜

律云：有八事失夜，一一皆得突吉羅罪。

(1)往餘寺（已見比丘）不白。(2)有客比丘來（界內）不白。(3)有緣事自出界外（見比丘）不白。(4)寺內徐行（出界）比丘不白。(5)有病不遣信（至僧）白。(6)二、三人共一屋宿。(7)在無比丘處住。(8)不半月半月說戒時白。是爲八事失夜。

## 6 白清淨比丘法

（《鈔記二八》三四云：「律文不具，義準白之。往餘寺，見客比丘等皆準此。」見客比丘來，具修威儀，禮僧長跪合掌白云：）

行別住人：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令知，我行覆藏！（三說）（一拜問訊）

若多人來，總集一處白，云諸大德聽，餘詞同之。若不捨行法，出界往他處見比丘應略總白云：「我某甲比丘，行別住已若干日，餘若干日，大德憶持！」否則應界內捨行法已，出界見比丘不須白，到餘處應求彼僧更行之。

## 7 半月說戒時白僧

（佛聽半月半月說戒時白僧，彼行覆藏者，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白言：）

行別住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

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令知，我行覆藏！（三說）（一拜問訊）

## 8 白停行法

（律云：若大眾難集；若不欲行；若彼人軟弱，多有羞愧，應至一清淨比丘所，具修威儀，白言：）

行別住人：大德上座！我某甲比丘，今日捨教敕不作！（三說）

（《鈔記二八》三二云：《善見論》：若行別住人，有人請（應供），或與人受戒，得停行法，事罷續行之。）

## 9 白行行法

（律云：若欲作時，應至一清淨比丘所，白言：）

行別住人：大德上座！我某甲比丘，今日隨所教敕當作！（三說）

（作如是白已，如前行之。）

## 10 行滿懺覆審察法

《戒疏》云：行法滿已，方名治覆情過法，次當對治懺。故行完別住滿日，方請懺主於屏

處懺覆藏小罪。

（教犯者向上二拜，問訊，長跪合掌，懺悔主問云：）

懺悔主：汝犯此罪之後，(1)可曾向人發露否？(2)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於如法如律，僧說戒時，聽過戒否？(3)誦戒之時，誦到此一條戒，完全不能識知憶持此戒相否？(4)布薩之時，有緣不能身往，可曾與過清淨欲否？(5)自身有罪曾爲衆說戒否？(6)有受他懺悔否？(7)忽慢戒律不學否？

懺悔主：汝犯此僧殘罪之後，即應向清淨比丘發露懺悔，因(1)最先不發露，（註一）經過一夜從此突吉羅罪中，(2)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3)復生出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如是一夜兩夜，至十夜百夜，雖名一品，實有若干突吉羅罪，故名隨夜展轉覆藏，此是覆藏僧殘兩品從生小罪。(4)半月半月，聽僧說戒，誦到此一條戒，乃至三問清淨時，憶念有罪，以不發露故，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妄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就該發露，又不發露，(5)復得經夜覆，(6)隨夜展轉覆，兩品從生小罪。誦戒之時，應當一心攝耳聽法，到此一戒發露懺悔；(7)汝不識不憶持此戒相，又犯無知波

逸提罪（註二）。(8)自不清淨，與清淨欲，又犯故妄語波逸提罪；此罪又不發露，(9)復得經夜覆，(10)隨夜展轉覆，兩品小罪。故共有：八品小罪及兩品波逸提罪。（註二）汝應先懺從生突吉羅罪，再懺本罪。

【註一】：依《業疏二二》三九及《鈔記二九》一九皆云九品：即八品加上最先不發露突吉羅罪。

【註二】：前審察(3)問，若本迷、若全不識知罪相，則或依僧殘判例不結覆藏（依《鈔記二八》二五）。但中根五夏者再結無知一提，（或有疑者結一吉）不結覆藏。第(2)問有聽戒過及(5)為衆說戒(6)受他懺悔，有者各結一吉，並再結經夜，展轉覆藏各二吉（依《毘尼作持要錄》）。第(7)結不學戒律一吉（不結覆藏）。（依弘一大師《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以上各品隨犯另加計，而總云若干品小罪。無知與不學因無心不識故，不另結覆藏罪。

### 11 請突吉羅懺悔主法（令犯者長跪合掌，請云：）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爲我作突吉羅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 12 懺從生罪法

（犯者仍對面一拜，問訊，長跪合掌，（應牒入前列所犯各從生罪），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自不清淨，與清淨欲，犯故妄語波逸提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及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牒入前計所犯）突吉羅罪，各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

## 13 懺根本小罪法

（犯者仍對面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既犯此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又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牒入前計所犯）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若知數者，當依數言之）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 14 請波逸提懺悔主

（其故妄語，無知妄語，有無不定，隨犯多少定之，犯者仍對懺主，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作波逸提懺悔主。願大德爲我作波逸提懺悔主，慈愍故！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 15 懺故妄無知二墮罪法

（犯者仍對面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故妄語及無知，二波逸提罪，各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若但一次各不憶數一句，不必用）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 16 捨治減行法

《鈔記二八》三六云：「又行覆者多不滿日（或覆日多年）。諸師立理，互加同異。今取盛行之師傳授云：此依教懺法，大小乘中，校量心行，（皆以）折伏爲先。若考別住事業，則大成殷重（羯磨法須慎重），若準《十誦》不行別住，六夜出罪，並斷得罪得出；（《十誦》寬緩，《四分》急教，義須取中）今用彼《十誦》徵此《四分》，理須相準（取中道義）。」故義準可依別住人之悔過殷重、或年月過多、或力弱愧恥等，斟酌減行，捨去治罰。

（和尚與知事人審量別住人之懇求與心行，楷定減行白僧：）

和 尚：此某甲比丘，行僧殘覆藏法，已經若干日，誠心悔過，極意勤苦。餘有若干

（知事人）

日未行，此既於衆僧前陳情悔謝，今請衆僧慈悲接受，減行治罰。可否忍可默然同意：減除剩餘別住之日，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

（大衆僧忍可默然者，當與六夜法。後列諸白、六夜、出罪、羯磨法文中，有云「行覆藏竟」之處，皆改云：「已行覆藏若干日」。餘皆同。）

### （二）與摩那埵法（五法）

梵語摩那埵，此云折伏貢高，亦云下意，謂承事眾僧故。又云意喜，謂自喜能使眾僧悅也。此法比丘須行七日，故云六夜摩那埵。

律云：彼比丘行覆藏竟，佛言：聽僧爲彼比丘，作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應如是與。

### 1 摩那埵法

（彼比丘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行別住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慈愍故！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摩那埵羯磨。

### 3 白四羯磨與摩那埵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4 白僧行摩那埵法

（彼得羯磨法已，即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別住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

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今行摩那埵，願僧憶持！（三說）（一拜問訊）

### 5 日日僧中白法

（行摩那埵者，應常在僧中宿日日白，若小食大食上，至僧中具修威儀，長跪合掌，白云：）

摩那埵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僧令知，我行摩那埵！（三說）（一拜問訊）

### （三）後與出罪法（三法）

律云：彼比丘行摩那埵竟，聽僧與出罪，白四羯磨，應如是出。梵語阿浮訶那，此翻出罪羯磨，亦云喚入眾，亦云拔除罪法。當二十僧中出罪，若少一人，其罪不得出，諸比丘亦

可訶。若不得二十清淨比丘，須憶念待得，縱令終身不得，罪未除，亦爲清淨。

## 1 乞出罪法

（律云：彼比丘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摩那埵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一拜）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出罪羯磨。

3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 (羯磨師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二 大僧不覆藏出罪 (有二)

### (一) 與摩那埵法 (五法)

律云：時有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佛言：聽僧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應如是與。  
〔註〕：此中奪卅五事、八事失夜、白客僧等法，參見同前有覆藏者，牒文更改，略不重述。

#### 1 乞摩那埵法

(彼比丘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願僧

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慈愍故！（三說一拜）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摩那埵羯磨。

3 白四羯磨與摩那埵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4 白僧行摩那埵法

(律云：彼比丘得法已，即欲行者，具修威儀，至僧中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今行摩那埵，願僧憶持！(三說)(一拜問訊)

## 5 日日僧中白法

（律云：行摩那埵者，應常在僧中宿日日白，若小食大食上，具修威儀，至僧中長跪合掌，白云：）

摩那埵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諸大德令知，我行摩那埵！（三說）（一拜問訊）

### （二）與出罪法（三法）

彼比丘行摩那埵竟，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出罪，白四羯磨，當二十僧中，應如是出。

#### 1 乞出罪法

（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摩那埵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一拜）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出罪羯磨。

## 3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懺罪比丘當禮謝主法者及大眾師）

### 三 大僧覆藏本日治出罪（有三）

#### （一）與覆藏本日治法（七法）

律云：時有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僧殘罪，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爲彼比丘作覆藏本日治，白四羯磨，應如是治。

#### 1 乞本日治法

（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白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今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慈愍故！（三說一

拜）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和合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本日治羯磨。

### 3 白四羯磨與本日治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今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

，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今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覆藏本日治者，謂正行覆藏時，又犯僧殘，則前所行之覆藏法皆壞，從本日再治罪，如前行之，故曰覆藏本日治。）

#### 4 白僧行覆藏本日治法

（彼得羯磨法已，即欲行者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我今行覆藏本日治法，願僧憶持！（三說）（一拜問訊）

## 5 半月說戒時白僧

（佛聽半月半月說戒時白僧，於作前方便竟時，彼行覆藏本日治者，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白言：）

行別住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諸大德令知，我行覆藏本日治！三說（一拜問訊）

## 6 白停行法

（準律，若大眾難集、若不欲行、若彼人軟弱，多有羞愧，應至一清淨比丘所，具修威儀，白言：）

行別住人：大德上座！我某甲比丘，今日捨教敕不作！（三說）

## 7 白行行法

（律云：若欲行時，應至一清淨比丘所，白言：）

行別住人：大德上座！我某甲比丘，今日隨所教敕當作！（三說）

(作是白已，如前行之。餘白清淨比丘法等，同前行覆藏法。)

## (二) 與摩那埵法 (五法)

彼行覆藏本日治竟，佛言：聽僧爲彼比丘，作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應如是與。

### 1 乞摩那埵法

(彼此丘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長跪合掌，白如是言：)

行別住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慈愍故！(三說一拜)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摩那埵羯磨。

### 3 白四羯磨與摩那埵法

（羯磨者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

治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4 白僧行摩那埵法

（佛言：彼得羯磨法已，即欲行者，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別住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今行摩那埵，願僧憶持！（三說）（一拜問訊）

## 5 日日僧中白法

（彼行摩那埵者，日日於小食大食上，至僧中具修威儀，長跪合掌，白云：）

摩那埵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諸大德僧令知，我行摩那埵！（三說）

（一拜問訊）

## （三）與出罪法（三法）

彼比丘行摩那埵竟，佛言：聽僧為彼比丘出罪，白四羯磨，應如是出罪。

### 1 乞出罪法

（律云：彼比丘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摩那埵人：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我某甲比丘

，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一拜）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出罪羯磨。

3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

（作是問已，羯磨師合掌，如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

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覆藏若干日。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隨覆藏若干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若干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爲某甲比丘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爲某甲比丘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四 大僧摩那埵本日治出罪（有二）

### （一）與摩那埵本日治法（五法）

律云：時有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僧殘罪，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作摩那埵本日治，白四羯磨應如是與。

#### 1 乞本日治法

（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今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慈愍故！

（三說一拜）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本日治羯磨。

### 3 白四羯磨與本日治法

（作是問已，羯磨師合掌，如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今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今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摩那埵本日治者，謂正行摩那埵時，又犯僧殘罪，則前所行之摩那埵法皆壞，從本日

再治罪，如前行之，故曰摩那埵本日治。（可教敕如前）

#### 4 白僧行摩那埵本日治法

（彼得羯磨法已，即欲行者，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我今行摩那埵本日治，願僧憶持！（三說）（一拜問訊）

#### 5 日日僧中白法

（彼行摩那埵本日治者，日日於小食大食上，至僧中具修威儀，長跪合掌，白云：）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僧令知，我行摩那埵本日治！（三說）

（一拜問訊）

## (二) 後與出罪法 (三法)

彼比丘行摩那埵竟，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爲彼比丘出罪。白四羯磨，當二十僧中應如是作。

### 1 乞出罪法

(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一拜）

###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出罪羯磨。

（若有病緣，或有瞻病事，可隨事稱說。）

### 3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

（羯磨師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某某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此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

(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求懺者當頂禮主法者及敬謝大眾僧)

## 五 尼僧摩那埵出罪 (有二)

治比丘尼僧殘罪，不論有覆無覆，無行覆藏法，唯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摩那埵羯磨作法時，僧尼必須各滿四人以上行。摩那埵竟，於二部僧中出罪時，僧尼應各滿二十人。應在尼寺別院作法，若有戒場，可在尼寺戒場作法，如在戒場作法，不必說欲，無別眾之過。(僧尼各如法結界，二部界相重疊)

### (一) 與摩那埵法 (十法)

梵語「摩那埵」，此云折伏貢高，亦云下意，謂承事眾僧故；又云意喜，謂自喜能使眾僧悅也。此法比丘尼須行半月，故曰半月摩那埵。

#### 1 乞摩那埵法

(先集二部僧，應在尼寺戒場，令彼比丘尼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乞云：)

求懺尼：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今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

。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慈愍故！（三說一拜）

〔註〕：懺尼亦應至屏處，懺悔相關覆藏從生小罪，審查懺法如前大僧覆殘法。）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摩那埵羯磨。

3 白四羯磨與摩那埵法

（羯磨師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殘罪不憶數，今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白如是。作法成否？

（二部僧答：成。）（下皆同）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殘罪不憶數，今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今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

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尼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4 白僧行摩那埵法

（佛言：彼得羯磨法已，因僧集時，尙未起座，即應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尼：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今行摩那埵，白二部僧令知，我行摩那埵，願僧憶持！（三說一拜）

（註：羯磨者可教誡奪卅五事，注意八事失夜，以後日日僧中白。）

摩那埵行法有三十五事應隨順行：(1)不應授人大戒。(2)不應與人依止。(3)不應畜沙彌尼。(4)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尼無此法，應有半月說戒及自恣，不受僧差使）。(5)不應爲僧說戒（此謂講演戒法）。(6)不應於僧中問答毘尼義。(7)不應在僧中作羯磨人數。(8)不應受僧差平斷事。(9)不應受僧差使作知事人。(10)不應早入聚落，逼暮還。(11)應親附沙門（此謂釋子沙門）(12)不應親近外道。(13)應隨順比丘尼法。(14)不應說異教。(15)不應眾中誦律，若無能誦者聽（此謂半月半月誦戒）。(16)不應更犯此罪，若相似、若從此生、

若重於此。(17)不應呵他羯磨及作羯磨者。(18)不應受清淨比丘尼敷座、洗腳、拭革屣、揩摩身。(19)不應受清淨比丘尼迎送禮拜、執手、恭敬問訊、捉持衣鉢。(20)不應舉清淨比丘尼作憶念、作自言。(21)不應爲他作證。(22)不應遮說戒、遮自恣。(23)不應與清淨比丘尼共鬥。(24)應在清淨比丘尼下行坐，在沙彌上坐。(25)不應在清淨比丘尼前行，應在後行。(26)應爲清淨比丘尼掃灑、敷座、洗腳、拭革屣、揩摩身、捉持衣鉢，如事師法。(27)不應共清淨比丘尼行入白衣家。(28)不應受清淨比丘尼剃髮。(29)不應受清淨比丘尼作使。(30)不應與清淨比丘尼共坐一牀一板。若長牀長板，聽作隔斷，然後坐。(31)若在小食大食上，應掃灑、敷座具、水瓶、洗瓶具、盛殘食器，應爲清淨比丘尼敷坐具，乃至洗足器物、拭革屣巾、盛水器。(32)應日三時見清淨比丘尼。(33)若清淨比丘尼有所作，不應違逆。若違逆，應如法治。(34)至布薩日，應掃灑布薩處，敷座具、水瓶、洗腳瓶、燃燈、具舍羅。彼行摩那埵者，待布薩竟，應還復牀座、水瓶、洗腳瓶、舍羅著本處。(35)除伴不得二三人共一房宿。此三十五法，盡摩那埵日行之。

## 5 八事失夜

(一)往餘寺不白。(二)有客比丘、比丘尼來不白。(三)有緣事自出界(見尼)不白。(四)寺內徐行(

出界)比丘、比丘尼不白。(五)有病不遣信白。(六)除伴二三人共一房宿。(七)在無比丘尼處住。  
。(八)不半月說戒時白(尼懺日日作白，應不須此)。是爲八事失夜，隨違一事，即失一夜，得突吉羅罪。

## 6 日日僧中白法

(彼比丘尼在尼僧中宿，日日來白大僧令知。尼寺中白，若小食大食上，日日至二部僧中，具修威儀，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尼：大德德姊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尼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二部僧令知，我行摩那埵！（三說）（一拜問訊）

(對大僧稱大德，對尼僧言大姊，半月說戒時白僧，文同不出。到半月說戒時，到僧中，準上文作白。若二部僧同在，云：白二部僧令知。)

## 7 白清淨僧尼法

〔註〕：《尼鈔五》七九：「若外客僧尼來入界時，皆應作白。」

求懺尼：大德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

唾；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半月摩那唾。我某甲比丘尼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德姊令知，我行摩那唾！（三說一拜）

（《尼鈔五》七九：「若外客多時，應白云：諸大德一心念等，餘亦同上。若外客僧尼年耆宿老者，待至房內，安置坐已，然後作白亦得。作白之時，恒生慚愧，悲慨自責，不生戲笑。外客受白，亦生慚愧，不得輕弄。如是行法，客主應教，外生物善。」）

（《尼鈔五》八〇：「見有客來代擔衣鉢，乃至洗除圍廁，勿令慢惰。不得在屏房內，以客來不見故，應至小屋繩牀，居在門首，伺候外客，勿令默入不知。」）

## 8 白停行法

（律云：若大眾難集、若不欲行、若彼人軟弱，多有羞愧，應至一清淨比丘或比丘尼所，具修威儀，白言：）

求懺尼：大德德姊！我某甲比丘尼，今日捨教敕不作！（三說）

## 9 白行行法

（若欲行時，應至一清淨比丘或比丘尼所，具修威儀，白如是言：）

求懺尼：大德德姊！我某甲比丘尼，今日隨所教敕當作！（三說）（作是白已，如前行之。）

## 10 白摩那埵行滿停法

（行滿停已，出罪延時，應至二部僧中，具修威儀，禮佛三拜後，頂禮二部清淨懺主三拜。問訊，長跪合掌，白云：）

求懺尼：**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

；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今行摩那埵竟，白二部僧令知！（三說）（禮佛三拜，禮謝二部清淨懺主後，退出。）

（彼比丘尼行摩那埵竟，聽僧與出罪，白四羯磨，應如是出，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若少一人，其罪不得出，二部僧亦可訶。若不得二部四十清淨比丘、比丘尼衆，須憶念待得，縱令終身不得，罪未除，亦爲清淨。）

### （二）後與出罪法（三法）

彼比丘尼，行摩那埵竟，應在二部僧中，各二十人，白四羯磨出罪，應如是出。

#### 1 乞出罪法

（先集二部僧，仍在尼寺戒場，彼比丘尼至僧中，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尼：**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

；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尼，已於二部僧中行摩那埵

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尼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一拜）

2 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出罪羯磨。

3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羯磨師作是問已，下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尼，已於二部僧中，行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尼出罪。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

；僧已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尼，已於二部僧中，行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尼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尼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二部僧答：成。

）（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尼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求懺者當頂禮主法者及敬謝二部僧。）

## 六 尼僧摩那埵本日治出罪（有二）

### （一）與摩那埵本日治法（七法）

律云：時有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僧殘罪，諸比丘尼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二部僧與彼比丘尼作摩那埵本日治，白四羯磨，應如是與。

#### 1 乞本日治法

（先集二部僧，仍在尼寺戒場，彼比丘尼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

僧殘罪，今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慈愍故！（三說一拜）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本日治羯磨。

3 白四羯磨與本日治法

（羯磨師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今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

；僧已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今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摩那埵本日治者，謂正行摩那埵時，又犯僧殘，則前所行之摩那埵法全壞，從本日再治罪，如前行之，故曰摩那埵本日治。）

#### 4 白僧行摩那埵本日治法

（佛言：彼得羯磨法已，因僧集時，尙未起座，即應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尼：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我今行摩那埵本日治，白二部僧令知，我行摩那埵本日治！（三說

）（一拜問訊）

## 5 日日僧中白法

（彼比丘尼在尼寺中宿，日日來白大僧令知。尼寺中白，若小食大食上，日日至僧中，具修威儀，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求懺尼：大德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

；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那埵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尼，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二部僧令知，我行摩那

埵本日治！（三說）（一拜問訊）

（對大僧稱大德，對尼僧言大姊，半月說戒時白僧，文同不出。到半月說戒時，至僧中，準上文作白。註：若二部僧同在，云：白二部僧令知。餘白清淨僧尼法同前。）

## 6 白停行法

（準律，大眾難集、若不欲行、若彼人軟弱、若多羞愧，應至一清淨比丘或比丘尼所，具修威儀，白言：）

求懺尼：大德德我某甲比丘尼，今日捨教敕不作！（三說）

7 白行行法 (若欲行時，應至一清淨比丘或比丘尼所，白如是言：)

求懺尼：大德<sup>德</sup>我某甲比丘尼，今日隨所教救當作！(三說)

(作是白已，如前行之。)

## (二) 後與出罪法 (三法)

彼比丘尼行摩那埵竟，應在二部僧中，各二十人，白四羯磨出罪，應如是出。

### 1 乞出罪法

(先集二部僧，仍在尼寺戒場，彼比丘尼至僧中，禮僧足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尼：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我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尼，已於二部僧中，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尼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一拜)

2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出罪羯磨。

### 3 白四羯磨與出罪法

（羯磨師作是問已，合掌，作如是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殘罪，已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尼已於二部僧中，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尼出罪。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某甲比丘尼半月摩那埵。此某甲比丘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某某僧

殘罪，已從二部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尼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尼已於二部僧中，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尼出罪。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尼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番）作法成否？（答：成。）（三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尼出罪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求懺者當頂禮敬謝主法者及二部僧）律制比丘尼犯僧殘罪，應於二部僧中，各滿四人以上，行摩那埵竟，要在二部僧中，各滿二十人與出罪。若少一人，其罪不得除，二部僧亦可呵。若不得各滿二十清淨比丘、比丘尼，須憶念待得，縱令終身不得，罪未除，亦為清淨。

### 第三門 懺偷蘭遮罪（三科）

（上品）一、明比丘偷蘭遮罪。依《十誦律》云：從波羅夷生重偷蘭遮者，應在一切僧前悔過除滅：（一）姪戒：二身相觸而未入。（二）盜戒：擇取五錢而未離本處。（三）殺戒：傷彼前人而不死。（四）大妄戒：誑稱證得而不了了也。（以上為上品偷蘭）

（中品）從波羅夷生輕偷蘭遮者：（一）姪戒：二身相向而未觸。（二）盜戒：觸他重物而未動；或擇取輕物而未離處。（三）殺戒：興害方便，未傷人。（四）大妄戒：未出口而中止。

(中品) 從僧伽婆尸沙生重偷蘭遮者：(一) 弄陰則精未出而中止。(二) 觸女身：則一有衣、一無衣。(三) 麤惡語及歎身索供：則說而不了了。(四) 媒嫁：則不受語，往彼說還報。(五) 小房及大房：則作而不成。(六) 無根謗及異分取片：則說而不了了。(七) 方便壞僧、伴黨破僧、污他家、惡性不受諫：並至羯磨時方捨，皆是方便重罪。皆應界外，四比丘前悔過除滅。(以上為中品偷蘭)

(下品) 從僧伽婆尸沙生輕偷蘭遮者：應界內一比丘前，悔過除滅。(一) 弄陰：以手捉陰而未弄。(二) 觸女身：二具有衣互相觸。(三) 麤惡語及歎身索供：未出口而止。(四) 媒嫁：往彼說不還報。(五) 小房及大房：規度而未作。(六) 無根謗及異分取片：未出口中止。(七) 方便壞僧、伴黨破僧、污他家、惡性不受諫，並至初白時捨。皆名輕方便罪。此從生罪，亦名方便蘭，亦名因蘭。(以上為下品偷蘭)

(上品) 二明比丘尼偷蘭遮罪。依《十誦律》云：從波羅夷生重偷蘭遮者，應在一切僧前悔過除滅。(一) 姪戒：二身相觸而未入。(二) 盜戒：擇取五錢，或擇取重物皆未離本處。(三) 殺戒：傷彼前人而不死。(四) 大妄戒：誑稱證得而不了了。(五) 摩觸戒：若卻衣受男子摩觸腕以前、膝以下。(六) 犯八事戒：若已犯前七事，垂犯第八，遇緣不隨。(七) 覆他戒：若知比丘尼犯波羅夷，故心覆藏，未經明相，臨曉悔露；或於前食時知，到後食時發露。(八)

隨舉戒：若知比丘僧爲作舉，不懺悔而順從承事不捨，至羯磨時方捨。（以上爲上品偷蘭）

（中品）從波羅夷生輕偷蘭遮者：（一）姪戒：二身相向而未觸。（二）盜戒：觸他重物而未動，或擇取輕物未離處。（三）殺戒：興害方便，未傷人。（四）大妄戒：未出口而中止。（五）摩觸戒：若合衣受男子，摩觸腕以前、膝以下。（六）犯八事戒：若於八事中隨犯其一事。（七）覆他戒：若知比丘尼犯波羅夷，故心覆藏，若前食時知，於後食時之前發露；或後夜知，明相猶遠悔露。（八）隨舉戒：若知比丘，僧爲作舉，不懺悔而隨順承事不捨，於初白時方捨者。

（中品）從僧伽婆尸沙生重偷蘭遮者：（一）媒嫁：則不受語，往彼說還報。（二）無根謗、異分取片謗：則說而不了了。（三）詣官言人：欲道名字，方便還悔。（四）度賊：若知是賊女，度出家授戒，至羯磨時，即捨不度者。（五）解舉：若知比丘尼，爲僧所舉，未懺悔，出界外作羯磨解罪，於羯磨時，即捨不作者。（六）獨渡、村、宿、行：若獨渡水待後伴，欲雙腳上岸，方便還悔；或疾疾入水不待後伴。若獨行詣村，臨越村界猶未至。若獨宿離伴，舒手不相及，臨至明相悔露。若獨在後行，欲離見聞處，垂離還悔。（七）勸受染食：若教他比丘尼，受染污心男子食，說而不了了。（八）方便破僧、群黨破僧、污他家、不捨惡性

、展轉共相覆罪、教他近住共相覆罪、瞋捨三寶、喜鬥不善憶持：後瞋恚，並至羯磨時方捨，皆是重方便罪。應界外四比丘尼前，悔過除滅。（以上爲中品偷蘭）

（下品）從僧伽婆尸沙生輕偷蘭遮者，應界內一比丘尼前，悔過除滅。（一）媒嫁：往說不還報。（二）無根謗、異分取片謗：未出口中止。（三）詣官言人：未道名字，方便還悔。（四）度賊：若知是賊女，度出家授戒，於初白時即捨不度者。（五）解舉：若知比丘尼，爲僧所舉，未懺悔，出界外作羯磨解罪，於初白時即捨不作者。（六）獨渡、村、宿、行，若疾疾入水待後伴，方便還悔。若獨行入村隨所至村，未至村界，方便還悔。若獨宿離伴，舒手不相及，明相猶遠，方便還悔。若獨在後行，欲離見聞處，方便還悔。（七）染心受食：若欲受染污心男子衣食，彼與未得入手。（八）勸受染食：教比丘尼受染污心男子食，欲說未出口中止。（九）方便破僧、群黨破僧、污他家、不捨惡性、展轉共相覆罪、教他近住共相覆罪、瞋捨三寶、喜鬥不善憶持：後瞋恚，並初白時捨者，皆名輕方便罪。（以上爲下品偷蘭）

三、通明獨頭偷蘭遮罪。準《十誦律》有三品：（一）者如破法輪僧、盜取四錢、盜取僧物、盜取非人重物、殺天龍等，是爲上品。（二）者若破羯磨僧、盜取三錢二錢、一有衣，一無衣、互相摩觸，是爲中品。（三）者惡心罵僧、盜取一錢、剃三處毛（腋下及大小便道毛）、畜

用人髮、人皮、石鉢（石鉢濫佛）、木鉢（木鉢同外道）、食生肉血、裸形、著外道衣等，是爲下品。○此獨頭罪，不從他生，故云自性，亦名自性蘭。當體是果，故云獨頭，亦名果蘭。

懺法分爲三品：（一）者從波羅夷生重偷蘭遮及上品獨頭，名爲上品懺法。（二）者從波羅夷生輕偷蘭遮，從僧伽婆尸沙生重偷蘭遮，及中品獨頭，名爲中品懺法。（三）者從僧伽婆尸沙生輕偷蘭遮，及下品獨頭，名爲下品懺法。

## 一 懺上品偷蘭遮罪（有十法）

律云：若從波羅夷生重偷蘭遮，及上品獨頭者，應在一切僧前發露懺悔。

### （一）對僧乞懺法

（彼比丘應至僧中，具修威儀，禮僧足，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偷蘭遮罪，今從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

比丘懺悔，慈愍故！（三乞一拜）

上座：汝今僧中三乞，衆既默然允許，此罪當除；汝可隨意於此衆中，請一人爲懺

悔主，爲汝懺悔。

求懺者：爾！（一拜起立問訊）

## (二) 請偷蘭遮懺悔主法

(犯者隨意至一清淨比丘丘前，作禮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今請大德比丘尼作偷蘭遮懺悔主。願

大德比丘尼爲我作偷蘭遮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待我白僧忍可，爲汝懺悔。求懺者：爾！（一拜而起問訊，歸位）

(三)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丘說欲有否？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受偷蘭遮懺悔羯磨。

(四) 懺主白僧忍可法 (懺主受彼請已，即於座上合掌，作如是白：)

懺悔主：大德比丘尼僧聽！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今從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

：我受某甲比丘尼懺悔。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衆：可爾！（合掌齊答）

### (五) 審察從生法

（懺主作是白已，僧既許可，其受懺者，即當出衆，令犯者向上一拜，問訊，長跪合掌，懺主問云：）

懺悔主：汝犯此罪至今，有多少時了，(1)可曾向清淨比丘發露否？（若答有發露者，則

無覆藏罪；反之則有罪。）(2)汝犯此罪之後，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聽過戒

否？（若言聽者應語彼言）(3)是完全不能識知戒相嗎？(4)曾爲衆說戒否？(5)有

受他懺悔否？(6)不學戒律忽慢否？(7)身不清淨與清淨欲有否？

汝犯此罪之後，即應向清淨比丘發露懺悔，因(1)最先不發露，經過一夜，

從此突吉羅罪中，(2)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

，(3)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汝犯此罪覆藏，不肯發露，則身非清

淨，(4)不應聽戒，汝復聽戒，又犯一品聽僧說戒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

露，(5)復得經夜覆藏，(6)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律云：「僧說戒時，

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突吉羅。」汝既聽僧說戒，誦至此戒（謂所犯

之戒），乃至三問清淨時，即應發露，以不發露故，(7)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妄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8)復得經夜覆藏，(9)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

（一一問已酌量有無，隨答多少，其他小罪可參考後捨墮之審察註明。）

懺悔主：據汝所說，共有九品小罪：一品是最先覆藏突吉羅，一品是聽戒突吉羅，一品是默妄語突吉羅，此三品根本小罪，各有從生之經夜、隨夜展轉覆藏罪，故云共有九品小罪。汝先請的是偷蘭遮懺悔主，今當隨我至屏處去，另請突吉羅懺悔主，先懺小罪已，再到僧中懺偷蘭遮罪。

### (六) 請突吉羅懺悔主法

（彼犯者一拜而起。問訊已，即往屏處，對面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爲我作突吉羅

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 (七) 先懺從生罪法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經夜覆

藏，隨夜展轉覆藏；並聽僧說戒及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

，願大德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

（此文唯出聽僧說戒及默妄語，二種從生，餘有所犯，如為衆說戒，受他懺悔，例此填入。）

### (八) 次懺根本小罪法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既犯此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

罪，又聽僧說戒，並犯突吉羅罪；及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其他牒入）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註：若有故妄、無知二墮罪，則準照前一三七頁之14、15先懺之，再懺本罪。

### (九) 懺主回報法

（到僧中，令犯者側立下傍，懺主居中，合掌報云：）

懺悔主：大德姊僧聽！我某乙比丘比丘尼，爲某甲比丘比丘尼懺悔九品小罪已竟。  
上座：善！  
懺悔主：爾！（一拜問訊）

(十) 正懺偷蘭遮法

（令彼犯者至僧中，對懺主作禮一拜，問訊已長跪合掌）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德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

（犯者懺悔已，一拜而起，問訊已，居中向上，一拜問訊，長跪合掌，聽教敕。）

上座：今日爲汝，集清淨大衆，遵佛聖制，作法懺竟。但恐汝發心不誠，不能淨盡無餘，仍須至誠，頂禮千佛洪名寶懺若干部，持咒若干遍，仗禮誦功德，前罪冰消，後罪不生；必須立願，寧捨身命，不復更作。汝能依教奉行否？

求懺者：能依教奉行！

上座：汝當禮謝大衆。（犯者起立，禮謝大衆，三拜問訊。）

（若犯偷蘭遮罪，隨發露不覆藏者，就直懺偷蘭遮罪；若有覆藏者，應先懺從生及根本九品小罪。）

## 二 懺中品偷蘭遮罪 (有九法)

律云：若從波羅夷生輕偷蘭遮罪，從僧伽婆尸沙生重偷蘭遮罪，並中品獨頭者，界內用口差四清淨<sup>比丘尼</sup>，應將犯者到界外發露懺悔。

所言界外四<sup>比丘尼</sup>中懺者：(一)者界內僧多不得別眾於一界內另作法故。(二)者四人中，除一懺悔主，則不足四人僧數，不白羯磨，得於不結界處作法故。(三)者此中品罪，不應於僧中懺，應向四人懺故。若界內只有四人者則不必至界外，就在界內懺亦可，界內人多則不得。

### (一) 說罪乞懺法

(其求懺者，應先禮請已，待四<sup>比丘尼</sup>到齊，頂禮三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sup>德</sup>僧聽！我某甲<sup>比丘尼</sup>，犯某某偷蘭遮罪，今從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

<sup>比丘尼</sup>懺悔，慈愍故！ (三乞一拜，長跪合掌)

上座：汝今三乞，眾既默然允許，聽汝懺悔，汝可隨情於此眾中，請一人為懺悔主

，為汝懺悔。 求懺者：爾！ (一拜起立問訊)

(若不滿四人，或有三入，亦可受懺。若三人作法者，唯犯者乞懺詞中，改三大<sup>德</sup>僧聽為諸大<sup>德</sup>姊聽，又下列白詞中改三字為二字。)

### (二) 請偷蘭遮懺悔主法

(犯者應隨情至一清淨<sup>比丘尼</sup>前，頂禮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sup>德</sup>姊<sup>德</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犯某某偷蘭遮罪，今請大<sup>德</sup>姊<sup>德</sup>作偷蘭遮懺悔主。願

大<sup>德</sup>姊<sup>德</sup>爲我作偷蘭遮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待我白衆忍可，爲汝懺悔。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歸位）

### (三) 懺主白衆忍可法

(懺主受彼請已，即於座上，合掌白云：)

懺悔主：若三大<sup>德</sup>姊<sup>德</sup>聽我受某甲<sup>比丘尼</sup>懺悔者，我當受。

三大德：可爾！（彼三人合掌齊答）

### (四) 審察從生法

(懺主作是白已，僧既許可，其受懺者，即當出衆，令犯者向上一拜，問訊，長跪合掌，懺主問云：)

懺悔主：汝犯此罪至今，有多少時了，(1)可曾向清淨<sup>比丘尼</sup>發露否？(若答有發露者，則

無覆藏罪；反之則有罪。)(2)汝犯此罪之後，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聽過戒

否？(若言聽者應語彼言)(3)是完全不能識知戒相嗎？(4)曾爲衆說戒否？(5)有

受他懺悔否？(6)不學戒律忽慢否？(7)身不清淨與清淨欲有否？

汝犯此罪之後，即應向清淨比丘丘尼發露懺悔，因(1)最先不發露，經過一夜，從

此突吉羅罪中，(2)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

(3)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汝犯此罪覆藏，不肯發露，則身非清淨

，(4)不應聽戒，汝復聽戒，又犯一品聽僧說戒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

，(5)復得經夜覆藏，(6)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律云：「僧說戒時，乃

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突吉羅。」汝既聽僧說戒，誦至此戒（謂所犯之

戒），乃至三問清淨時，即應發露，以不發露故，(7)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妄

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8)復得經夜覆藏，(9)隨夜展轉覆藏，兩品

從生罪。

（一一問已酌量有無，隨答多少，其他小罪可參考後捨墮之審察註明。）

懺悔主：據汝所說，共有九品小罪：一品是最先覆藏突吉羅，一品是聽戒突吉羅，一品是默妄語突吉羅，此三品根本小罪，各有從生之經夜、隨夜展轉覆藏罪，故云共有九品小罪。汝先請的是偷蘭遮懺悔主，今當隨我至屏處去，另請突

吉羅懺悔主，先懺小罪已，再到僧中懺偷蘭遮罪。

(五) 請突吉羅懺悔主法

(彼犯者，一拜而起。問訊已即往屏處，對面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姊比丘尼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姊比丘尼爲我作突吉羅

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六) 先懺從生罪法

求懺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某某偷蘭遮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經夜覆

藏，隨夜展轉覆藏；並聽僧說戒及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

轉覆藏；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姊比丘尼發露懺悔，更不敢作

，願大德姊比丘尼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

（此文唯出聽僧說戒，及默妄語，二種從生，餘有所犯，如爲衆說戒、受他懺悔，例此填入。）

(七) 次懺根本小罪法

求懺者：大德姊 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既犯此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

罪；又聽僧說戒，並犯突吉羅罪；及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其他

牒入）不憶數。今向大德姊 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 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八) 懺主回報法 （令彼犯者至僧中，對懺主作禮一拜，問訊已長跪合掌）

註：若有故妄、無知二墮罪，則準照前一三七頁之14、15先懺之，再懺本罪。

懺悔主：三大德姊 聽！我某乙比丘尼，為某甲比丘尼 懺悔九品小罪已竟。

三大德：善！ 懺悔主：爾！（一拜問訊）

(九) 正懺偷蘭遮法

（懺主報已，令犯者至衆中，對懺主作禮一拜，問訊已，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求懺者：大德姊 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今向大德姊 發露懺悔，不敢覆藏

。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德姊 憶我清

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

（犯者懺悔已，一拜而起，問訊已，居中向上，一拜問訊，長跪合掌，聽教敕。）

上座：今日我等四人出界，如法如律，爲汝懺罪已竟。深恐汝發心不誠，此罪不能盡除，當須竭誠頂禮千佛洪名寶懺，及持咒若干遍，仗禮誦功德，前罪冰消，後罪不起；必須立願，寧捨身命，不復更犯。汝能依教奉行否？

求懺者：能依教奉行！

上座：汝當禮謝大德姊！

（犯者起立，禮謝諸大德姊三拜，問訊。）

### 三 懺下品偷蘭遮罪（有七法）

律云：若從僧伽婆尸沙生輕偷蘭遮罪，並下品獨頭者，應界內一清淨比丘尼前，發露懺悔。

#### （一）說罪乞懺法

（其求懺者應對受懺者，頂禮一拜，問訊已，長跪合掌，作如是乞云：）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今從大德姊乞懺悔。願大德姊聽我

某甲比丘尼懺悔，慈悲愍故！（三乞一拜，長跪合掌，受懺者應語彼言。）

懺悔主：汝今慙勤三乞，我既允許，此罪當除，但汝還得請我爲懺悔主，爲汝懺悔。

求懺者：爾！（一拜起立問訊）

## (二) 請偷蘭遮懺悔主法

（其犯者，應對受懺者，頂禮一拜，問訊已，長跪合掌，請云：）

求懺者：大德姊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今請大德姊德作偷蘭遮懺悔主。願

大德姊德爲我作偷蘭遮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長跪合掌）

（懺主受請已，應先審察覆藏，及聽戒默妄語等，一切懺法，或有或無，臨時隨犯增減，共有四法（審察從生，請突吉羅懺悔主，懺從生罪，懺根本罪）。）

## (三) 審察從生法（犯者，長跪合掌，懺主問云：）

懺悔主：汝犯此罪至今，有多少時了，(1)可曾向清淨比丘尼發露否？（若答有發露者，則

無覆藏罪；反之則有罪。）(2)汝犯此罪之後，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聽過戒

否？（若言聽者應語彼言）(3)是完全不能識知戒相嗎？(4)曾爲衆說戒否？(5)有

受他懺悔否？(6)不學戒律忽慢否？(7)身不清淨與清淨欲有否？

汝犯此罪之後，即應向清淨比丘尼發露懺悔，因(1)最先不發露，經過一夜，

從此突吉羅罪中，(2)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3)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汝犯此罪覆藏，不肯發露，則身非清淨，(4)不應聽戒，汝復聽戒，又犯一品聽僧說戒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5)復得經夜覆藏，(6)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律云：「僧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突吉羅。」汝既聽僧說戒，誦至此戒（謂所犯之戒），乃至三問清淨時，即應發露，以不發露故，(7)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妄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8)復得經夜覆藏，(9)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

（一一問已酌量有無，隨答多少，其他小罪可參考後捨墮之審察註明。）

懺悔主：據汝所說，共有九品小罪：一品是最先覆藏突吉羅，一品是聽戒突吉羅，一品是默妄語突吉羅，此三品根本小罪，各有從生之經夜、隨夜展轉覆藏罪，故云共有九品小罪。汝先請的是偷蘭遮懺悔主，今當另請突吉羅懺悔主，先懺小罪已，再懺偷蘭遮罪。

#### （四）請突吉羅懺悔主法

（彼犯者，原處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德姊比丘尼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姊比丘尼爲我作突吉羅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 (五) 先懺從生罪法

求懺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聽僧說戒及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姊比丘尼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比丘尼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

（此文唯出聽僧說戒，及默妄語，二種從生，餘有所犯，如爲衆說戒，受他懺悔，例此填入。）

### (六) 次懺根本小罪法

求懺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既犯此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又聽僧說戒，並犯突吉羅罪；及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其他

牒入）不憶數。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 （七）正懺偷蘭遮法

（懺主令犯者，對面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註**：若有故妄、無知二墮罪，則準照前一三七頁之14、15先懺之，再懺本罪。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某某偷蘭遮罪，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不敢覆藏

。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德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長跪合掌，聽教敕）

懺悔主：我今如法如律，為汝懺悔已竟。但恐汝發心不誠，此罪不能盡除，當須至誠頂禮千佛洪名寶懺，及持咒若干遍，仗禮誦功德，前罪永滅，後罪不起；必須立願，寧捨身命，不得更犯。汝能依教奉行否？

求懺者：能依教奉行！（說已，犯者起立，三拜禮謝問訊。）

## 第四門 懺波逸提捨墮罪（三科）

然此懺法，事通僧別，義該三捨，（一）者捨財，謂離罪緣。（二）者捨心，謂離罪因。（三）者捨罪

，謂除生死業。若財不捨，則懺法不成；若心不捨，則因流不絕；若罪不捨，則污行不損；於此三中，如闕其一，即不清淨；更得財物入手，便獲其罪，由前勢力相染生故。凡爲捨者，須決心捨之，情無繫戀。若還本財，事同新得，若受持，或如法說淨，得畜無犯。今此三十捨中，除雜野蠶綿臥具，但須斬壞和泥；其二寶戒，必捨俗人；餘二十七戒，隨本住處，應捨與僧；若衆多人若一人，不得別衆捨，若捨不成捨，得突吉羅。

## 一 僧中捨財懺罪（十六法）

### （一）乞求露罪法

（大凡畜長衣，及離衣宿者，好心發露者，應先向上座，呈白犯戒因緣，具修威儀，一拜問訊，合掌白言：）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犯捨墮。求上座慈悲聽我

懺悔！（一說）

上座：善！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已，回寮）

（餘故離衣宿，乃至故迴僧物入己，皆隨所犯種名事別稱之。）

### （二）至時集僧法

若僧伽藍大者，先口差一堪能者，界內各處索欲；若在戒場作法，則不必說欲。時至鳴犍椎集僧，大眾聞之，各搭七衣，至作法處。其知事人，看大眾都集齊已，方去請上座。待上座到作法處，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上座就位。

維那師：大眾頂禮和尚三拜。 上座：禮佛一拜！（一拜問訊）

上座：請諸位大德坐下。（說已，上座亦坐下）

### （三）捨本犯財法

（犯者至僧中，偏袒右肩脫革屣，向上座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捧衣，如是捨言：）

求懺者：大德<sup>德</sup>僧聽！我某甲<sup>比丘</sup>，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捨墮

。 （註）我今捨與僧！（一說）

（捨已，將手中犯衣，齊眉一舉，放在衆僧前桌上。）

### （四）從僧乞懺法

（求懺者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大德<sup>德</sup>僧聽！我某甲<sup>比丘</sup>，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如離三衣

宿、畜長鉢等）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從衆

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sup>比丘</sup>懺悔，慈愍故！（三說）（一拜，長跪合掌。）

上座：汝可隨意於此僧中，請一人爲懺悔主，爲汝懺悔此罪。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註：或加「犯捨長財已用壞盡」。依《鈔記二九》一六云：如不淨衣已捨與他人或使用壞棄、或犯財置於異處，不作己想（具捨心）等，能委悉其種、相者，雖犯財不現前，亦可牒出，連以後所犯者一次懺盡。一〇頁云：若還衣已說淨訖，若忘，待後忽現，仍須就後之忘物更再懺罪。故須預前準備妥當，預生捨念，決心後見屬他，成捨不取免盜也。）

### （五）請波逸提懺悔主法

（求懺者當隨意至一清淨比丘丘前，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捨

墮。此衣已捨與僧（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請大姊德作懺悔主。願大姊德爲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待我白僧忍可，爲汝懺悔。求懺者：爾！（一拜問訊，復位）

（六）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懺畜長衣（或云離衣宿）捨墮羯磨。

(七) 懺主白僧法

（懺主即於本座合掌，作如是白：）

懺悔主：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如離三衣宿、畜長鉢等所犯事）

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從僧乞懺悔。若僧

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註：或云「犯長捨財已用壞盡」，或捨棄。）

大衆：可爾！（齊答）

(八) 審察從生法

（作白已，僧即許可，其受懺者，即當出衆，令犯者向上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一詳問。）

懺悔主：汝犯此罪之後，(1)可曾向人發露否？（答已再問）(2)此捨墮衣（餘隨所犯事別稱

之) 可曾著用否? (答已復問) (3) 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於如法如律，誦者高座，聽者下座，聽過戒否? (4) 完全不能識知憶持此戒相否? (5) 自身有罪爲衆說戒否? (6) 有受他懺悔否? (7) 忽慢戒律不學否? (8) 身不清淨與清淨欲有否?

(求懺者，一一如上答已，則知有多少品小罪；或具不具、著用犯財、經僧說戒默妄語，覆與不覆，並非一定，隨犯方定。(依《業疏二二》三九、《鈔記二九》一九) 今立九品者，如後分別，再語彼言。)

懺悔主：汝犯此長衣罪之後，(餘隨所犯事別稱之) 即應向清淨<sup>比丘</sup>發露懺悔，因(1)最

先不發露，經過一夜從此突吉羅罪中，(2) 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3) 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如是一夜兩夜，至十夜百夜覆藏，雖名一品，實有若干突吉羅罪，故名隨夜展轉覆藏，此是覆藏根本波逸提三品小罪。此之長衣，體是不淨的，應當作法捨已，懺悔之後，方得著用。故《善見律》云：「犯捨墮衣，不捨而著，隨著得突吉羅罪。」汝既著用，(4) 又得一品著用不淨衣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即應向人發露，因不發露，從此突吉羅罪中(5) 又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

，又不發露(6)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此是著用不淨衣不發露的三品小罪。律云：「僧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突吉羅。」汝半月半月，聽僧說戒，誦到此一條戒（謂所犯之戒），乃至三問清淨時，即應發露，以不發露故(7)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妄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應該發露，又不發露，(8)復得經夜覆藏(9)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此是經僧說戒默妄語不發露的三品小罪。據汝所說共有九品，三品為根本（最先覆藏、著犯捨衣、說戒默妄），六品為從生（前三各有經夜，及展轉覆藏），故云九品小罪（註）。汝先請的是波逸提懺悔主，要在僧中懺悔，此突吉羅罪，要在屏處懺悔。今當隨我到屏處去，另請突吉羅懺悔主，先懺小罪已，再來僧中懺波逸提罪，一拜而起隨我去。

**註**：前審察(4)問，若本迷、若全不識知罪相，則或依僧殘判例不結覆藏（依《鈔記二八》二五），單犯著捨衣一吉耳。但中根五夏者再結無知一提，（或有疑者結一吉）不結覆藏。第(3)問有聽戒過及(5)為眾說戒(6)受他懺悔，有者各結一吉，並再結經夜，展轉覆藏各二吉（依《毘尼作持要錄》）。第(7)結不學戒律一吉（不結覆藏）。（依弘一大師《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以上各品隨犯另加計，而總云若干品小罪。無

知與不學因無心不識故，不另結覆藏罪。

### (九) 請突吉羅懺悔主法

(求懺者一拜而起，問訊，即往屏處對懺主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德姊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姊為我作突吉羅

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受懺者若是上座，或是師長者，應云聽汝懺悔。)

### (十) 先懺從生罪法

(其求懺者，復對懺主長跪，彼此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

薩耆波逸提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著用捨墮衣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及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士) 次懺根本小罪法

(其求懺者復對懺主長跪，彼此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

薩耆波逸提罪。既犯此罪，最先不發露，又著用捨墮衣，及經僧說戒默妄語

；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各不憶數。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

大德姊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註：若有故妄、無知二墮罪，則準照前一三七頁之14、15先懺之，再懺本罪。

(士) 懺主回報法

(到僧中，令犯者側立下傍，懺主居中，合掌報云。)

懺悔主：大德姊僧聽！我某乙比丘尼(已在屏處)，為某甲比丘尼懺悔九品小罪已竟！

上座：善！

懺悔主：爾！(一拜問訊)

(此文唯出著用犯財，及經僧說戒默妄語，二種從生及根本，餘有所犯，如為僧說戒，受他懺悔，列此填入，若全無者，請懺主已，即懺本罪。)

註：《鈔記二九》二一：「然懺法繁重，生善致難，恐停勞僧眾，當於捨衣前，別處懺九品小罪，臨至僧中，單題根本者，最是機要。」故先於屏處找懺主悔之，可省略

第8、9、10、11程序。

### (三) 正懺本罪法

(求懺者，往中間，向懺主作禮一拜，問訊已，長跪，彼此合掌，至誠捨罪云：)

求懺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

薩耆波逸提。此衣已捨與僧(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

，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

大德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

(註：或加上「又犯長捨財已用壞盡」，或捨棄。下面亦同，略之。)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 (一拜)

(求懺者拜已，仍長跪合掌。)

上座：今日集僧，如法如律，遵佛聖制，爲某甲比丘尼懺罪已竟。受懺者作法，還

衣與他。(一拜問訊)

### (四) 即座轉付法

(若是五長物者：(一)長衣。(二)一月衣。(三)急施衣過後畜。(四)長鉢。(五)殘藥。此五長物本應經宿直還，若衆僧多難集，此比丘尼有因緣事欲遠行，應問言：汝此衣物與誰，隨

彼說便與。若二人同懺者，所犯之衣物相同，並持手中，一次作羯磨。如若不然，各

秉羯磨，懺主雙手持衣，白二羯磨云：)

懺悔主：大<sup>德</sup>僧聽！某甲<sup>比丘</sup>，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薩耆

波逸提，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與彼某乙<sup>比丘</sup>，

彼某乙<sup>比丘</sup>當還此某甲<sup>比丘</sup>。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sup>德</sup>僧聽！某甲<sup>比丘</sup>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薩耆波

逸提。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與彼某乙<sup>比丘</sup>，彼某乙<sup>比丘</sup>當還此某甲

比丘<sup>長老</sup>。誰諸<sup>大姊</sup>忍：僧今持此衣與彼某乙<sup>比丘</sup>，彼某乙<sup>比丘</sup>當還此某甲

比丘<sup>大姊</sup>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彼某乙

比丘<sup>大姊</sup>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懺主作羯磨竟，將衣交與彼某<sup>比丘</sup>。《僧祇律》云：彼知識<sup>比丘</sup>僧中得此衣已，應即日、若明日還彼衣，當於屏處還，應教受持及作淨。)

### (五) 即座直還法

(若非五長物及除受金銀戒、賣買寶物戒，並雜野蠶綿臥具戒、餘二十二戒，即離衣宿，乃至故迴僧物入己，皆應即座直還(離衣者，如離僧伽梨、離鬱多羅僧、離安陀會、隨犯稱說)。求懺者，長跪合掌，懺主雙手捉衣白云：)

懺悔主：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故離衣宿，（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薩耆波逸提，此衣

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尼。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故離衣宿，（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薩耆波逸提。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還某甲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還某甲比丘尼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懺悔主作羯磨竟，將衣還與彼比丘尼說云：）

懺悔主：今將此衣作法還汝，似同新得，且莫再犯了。

求懺者：爾！

（彼接衣已，放於桌上，向懺悔主，一拜問訊。然後知事人教禮謝上座三拜，上座云：一拜。再教禮謝大眾三拜，大眾齊云：一拜。拜已問訊，復位。）

上座：大眾師請起座，禮佛出堂。

（說已，上座亦起座就位，一齊禮佛三拜，問訊已，轉身對面立。待上座先行出堂，然後大眾順序出堂，戒長者先行。其求懺者，持衣隨懺主往屏處受之，受衣文見衣藥

受淨篇中說。）

### (六) 經宿直還法

（若是五長物：(一)長衣。(二)一月衣。(三)急施衣過後畜。(四)長鉢。(五)殘藥。此五長物，如無因緣者，必經宿直還，應集僧。若在戒場作法，不必說欲，先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先遣出，羯磨師問，僧中一人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還長衣羯磨。

（問已，其求懺者，居中向上一拜，問訊，長跪合掌。懺悔主雙手捉衣，作白：）

懺悔主：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薩耆

波逸提，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白

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薩耆波

逸提。此衣已捨與僧；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還某比丘。甲比丘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還某甲比丘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懺悔主作羯磨已，將衣還與彼比丘。是比丘於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若還時有人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三衣、若作波利迦羅衣（此云助身衣）、若故壞（謂故壞彼衣）、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者，盡突吉羅（此謂能作法者，應還不還，乃是違法突吉羅罪）。○《四分律》，唯是五長物，須經宿還主。但餘律一切物，須隔一宿還主。）

## 二 對四三人捨財懺罪（十一法）

若界內唯有五人住者，如一人有犯者，應向四比丘前懺悔，捨財及乞懺二文，具如上說。懺罪須口和，三人不得用單白，還財得作直付口和。

若同居眾只有四人者，其中一人有犯者，應向三人懺悔。當至三比丘前，如法捨財懺悔。

### （一）捨本犯財法

（其求懺者，應先禮請已，待三比丘都到齊，頂禮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捧衣，如是捨言：）

求懺者：諸大德姊憶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捨

墮。（註）我今捨與諸大德姊！（一說）

（說已，將手中衣齊眉一舉，放在衆前桌上。）

### （二）從眾乞懺法（其求懺者，仍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求懺者：諸大德姊憶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捨

墮。此衣已捨與諸大德姊，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從諸大德姊乞懺悔。願

諸大德姊聽我某甲比丘尼懺悔，慈愍故！（三說一拜）

上座：汝既三乞，衆皆默然，此罪當除。汝可隨意於此衆中，請一人爲懺悔主，爲

汝懺悔。求懺者：爾！（一拜）

（註：參見前僧法：或加「犯長捨財已用壞盡」，或捨棄。）

### （三）請波逸提懺悔主法

（其求懺者，可隨意至一清淨比丘尼前，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捨

墮。此衣已捨與諸大德姊（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請大德姊作懺悔主。願

大德姊爲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待我白二大德姊忍可，爲汝懺悔。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復位）

（若四人作法者，改云二大德姊爲諸大德姊。）

#### （四）懺主白聽忍可法

（律云：非一人作法，皆應白聽，懺悔主受彼請已，即於座上，合掌白云：）

懺悔主：二大德姊！若大德姊聽我受某甲比丘尼懺悔者，我當受。

二大德：可爾！（齊答）

#### （五）審察從生法

（作白已，僧即許可，其受懺者，即當出衆，令犯者向上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一一詳問。）

懺悔主：汝犯此罪之後，(1)可曾向人發露否？（答已再問）(2)此捨墮衣（餘隨所犯事別稱之）可曾著用否？（答已復問）(3)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於如法如律，誦者高座，聽者下座，聽過戒否？(4)完全不能識知憶持此戒相否？(5)自身有罪爲衆說戒否？(6)有受他懺悔否？(7)忽慢戒律不學否？(8)身不清淨與清淨欲有否

？

（求懺者，一一如上答已，則知有多少品小罪；或具不具、著用犯財、經僧說戒默妄語，覆與不覆，並非一定，隨犯方定。（依《業疏二二》三九、《鈔記二九》一九）今立九品者，如後分別，再語彼言。）

懺悔主：汝犯此長衣罪之後，（餘隨所犯事別稱之）即應向清淨<sup>比丘</sup>發露懺悔，因(1)最先不發露，經過一夜從此突吉羅罪中，(2)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3)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如是一夜兩夜，至十夜百夜覆藏，雖名一品，實有若干突吉羅罪，故名隨夜展轉覆藏，此是覆藏根本波逸提三品小罪。此之長衣，體是不淨的，應當作法捨已，懺悔之後，方得著用。故《善見律》云：「犯捨墮衣，不捨而著，隨著得突吉羅罪。」汝既著用，(4)又得一品著用不淨衣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即應向人發露，因不發露，從此突吉羅罪中(5)又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6)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此是著用不淨衣不發露的三品小罪。律云：「僧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突吉羅。」汝半月半月，聽僧說戒，誦到此一條戒（謂所犯之戒），乃至三問清淨時，即應

發露，以不發露故(7)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妄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應該發露，又不發露，(8)復得經夜覆藏(9)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此是經僧說戒默妄語不發露的三品小罪。據汝所說共有九品，三品爲根本(最先覆藏、著犯捨衣、說戒默妄)，六品爲從生(前三各有經夜，及展轉覆藏)，故云九品小罪(註)。汝先請的是波逸提懺悔主，要在僧中懺悔，此突吉羅罪，要在屏處懺悔。今當隨我到屏處去，另請突吉羅懺悔主，先懺小罪已，再來僧中懺波逸提罪，一拜而起隨我去。

**註**：前審察(4)問，若本迷、若全不識知罪相，則或依僧殘判例不結覆藏(依《鈔記二八》二五)，單犯著捨衣一吉耳。但中根五夏者再結無知一提，(或有疑者結一吉)不結覆藏。第(3)問有聽戒過及(5)爲衆說戒(6)受他懺悔，有者各結一吉，並再結經夜，展轉覆藏各二吉(依《毘尼作持要錄》)。第(7)結不學戒律一吉(不結覆藏)。(依弘一大師《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以上各品隨犯另加計，而總云若干品小罪。無知與不學因無心不識故，不另結覆藏罪。

## (六) 請突吉羅懺悔主法

(求懺者一拜而起，問訊，即往屏處對懺主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德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受懺者若是上座，或是師長者，應云聽汝懺悔。）

(七) 先懺從生罪法（其求懺者，復對懺主長跪，彼此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

薩耆波逸提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著用捨墮衣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及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八) 次懺根本小罪法（其求懺者，復對懺主長跪，彼此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

薩耆波逸提罪。既犯此罪，最先不發露，又著用捨墮衣，及經僧說戒默妄語

；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各不憶數。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

大德姊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註：若有故妄、無知二墮罪，則準照前一三七頁之14、15先懺之，再懺本罪。

### （九）懺主回報法

（令犯者於屏處懺悔小罪已，懺悔主回至作法處，令犯者側立下傍，懺主居中，合掌報云：）

懺悔主：二大德姊聽！我某甲比丘尼，爲某甲比丘尼懺悔若干品小罪已竟。

二人齊答：善！

答：爾！（一拜問訊）

### （十）正懺本罪法

（其求懺者，往中間，向懺悔主作禮一拜，問訊，長跪，彼此合掌，至誠捨罪云：）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

薩耆波逸提。此衣已捨與諸大德姊（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向大德姊發露

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

。願大德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

〔註〕：參見前僧法：或加「犯長捨財已用壞盡」，或捨棄。）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若四人作法者，唯改「此衣已捨與諸大姊<sup>德</sup>」爲「此衣已捨與僧。」）

（十）即座直還法（其求懺者，長跪合掌，懺悔主雙手捉衣，白云：）

懺悔主：二大姊<sup>德</sup>聽！某甲<sup>比丘尼</sup>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薩耆波  
逸提。此衣已捨與我等，若二大姊<sup>德</sup>忍者，今持此衣還某甲<sup>比丘尼</sup>。

二人齊答：可爾！

（白已，將衣還彼手中，彼接衣已放在桌上，一拜問訊。再作禮謝衆已，持衣隨懺悔  
主至屏處受之。受衣文，見衣藥受淨篇中說。若二人作法者，唯除二字應云大德。）

### 三對一人捨財懺罪（八法）

佛言：若在一<sup>比丘尼</sup>前懺悔者，至一清淨<sup>比丘尼</sup>所，應如法懺。今時行事，對首懺多，故須明  
立定式，使披尋者，易爲方便。若同居人多，在大界內不得對一人捨財懺罪。若捨即爲別  
衆，捨不成捨，得突吉羅。故須至界外或戒場上作法，或界內但有一清淨皆可。（身處  
界外自然界中，當依其自然界限內盡集方如法。若衆難集，懺時於界外對一<sup>比丘尼</sup>捨財。）

## (一) 捨本犯財法

(其求懺者，對受懺者頂禮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捧衣，如是捨云：)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捨

墮。(註)我今捨與大德！(一說)(註：或加衣已用壞或捨棄，若無則省略(一

。下列之註皆同。)

(說已，將手中衣作勢，一舉放在桌上、或空處，令懺主承接。)

(二) 請波逸提懺悔主法 (其求懺者，仍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捨

墮。此衣已捨與大德(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請大德作懺悔主。願大

德爲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說)(若受懺者是上座或是師長，下可云：聽汝懺悔。)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三) 審察從生法 (懺悔主令犯者長跪合掌，一一詳問。)

懺悔主：汝犯此罪之後，(1)可曾向人發露否？(答已再問)(2)此捨墮衣(隨所犯事別稱

之)可曾著用否?(答已再問)(3)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於如法如律，誦者高座，聽者下座，聽過戒否?(4)完全不能識知憶持此戒相否?(5)自身有罪爲衆說戒否?(6)有受他懺悔否?(7)忽慢戒律不學否?(8)身不清淨與清淨欲有否?

(依《業疏二二》三九、《鈔記二九》一九皆立九品小罪。)

懺悔主：汝犯此長衣罪之後，(餘隨所犯事別稱之)即應向清淨<sup>比丘</sup>發露懺悔，因(1)最

先不發露，經過一夜從此突吉羅罪中，(2)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3)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如是一夜兩夜，至十夜百夜覆藏，雖名一品，實有若干突吉羅罪，故名隨夜展轉覆藏，此是覆藏根本波逸提三品小罪。此之長衣，體是不淨的，應當作法捨已，懺悔之後，方得著用。故《善見律》云：「犯捨墮衣，不捨而著，隨著得突吉羅罪。」「汝既著用，(4)又得一品著用不淨衣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即應向人發露，因不發露，從此突吉羅罪中(5)又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6)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此是著用不淨衣不發露的三

品小罪。律云：「僧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突吉羅。」汝半月半月，聽僧說戒，誦到此一條戒（謂所犯之戒），乃至三問清淨時，即應發露，以不發露故(7)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妄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應該發露，又不發露，(8)復得經夜覆藏(9)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此是經僧說戒默妄語不發露的三品小罪。據汝所說共有九品，三品爲根本（最先覆藏、著犯捨衣、說戒默妄），六品爲從生（前三各有經夜，及展轉覆藏），故云九品小罪（註）。汝先請的是波逸提懺悔主，應另請突吉羅懺悔主，先懺小罪已，再懺波逸提罪。

**註**：前審察(4)問，若本迷、若全不識知罪相，則或依僧殘判例不結覆藏（依《鈔記二八》二五），單犯著捨衣一吉耳。但中根五夏者再結無知一提，（或有疑者結一吉）不結覆藏。第(3)問有聽戒過及(5)爲衆說戒(6)受他懺悔，有者各結一吉，並再結經夜，展轉覆藏各二吉（依《毘尼作持要錄》）。第(7)結不學戒律一吉（不結覆藏）。（依弘一大師《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以上各品隨犯另加計，而總云若干品小罪。無知與不學因無心不識故，不另結覆藏罪。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德姊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德姊爲我作突吉羅

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 （五）先懺從生罪法

（作法同前，可參照二二四頁（七）、（八）之作法後，再接下頁（七）正懺本罪法。今再介紹簡便之「慈舟懺法」。）

#### 慈舟懺法

：依《毘尼作持要錄》捨財請懺主，直捷審罪後，長跪合掌，如是白。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長衣過十日（隨所犯說）犯捨墮。（以下隨所

犯稱說）(1)最先不發露犯突吉羅罪，(2)自身有罪爲衆說戒犯突吉羅罪，(3)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突吉羅罪，(4)僧說戒時，九處三問犯默妄語突吉羅罪，（尼八處）（依《桑釋》八九五及《尼鈔六》一九），(5)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突吉羅罪，(6)著用捨墮衣犯突吉羅罪。此等諸罪並悉識知，故不發露，經宿犯覆藏突吉羅罪不憶數；經第二宿以去，復犯隨夜展轉突吉羅罪，不憶數。我今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

我今自責，心生厭離！（一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仍長跪合掌）

### （六）次懺根本小罪法

求懺者：大德

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

，故畜長衣過十日（隨所犯說）犯捨墮。（以下隨所

犯稱說）(1)最先不發露犯突吉羅罪，(2)自身有罪爲衆說戒犯突吉羅罪，(3)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突吉羅罪，(4)僧說戒時，九處三問犯默妄語突吉羅罪（尼八處），(5)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突吉羅罪，(6)著用捨墮衣犯突吉羅罪。我今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我今自責，心生厭離！（一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

### （七）正懺本罪法

（其求懺者，對懺悔主一拜，問訊，仍長跪合掌，至誠捨罪）

**註**：若有故妄、無知二墮罪，則準照前一三七頁之14、15先懺之，再懺本罪。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過十日，（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尼

薩耆波逸提；此衣已捨與大德（註），是中有若干波逸提罪。今向大德發露懺

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  
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

〔註〕：或加云「犯長捨財已用壞盡」，或捨棄。）

（八）即時直還法（其求懺者，長跪合掌，懺悔主捉衣，語言：）

懺悔主：我今如法如律，遵佛聖教，爲汝捨衣，（餘隨所犯事別稱之）懺罪已竟。今將此衣如法還汝，似同新得，且莫再犯了。

求懺者：爾！（一拜起立）

（懺悔主說已，以衣還彼手中，彼接衣已，放在桌上，然後對懺悔主禮謝問訊已，持衣隨請懺悔主受之。受衣文，見衣藥受淨篇中說；若未成衣，應云長衣財。長衣應立即說淨，離三衣即重新受持，文如後衣藥受淨篇。）

〔註〕：依《鈔記二九》一〇及《尼鈔六》二一：捨衣多忘，忽見本物者，有三情況：

（一）若已還衣而未即說淨，忽見本捨之財，即生己想，並即相染，一切不成，通須更捨，再總懺。

（二）若衣已還即說淨，後見本忘物，前捨、說淨兩法並成，不染後物。只就後所忘部

分，別捨懺之。

(三)若未還主，見本忘物，即須別捨懺之，再總前共還衣，令同說淨。

故知捨財不易，未捨物前，應預生捨念：「現集之財，今並將捨，已外忘財不集者，決定捨與三寶或同學知識。」如是念已，後見本忘物，無問早晚，前捨並成。後見無染，即須付彼，免犯盜損。若後見本忘物，方生捨念者不成，由染意前生故。

## 第五門 懺波逸提單墮罪 (六法)

是中懺波逸提罪法，大同尼薩耆波逸提，唯無財可捨為異。懺罪時於界內對一比丘不為別眾。今但波逸提中初戒而言，餘有所犯，隨事稱說，所有懺法儀式，一一列出，使披尋者，易為方便。

### (一) 請波逸提懺悔主法

(其求懺者，當至一清淨比丘所，作禮三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妄語，犯波逸提罪；今請大德作懺悔主。願大德

為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若受懺者，是上座，或是師長，應云：聽汝懺悔。此故妄語，其餘如故非時食、故

飲酒、故非時入聚落、故與如來等量作衣，隨犯稱說。）

## (二) 審察從生法

(其求懺者，對懺悔主一拜，問訊已，復長跪合掌，懺悔主一一詳問：)

懺悔主：汝犯此罪至今，(1)有多少時了，可曾向人發露否？(若答有發露者，則無覆藏罪；反之則有罪。)(2)汝犯此罪之後，半月半月布薩之時，可曾聽過戒否？(若言聽者應語彼言)(3)是完全不能識知憶持此戒相嗎？(4)自身有罪為眾說戒否？(5)有受他人懺悔否？(6)忽慢戒律不學否？(7)身不清淨與清淨欲有否？

汝犯此罪之後，即應向清淨<sup>比丘</sup><sub>比丘尼</sub>發露懺悔。因(1)最先不發露，經過一夜，從此突吉羅罪中，(2)生出一品經夜覆藏突吉羅罪。次日就該發露，又不發露，(3)復得一品隨夜展轉覆藏突吉羅罪。汝犯罪覆藏，不肯發露，則身非清淨，(4)不應聽戒。汝復聽戒，又犯一品聽僧說戒，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5)復得經夜覆藏，(6)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律云：「僧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突吉羅。」汝既聽僧說戒，誦到此戒(謂所犯之戒)，乃至三問清淨時，即應發露，(7)以不發露故，又得一品經僧說戒默

妄語，根本突吉羅罪。此罪又不發露。(8)復得經夜覆藏，(9)隨夜展轉覆藏，兩品從生罪。(一一問訖，隨答多少，酌量有無。)

懺悔主：據汝所說，共有九品小罪：一品是最先覆藏突吉羅，一品是聽戒突吉羅，一品是默妄語突吉羅，此三品根本小罪，各有從生之經夜、隨夜展轉覆藏罪，故云共有九品小罪。(註)。汝先請的是波逸提懺悔主，今當另請我為突吉羅懺悔主，先懺小罪已，然後再懺波逸提罪。(一拜)

【註】：前審察(3)問，若本迷、若全不識知罪相，則或依僧殘判例不結覆藏(依《鈔記二八》二五)。但中根五夏者再結無知一提，(或有疑者結一吉)，不結覆藏。(4)為衆說戒(5)受他懺悔，有者各結一吉，並再結又經夜、展轉覆藏各二吉(依《毘尼作持要錄》)。第(6)結不學戒律一吉(不結覆藏)。(依弘一大師《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以上各品隨犯另加計，故總云有若干品小罪。無知與不學因無心不識故，不另結經宿覆藏罪。

### (三) 請突吉羅懺悔主法

(其求懺者，作禮一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sup>德</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sup>，今請大<sup>德</sup>作突吉羅懺悔主。願大<sup>德</sup>為我作突吉羅

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四) 先懺從生罪法

（其求懺者，復對懺悔主長跪，彼此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妄語，（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波逸提罪。最先覆

藏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聽僧說戒，及默妄語犯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其他牒入）突吉羅罪，不憶數。今向

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

（餘有所犯，如為眾說戒、受他懺悔，列此添入。或依前之註解審查及捨墮中之對一人捨財「慈舟懺法」亦可。）

(五) 次懺根本小罪法

（其求懺者，復對懺悔主長跪，彼此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妄語，（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波逸提罪。既犯此

罪，最先覆藏犯突吉羅罪；又聽僧說戒，犯突吉羅罪；及經僧說戒默妄語，

犯突吉羅罪，（其他牒入）不憶數。今向大<sup>德</sup>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sup>德</sup>姊憶我！（一說）

懺悔者：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主：爾！（一拜）

### （六）正懺本罪法

（拜已，復長跪，彼此合掌，作如是言：）

求懺者：大<sup>德</sup>姊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犯故妄語……等，衆多波逸提罪，不憶數。今向大<sup>德</sup>姊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大<sup>德</sup>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此故妄語，其餘如故非時食、故飲酒、故非時入聚落、故與如來等量作衣等，隨犯稱說。）

## 第六門 懺波羅提舍尼罪（二科）

波羅提舍尼者，比丘有四法，比丘尼有八法。皆由食故，而長貪惑，壞他信敬，故佛禁之。波羅提舍尼者，此無正翻，以義翻之，名向彼悔。然一切罪皆應向他說悔，何故此中獨名向彼悔耶？

《根本律攝》云：謂於住處現有苾芻，皆須一一別對陳說，不同餘罪，故受別名。又犯罪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復異餘罪。○按《僧祇律》、《十誦律》及本律，此罪皆應向一人邊，一說悔過，罪便得除也。

## 一 大僧懺提舍尼罪 (三法)

### (一) 分別罪相法

若比丘無病，在村巷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受食食；或在白衣家食；比丘尼指授食；或無病受學家食；或阿蘭若比丘無病，在僧伽藍內自手受食食，而成罪也。此四法之中，如受比丘尼指示食者，若無約敕止語，食則成罪。凡同受食諸比丘，皆應向彼說悔。(謂犯者向同受食不犯者說悔) 罪方得除。若餘三法中有犯者，如若無病，食便成罪，只向一比丘前說悔，罪即除滅也。

### (二) 請提舍尼懺悔主法

(其求懺悔者，當至一清淨比丘所，頂禮三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無病故在村巷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受食食**，(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波羅提舍尼罪；今請大德作懺悔主。願大德爲我**

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其求懺者，若是上座，或是師長者，應云：聽汝懺悔。準《根本律攝》云：犯罪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非同餘罪，故無覆藏等罪。又《刪補羯磨》及《行事鈔》中，皆未說有懺覆藏小罪，今亦照例。）

### （三）正懺罪法

（其求懺者，復對懺悔主長跪，彼此合掌，至誠捨罪：）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無病故在村巷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受食食，（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衆多波羅提舍尼罪。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爲，今向大德悔過！（一說。《僧祇律》云，前人應問言：）汝見罪否？（答：）見！（應呵責言：）慎莫更作！（答：）頂戴受持！（一拜問訊）

## 二 尼僧懺提舍尼罪（三法）

### （一）分別罪相法

若比丘尼不病乞酥食、或不病乞油食、或不病乞蜜食、或不病乞黑石蜜食（黑石蜜謂黑冰糖也）、或不病乞乳食、或不病乞酪食、或不病乞魚食、或不病乞肉食。此之八法，若不病

故乞食者，皆犯波羅提舍尼罪。應向一比丘尼說悔，罪便除滅也。

## (二) 請提舍尼懺悔主法

(其求懺者，當至一清淨比丘尼所，頂禮三拜，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無病故乞酥食，犯波羅提舍尼罪；今請大姊作懺悔主。願大姊爲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仍依《根本律攝》云：若犯罪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故無覆藏等罪。請懺悔主已，即懺本罪。)

## (三) 正懺罪法

(其求懺者，復對懺悔主長跪，彼此合掌，至誠捨罪：)

求懺者：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無病故乞酥食，(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衆多波羅提舍尼罪。大姊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爲，今向大姊悔過！(一說。《僧祇律》云：前人應問云：)汝見罪否？(答：)見！(應呵責言：)慎莫更作！(答：)頂戴受持！(一拜問訊)

## 第七門 懺突吉羅罪 (三科)

準律所明，犯突吉羅，有二種不同。(一)故作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以與已同)犯非威儀突吉羅。(二)若不故作，但犯突吉羅。律本具明，故誤二心，唱言兩罪條別。《毘尼母經》云：若故作者，對一人說懺；誤作者，自責心悔也。

### 一 懺故作吉罪

#### (一) 請懺悔主法

(其求懺者，隨意至一清淨<sup>比丘尼</sup>所，作禮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sup>德</sup>姊<sup>德</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故不齊整著僧伽梨，犯突吉羅罪；今請大<sup>德</sup>姊<sup>德</sup>作懺悔

主。願大<sup>德</sup>姊<sup>德</sup>爲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若犯已覆藏，或一日多日，方說悔者，應審察從生根本。約有九品，或具不具，事非一定，隨犯方言。若有，先懺從生及根本罪，所有懺法，見前第五門中說。唯將波逸提罪改云突吉羅罪爲異。註：以下有覆或依前捨墮之註解審查及「慈舟懺法」改云行之。以下根據《鈔記二九》三十及《桑釋》九〇二云：「若依《濟緣二二》四三：

故作二罪，並對首悔。誤作一罪，但責悔。」採行之。不同於《戒疏一六》二二之故作，對首又責心二悔。亦不採《尼鈔六》三〇之根本從生同悔法。若無覆藏，請懺悔主已，即懺本罪。下列用「慈舟懺法」，若準同前作法可參照二二五頁(二)審查及二二七頁(四)懺從生罪法，但改罪名為突吉羅即可。)

### (二) 先懺從生罪法 (用慈舟懺法)

求懺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犯不齊整著僧伽梨，及……等突吉羅罪。(以下

隨所犯而說)(1)最先不發露犯突吉羅罪，(2)自身有罪為眾說戒犯突吉羅罪，(3)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突吉羅罪，(4)僧說戒時，九處三問犯默妄語突吉羅罪，(5)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突吉羅罪。此等諸罪並悉識知，故不發露，經宿犯覆藏突吉羅罪，不憶數；經第二宿以去，復犯隨夜展轉突吉羅罪，不憶數。我今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我今自責，心生厭離！(一說)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仍長跪合掌)

### (三) 次懺根本小罪法 (一說)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犯不齊整著僧伽梨，及……等突吉羅罪。（以下

隨所犯而說）(1)最先不發露犯突吉羅罪，(2)自身有罪爲衆說戒犯突吉羅罪，(3)自身有罪不合聞戒犯突吉羅罪，(4)僧說戒時，九處三問犯默妄語突吉羅罪，(尼八處)(5)自身有罪受他懺悔犯突吉羅罪。我今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我今自責，心生厭離！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

#### (四) 正懺本罪法

（求懺者，一拜長跪，彼此合掌，至誠捨罪：）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不齊整著僧伽梨，（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突吉

羅罪。以故作故，復犯非威儀突吉羅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

大德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此但準百衆學法中，就第二戒明之。餘有所犯，懺法同上，唯更罪名爲異。若破安居者，則云：故破安居，犯突吉羅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云云。破安居者雖有懺悔，亦不得歲，不得功德衣，僅免命終不入地獄。若不懺者，命終必入地獄。）

## 二 懺誤作吉罪

（誤作者，懺法不必對人。但自責其心，更不再作，罪即消滅。犯者（應對聖像前）具修威儀，心生慚愧，口作是言：）

求懺者：我某甲<sup>比丘</sup>，<sup>比丘尼</sup>，誤不齊整著僧伽梨，（餘隨所犯事別稱之）犯突吉羅罪，我今自

責心悔過！（一說）

（註：誤作有覆藏者，依《桑釋》九〇二云：既是故覆應對首悔。《鈔記二九》三五云：先悔後生，再責心誤作本罪。準此可依前故作「慈舟懺法」行之。）

## 三 懺安居忘不受日出界（二法）

若於安居期中，遇緣出界，忘不受日經宿，諸部律並無文斷，是否得夏；唯《五百問事》云：夏中忘不受七日出界行，憶即悔者得，一坐中不得過三悔，過三悔不得歲。

### （一）請懺悔主法

（其求懺者，隨意至一清淨所，作禮問訊，長跪合掌，作如是請：）

求懺者：大<sup>德</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sup>，忘不受七日法，出界經宿，犯突吉羅罪；今請大

<sup>德</sup>姊作懺悔主。願大<sup>德</sup>姊爲我作懺悔主，慈愍故！（三請）

懺悔主：善！

求懺者：爾！（一拜）

（此罪憶知，即應返界，發露懺悔，無有覆藏等罪。若故在外，假托不憶，心不慚愧，即爲破夏。）

## （二）正懺本罪法

（求懺者，復對懺主長跪，彼此合掌，至誠捨罪。）

求懺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忘不受七日法，出界經宿，犯突吉羅罪；今向大

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一說）

懺悔主：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爾！（一拜問訊）

（此所犯者，雖非故作，亦須對人懺悔，因安居乃是僧伽要務，不同餘罪，故須對人懺悔。）

## 總明懺法

《善見律》云：若生時惡罵彼人，彼人若涅槃，罵者欲求懺悔。當於涅槃處，作懺悔已。天道門不閉。《根本雜事》云：具五種法，應作懺摩：（一）者有信心。（二）者發精進。（三）者生恭敬。（四）者口出美言。（五）者近善知識。《毘尼母經》云：上座於下座前懺悔者，當立四法：（一）者偏袒右肩。（二）者脫革屣。（三）者合掌。（四）者當說所犯罪。下座向上座懺悔者，應立五法：（一）者偏袒右肩。（二）者脫革屣。（三）者胡跪。（四）者合掌。（五）者說所犯罪。本律云：上座向

下座懺悔者，但除禮足，亦須胡跪。（此上座不約九夏、二十夏，此所謂但先受持具足戒者而言。乃至須臾頃先受戒者，即名上座，梵語悉替那，此云上座。）

## 釋義

一、八部者——(一)天眾。(二)龍眾。(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羅伽。

二、餘亦不應犯——謂指下篇爲餘也。若相似——謂同一篇罪也。若從此生——謂從此戒更生出偷蘭遮罪也。

三、若重於此者——分爲二種說：一是與波羅夷戒已，隨順行法第十六中，若重於此者。這句是在續藏中，靈芝大師成規中錄出，再重於何戒不詳。一是犯僧殘罪，行覆藏時，隨順行法第十六中，若重於此者。謂指上篇四波羅夷戒也。

四、本律——謂《四分律》，此新編僧伽作持要集，是依《四分律》爲主，故云本律。

五、犯八事戒——謂比丘尼有染污心，知男子有染污心。(一)受捉手。(二)捉衣。(三)入屏處。(四)共立。(五)共語。(六)共行。(七)或身相倚。(八)或共期。是名八事，即比丘尼波羅夷第六戒。

六、非人重物——非人者，對於人而謂天龍八部及夜叉，惡鬼之冥眾，總爲非人。又云：非

人者，謂指天龍八部中似人而非人之鬼神。重物者，謂之金、銀、珠寶、玉器、及綢緞等。乃是供非人之貴重物品，故曰非人重物。

七、千佛洪名寶懺——千佛者，謂過去莊嚴劫、現在賢劫、未來星宿劫，各有一千尊佛出世。爲千佛名經，後人做爲懺，具云《三千佛洪名寶懺》。

八、作前方便——應具云「作前方便問」。因古德只云：作前方便。本新編僧伽作持要集，依古德的成句故，但用作前方便。

九、應懺突吉羅及非威儀突吉羅——應懺突吉羅是根本罪，非威儀突吉羅是從生罪。謂以故作犯本罪時，有乖僧儀故。又從本罪上犯一非威儀突吉羅，須知若犯時，則根本、從生二罪皆成。若懺時則根本、從生隨滅，以名殊體同，法無兩懺故。

衣藥受淨篇  
第伍



# 衣藥受淨篇 第五

《四分律》〈衣犍度〉云：佛見諸比丘在道路行，多擔衣物，作是念：可為諸比丘制衣多少，不得過畜。佛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至中夜覺身寒，即著第二衣。至後夜覺身寒，著第三衣。世尊作是念：當來世善男子，不忍寒者，聽畜三衣不得過。《僧祇律》云：三衣者，賢聖沙門標幟。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為。出家人應執持三衣、瓦鉢，即是少欲事等。又云：法衣、應器，常與身具。譬如鳥飛，毛羽自隨，不應離宿。《薩婆多論》云：所以制三衣者，以除寒故；以除慚愧故；為入聚落故；在道路行為生前人善心故；為威儀清淨故。比丘尼制五衣者，為威儀故。三衣，不成威儀，餘如前說。《四分律》云：不得以犯捨墮物，及邪命得衣，受持作淨。

## 一 受財作淨法

〔註〕：準《根本律攝》（大正二四·五六〇下）云：若夏坐時安居，施主持衣價與苾芻衆，即作委寄此施主心而受取之：（一）諸苾芻應求敬信人、若寺家淨人、若鄔波索迦為淨施主。《根有》（大正二三·七四一中）云：若有三皈五戒問彼可作施主否？彼云能者，即可當淨施主。苾芻若得金寶等物時，作施主物想執捉無犯。擬相去遠得不

淨物，遙作施主物心持之，乃至施主命存已來並皆無犯。(二)若無淨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鈔票）等物，對一苾芻言：

受財者：**大德** 比丘 **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 三說

所對者：**善！**

受財者：**爾！**

（應自持舉，或令餘人舉之。按懷素律師所集《四分僧羯磨》中，亦採取此法。今在東震末世，誠為易行方便，斷宜尊奉此也。）

（**註**：《根本律》上座呼下座云具壽，下呼上云大德。但《四分》云大德、長老，互通言之，無定限也。見《桑釋》九〇二及大正二二·一〇〇一及一〇〇七上。）

## 二 正受三衣法

（正者，對權而言。佛言：三衣應受持，若疑捨已更受。若有衣不受持者突吉羅。律不出受法，今準《十誦律》列出受法。受者捧五衣，至一知律 比丘 所，將衣交與所對之人，對立合掌。說云：）

作法者：**大德** 比丘 **一心念！我某甲** 比丘 **，此安陀會，五條衣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 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所對之人，向受者將衣一舉，受者雙手接衣披之，披已。先禮佛三拜，問訊；次禮

謝所對之人。若受七衣者，儀式同上，如是說云：

作法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此鬱多羅僧，七條衣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

(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若受大衣者，儀式同上，如是說云：)

作法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此僧伽梨，若干條衣受，若干長一短，割截衣持

！(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 三 權受從衣法

暫時應法曰權，從者隨也。準律所明：若三衣中，遇緣隨缺一衣者，聽有長衣，暫得受持如法，免離衣過，須如長衣守持；但從其名，不從其相，惟聽隨身，不聽披用。今擇取一法而明，餘則可知，譬如安陀會有缺者，僧伽梨有長則聽受持。

(受者持僧伽梨，至一清淨比丘所，將衣交與前人，對立合掌。說云：)

作法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此安陀會，十九條衣受，三長一短，割截衣持！

(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前人向受者，將衣一舉，受者雙手接衣，禮謝前人；乃至九條、七條，二長一短，皆可受作從衣，隨事稱說。若缺餘二衣，三衣互受，準上可知。）

#### 四 沙彌尼 受縵衣法

《四分律》云：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離衣宿，得突吉羅罪。《薩婆多論》云：應持上下二衣。一、當安陀會。二、當鬱多羅僧。《四分律》不出受法，今準《十誦律》及《五分律》，列出受法。

（受者持衣，至一知律<sup>比丘</sup>所，將衣交於前人，先頂禮一拜，問訊。對面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作法者：大德<sup>沙彌尼</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沙彌尼</sup>，此縵安陀會衣，受持！（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前人向受者將衣一舉，受者雙手接衣披之，披已。先禮佛三拜，問訊，次禮謝前人。若有式叉摩那受衣者，準上作法，唯改沙彌尼，稱式叉摩那為異。）

## 五 尼僧受僧祇支覆肩衣法

律云：時諸比丘尼，露胸膊而行，爲世人譏嫌，以事白佛。佛言：聽比丘尼畜僧祇支（掩腋衣），及覆肩衣（覆右肩）。本律未出受文，今準《僧祇律》，列出受法。

### （一）受僧祇支

（受者持衣，至一知律比丘尼所，將衣交與前人，對立合掌。說云：）

作法者：大姊一心念！我比丘尼某甲，此僧祇支，如法作，我受持！（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 （二）受覆肩衣（儀式同上，如是說云：）

作法者：大姊一心念！我比丘尼某甲，此覆肩衣，如法作，我受持！（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前人向受者將衣一舉，受者雙手接衣；接已放在桌上，即禮謝前人，然後持衣而去。○其式又摩那，及沙彌尼，受二衣者，準上作法，唯改比丘尼，稱式又摩那，及沙彌尼爲異。）

## 六 正捨三衣法

《四分律》云：若有疑，聽捨已更受，但未出捨文，今準《僧祇律》，列出捨文，有緣須捨者：謂破舊須換新者，或偶然出外，不能回寺，衣在寺內，恐離衣犯捨墮。比丘可作心念捨已，回寺內再對人受。比丘尼應對同行尼互捨已，回寺內再對人受，因比丘尼不得獨行獨宿故須對人。（若正式三衣之外，捨作餘衣，應加法受成長衣，如後長衣法。）

（捨者持衣至一知律<sup>比丘尼</sup>所，向上一拜，問訊，雙手捧衣，對立捨言：）

作法者：大<sup>德</sup>姊<sup>比丘尼</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sup>一說</sup>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捨已，將衣遞與前人，一拜問訊，持衣而去。○若鬱多羅僧，及安陀會，須捨者亦爾。唯更其衣名，餘文如上。○問曰：其受時必須三說；捨時但一說。何也？答曰：以受衣之時，敬心重故，必須三說，捨衣之時，棄心輕故，只須一說，便成捨也。）

## 七 捨從衣法

（後若求得如法正衣時，當捨先所受之從衣。欲捨時，當持僧伽梨，至一知律<sup>比丘尼</sup>所，向上一拜，問訊，雙手捧衣，對立說云：）

作法者：大<sup>德</sup>姊<sup>比丘尼</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此安陀會，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sup>一說</sup>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以衣遞與前人，一拜問訊，然後持衣而去。○若捨餘二從衣，捨法同上，唯更其衣名為異。）

## 八 沙彌尼捨縵衣法

（若有緣須捨衣者，當持衣至一知律比丘所，先頂禮一拜，問訊，雙手捧衣，長跪捨云：）

作法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沙彌尼，此縵安陀會，是我二衣數，先受持，今捨！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以衣遞與前人，一拜問訊，然後持衣而去。○若式又摩那捨衣者，作法如上，唯不云沙彌尼，改稱式又摩那為異。）

## 九 尼僧捨僧祇支覆肩衣法

（若有緣須換新者，當捨舊衣。若欲捨時，持衣至一知律比丘所，向上一拜，問訊已，雙手捧衣，對立，如是捨云：）

作法者：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此僧祇支，是我五衣數，先受持，今捨！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將衣交與前人，一拜問訊，然後持衣而去。○若覆肩衣須捨者亦爾，唯更其衣名，餘文如上。若式又摩那，及沙彌尼，捨二衣者，作法同上。唯改比丘尼，稱式又摩那，及沙彌尼爲異。）

## 十 心念受捨三衣法（尼無）

（準《五分律》，有獨住比丘，聽心念受捨法。世尊制戒，不聽比丘尼獨住獨行，是故尼無此法。若於三衣中，須有換易者，持衣至佛前，先禮佛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捧衣，如是受云：）

獨住者：**我某甲比丘，此僧伽梨，若干條衣受，若干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

（說已站起披衣，禮佛三拜，問訊。若捨衣時，禮儀同上，雙手捧衣。如是捨云：）

獨住者：**我某甲比丘，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一說）

（說已，站起，將衣放在桌上，再禮佛三拜，問訊。○餘二衣受捨時亦爾，唯更其衣名，如上作法。）

## 十一 受捨鉢多羅法

鉢者，大要有二種，鐵鉢、泥鉢（謂瓦鉢）。不得畜金、銀、寶鉢，及木鉢（木鉢同外道）

。石鉢（石鉢濫佛）。○《僧祇律》云：法衣應器，常與身具，譬如鳥飛，毛羽自隨，不應

離宿。○《毘尼母經》及《十誦律》云：鉢是諸佛標誌，不得雜用及洗手面，敬之如目。

（律無受詞，準《五分律》加受法，受者持鉢，至一知律<sup>比丘</sup>所，將鉢交與前人，對立合掌，說云：）

作法者：大<sup>德</sup>姊<sup>比丘尼</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此鉢多羅，應量受，常用故！（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前人向受者，將鉢一舉，受者雙手接鉢，放在桌上，禮謝前人已，持鉢而去。○若欲捨舊鉢時，謂破不堪用者。禮儀同上，雙手捧鉢，如是捨云：）

作法者：大<sup>德</sup>姊<sup>比丘尼</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此鉢多羅，先受持，今捨！（一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將鉢交與前人，一拜問訊，持鉢而去。若多餘如法鉢，應受成長鉢。）

## 十二 受捨尼師壇法

《四分律》云：佛見眾僧臥具，不淨所污，為障身、障衣、障臥具故，作尼師壇。○《十誦律》云：尼師壇不應受單者，離宿得突吉羅。○《摩得勒伽》云：若離宿不須捨，但懺罪。律論制受闕捨，今準義加云：既有受法，亦必有捨。

（受者持具，至一知律<sup>比丘</sup>所，將具交與前人，對立合掌，說云：）

作法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此尼師壇，應量作，今受持！（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前人向受者將具一舉，受者雙手接具，放在桌上，禮謝前人，持具而去。○若欲捨時，禮儀同上，雙手捧具，如是捨云；）

作法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此尼師壇，先受持，今捨！（一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將具交與前人，一拜問訊，然後持具而去。）

## 十三 長衣展轉淨施法

〈衣捷度〉云：淨施有二種，（一）真實淨施。（二）展轉淨施。真實淨施者，是淨施與他人也；展轉淨施者，乃作方便法也。○《薩婆多論》云：九十六種無淨施法，佛大慈大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是方便施，非是眞施也。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

### （一）請淨施主法

《薩婆多論》云：除錢及寶，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應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施主，後設得物，於一比丘邊說淨主名。而說淨法，若淨主死、遠至異國，更求淨主。

（若欲請時，具修威儀，至一比丘所，一拜問訊，對立合掌，如是請云：）

作法者：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德姊作衣藥鉢展轉淨施主。願大德姊爲我作衣

藥鉢展轉淨施主，慈愍故！（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說已，再一拜問訊，而去。）

## （二）正說展轉淨法

（欲說淨者，持長衣，至一知律比丘尼所，一拜問訊，雙手捧衣，對立說云：）

作法者：大德姊一心念！此是我某甲比丘尼長衣未作淨，（如未成衣，應云：長衣財）爲淨故

施與大德姊爲展轉淨故！

所對者：大德姊一心念！汝有是長衣未作淨，爲淨故與我，我今受之。（所對者接彼衣在

手中言：）汝施與誰？

作法者：施與某乙。

所對者：大德姊一心念！汝是長衣未作淨，爲淨故與我，我今受之。受已，汝與某乙，

是衣某乙已有，汝爲某乙善護持，著用隨因緣！（一說）

作法者：爾！

（說已，一拜問訊。受淨者將衣，向彼一舉，彼雙手接衣，接已再一舉，即持衣而去。○展轉淨者，若問主、若不問主，隨意著用，其長鉢、殘藥，說淨亦爾，唯更其長

衣名爲異。)

## 十四 長衣眞實淨施法

(彼說淨者，持長衣，至一知律<sup>比丘</sup>所，一拜問訊，雙手捧衣，對立說云：)

作法者：大<sup>德</sup>姊<sup>比丘尼</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尼</sup>，有此長衣未作淨，今爲淨故，捨與大<sup>德</sup>姊<sup>比丘尼</sup>爲眞實淨

故！(一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將衣交與前人，一拜問訊而去。○此衣已捨，屬於他人。故〈衣捷度〉云：眞實淨施者，應問主，然後得著。其長鉢、殘藥，說淨亦爾，唯更其長衣名爲異。)

**註**：《鈔記三一》三一云：「《十誦》：施主亡者，物不入僧，以財屬他別人，假名施也。《善見》：若因淨施，方便藏匿不還，計直犯罪。(故知屬本主)」記釋云：「然上《十誦》眞實主亡，物不入僧，可驗二淨並是屬己，義無偏判。……善下，引論轉證，顯非他屬。」)

## 十五 長衣心念說淨法 (尼無)

此心念說淨，唯聽獨住比丘，無同居眾，離僧伽藍遠。聽於比丘或沙彌邊，但有親厚知識

意者，任其稱名與取。若非獨住比丘，必須對首說淨，如法行持也。

（按《五分律》，為獨住比丘開緣，聽作遙示淨施。說淨者，具修威儀，持衣至佛前，禮佛三拜，問訊，長跪，雙手捉衣，心念口言：）

獨住者：**我某甲比丘，此長衣，淨施與某乙，隨彼取用。**（獨住淨施法至十一日，復應如前法，心生口言：）**我某甲比丘此長衣，從某乙取還。**（一說）

（說已站起，將衣放桌上，再禮佛三拜問訊。《五分律》云：然後更加前法受持淨施。此謂恐捨心難斷，故須常常轉換說淨，如上作法。每隔十日一次，如後遇有同梵行者，當再對首說淨方為究竟，以免十日一次心念說淨也。以上為一衣心念說淨法。）

〔註〕：另有新、舊二衣互易淨法：「捨故受新，十日一易。」靈芝律師科判，謂前為展轉淨，此是互易淨。即有二衣，一是長衣，一是受持，「捨故、受新。」兩衣輪受，不須說淨。所以要十日一易者，受持之衣，不怕犯長；但以長衣（淨者）將要過十日之限，故在十日一轉。以上錄自《羯磨講記》六九四。）

## 十六 受非時漿法

律云：聽飲八種漿者，（一）梨漿。（二）酸棗漿。（三）甘蔗漿。（四）閻浮漿。（五）蕤菜漿。（六）舍樓伽漿。（七）波樓師漿。（八）葡萄漿。若不醉人，應非時飲。若醉人，不應飲。若飲，如法治。《根

本雜事》云：其不濾者爲時，其淨濾者爲非時，仍以水滴之爲淨。

（律中有受無詞，準義加受法。受者持漿，至一知律<sup>比丘</sup>所，雙手交與前人，對面站，如是說云：）

作法者：<sup>大德</sup>大姊<sup>比丘</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sup>，有渴病緣故，此某非時漿，爲經非時服故，今於

<sup>大德</sup>大姊邊受。（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一拜問訊，前人向受者將漿一舉，受者雙手接過，持至屏處飲之（屏處謂不對前人）。若無渴病等緣，爲貪味而飲，得惡作罪。）

## 十七 受七日藥法

佛言：有酥、油、生酥、蜜、石蜜世人所識；有病因緣聽時非時服（風病、熱病、痰病、癩病、雜病）。《僧祇律》云：五種脂亦聽畜七日服（魚脂、熊脂、羆脂、修修羅脂、豬脂）。

（《根本律》云：於七日內，自爲守持，自取服食，應在午前，當淨洗手，受取其藥，對一同梵行者，將藥交與前人，合掌說云：）

作法者：<sup>大德</sup>大姊<sup>比丘</sup>一心念！我某甲<sup>比丘</sup>，今爲熱病因緣，此酥七日藥，爲欲經宿服故，今

於<sup>大德</sup>大姊邊受！（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一拜問訊，前人向受者將藥一舉，受者雙手接藥而去。餘者隨病、隨藥稱說。註：《鈔記三四》三四云：作口法竟，須說淨畜，不犯畜長，不染後藥。不說淨，八日明相出不捨，犯過限墮，染後來淨藥。又口法及說淨皆限七日，限滿不得更服，欲再服異類藥，可重加法；不得再受同種藥，加法又服犯二吉（《桑釋》一〇二四）。又淨人來觸，失法須重加。）

## 十八 受盡形壽藥法

盡形壽藥者，謂薑、桂、椒、鹽等。即醫師處方，膏、丹、丸、散、湯藥之類。其味鹹、苦、酸、辛，不任為食者（加口法終身不失，淨人來觸不失）。

（有病因緣，應盡形壽服。當淨洗手，受取其藥，對一同梵行者，將藥交與前人，合掌說云：）

作法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有某病因緣，此某盡形壽藥，為欲共宿長服故，

今於大德邊受！（三說）

所對者：善！

作法者：爾！

（說已，一拜問訊，持藥而去。○以上諸藥，如不受而服者，犯失法突吉羅罪，漿不

受亦爾。餘非時、殘宿、不受食、惡觸等罪應知。）

## 十九 心念受三藥法（尼無）

若獨住比丘，有病緣須服三種藥者，準義加法，亦應心念受之，則免失法，犯突吉羅罪。又若一人外出，迫於時緣不得延緩，義判亦開心念，唯不得浮濫。

(一) 獨受非時漿法（先以水滴之爲淨，然後持漿，心念口言：）

獨住者：我某甲比丘，今有渴病緣故，此某非時漿，爲經非時服故，今受！（三說）

(二) 獨受七日藥法（當於午前，先淨洗手，受取其藥，心念口言：）

獨住者：我某甲比丘，今爲某病因緣故，此酥七日藥，爲欲經宿服故，今受！三說

（餘者隨病、隨藥稱說。病有四種，藥有五種，脂有五種，見前七日、盡形藥中。）

(三) 獨受盡形壽藥法（先淨洗手，受取其藥，心念口言：）

獨住者：我某甲比丘，有某病因緣故，此某盡形壽藥，爲欲共宿長服故，今受！三說

## 附錄說明

(一) 略明對首。其上座於下座前受捨說淨者，則彼此向上一拜，問訊對立說云。若是同戒，

或戒臘相等者，作法亦爾。若下座對上座前受捨說淨者，必須禮足，長跪合掌，對說。

(二)明袈裟條數。《僧祇律》云：五條應一長一短，七條乃至十三條應二長一短，十五條應三長一短。《四分律》云：應五條不應六條，應七條不應八條，應九條不應十條，乃至十九條不應二十條，若過是條數不應畜。但中國自唐朝以來，即依《四分律》受戒，此《僧伽作持要集》，乃遵照《四分律》，故云十九條。

(三)明尼師壇。義淨律師云：坐具制意，本謂襯替臥具，恐有所損，不擬餘用。然其大量與自身等，頂上餘有一碟手在，斯乃正與臥具相當；若其量小，不堪替臥。禮拜數其坐具，五天所不見行，其所須者，但擬眠臥之時，護他氈席。若用他物，新者並須安替，如同己物，故則不須，勿令污染，虧損信施，非為禮拜所用。

## 釋義

(一)《薩婆多論》——具云：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二)《根本律》——具云：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原為薩婆多部，弗若多羅共鳩摩羅什二位律師譯名為十誦律。義淨律師譯名為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三)本律——謂四分律。此《僧伽作持要集》，是依四分律為主，故四分律簡稱為本律。

(四) 僧祇支——譯曰覆膊衣、掩腋衣。爲長方形之片衣，袈裟之下掛也。廣四肘長二肘，袈裟直著於身，易著汗垢，故用下掛。其著法如掛袈裟，自右方之腋下交搭於左肩之上。

(五) 覆肩衣——其衣廣長亦如僧祇支法。覆肩衣爲覆右肩上，僧祇支爲覆左肩上，是比丘尼受持五衣中之二衣也。

(六) 邪命得衣——是以邪心貪求利養而得之衣。如爲利而賣法、禮佛、誦經、拜懺、打餓七、斷食等事，令白衣生敬心，所獲之贓物，都是邪命物。這邪命物是違背佛法的，若造衣、鉢、湯藥，皆不成受用。

(七) 淨人——謂奉侍比丘僧，及比丘尼僧之男女俗人也。其人能解比丘、比丘尼之淨語，故稱曰淨人。

(八) 非時——從日中至次日，明相未出以來，名爲非時。

(九) 閻浮菓——其形如沈菰大，紫色酸甜。

(十) 舍樓伽——此云藕根是也。

(十一) 波樓師——或云波漏師。《善見律》云：此是菴羅菓，或云菴沒羅、菴摩羅，其果似桃非桃。梵語曰菴摩羅，華言柰。

(十二) 蕤菓——蕤音瑞。本草曰蕤仁，莖間有刺，實如耳瑤圓扁有紋。紫赤色可食。

(三) 羆——音陂、皮。似熊而體大，長約六七尺，毛色褐黑，壽命可達五十年，多產北方，俗呼人熊。

(四) 修修羅——是屬獸類，但不見翻譯。

(五) 五天所不見行——五天，謂五印度，亦云五天竺，簡稱五天。不見行，謂不見用，就是說五天竺所不見用也。



諸分衣法篇 第陸



# 諸分衣法篇 第陸

欲敘此篇，略分爲二：第一門五眾得施分衣法，第二門五眾無常分物法。

## 第一門 五眾得施分衣法 (檀越施)

### 一 二部「現前得」施法 (約施主心分二)

爾時，世尊三月靜坐思惟，唯除一供養人，時有六十阿蘭若持三衣比丘，往至佛所，爲佛所讚。諸非阿蘭若持三衣比丘，捨長衣成大積聚。佛言：(1)應布施眾僧。若與一人，聽。(2)與比丘尼非衣。(3)若行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應與分。(4)諸被呵責羯磨、擯出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不見舉羯磨、不懺舉羯磨、惡見不捨舉羯磨；被如是諸羯磨人，應置地與，若使人與。(5)沙彌應等分與。若不和合應與半，若半不聽應三分與一。(6)若守僧伽藍人四分與一。若不與不應分，若分如法治(若僧和合，守僧伽藍人，可等分與，或與半)。(註：以施主心，唯限此處現前眾，不須羯磨，依人數直分之。)

### 二 二部「僧得」施法

時有異住處二部僧，多得可分衣物。時比丘僧多，比丘尼僧少。佛言：應分作二分。(1)若

無比丘尼，純式叉摩那，亦應分作二分。(2)若純沙彌尼，亦應分作二分。(3)若無沙彌尼，比丘僧應分。(4)若比丘少，比丘尼多。佛言：應分作二分。若無比丘，沙彌亦應分作二分。(5)若無沙彌，比丘尼僧分。○作是分已，各持至本處，作羯磨差一人令分，**註**：得物已，至當部中皆須作羯磨分，以遮約十方方來者，羯磨法列於後，見第七科。

### 三時「現前得」施法（約時施分二）

律云：時有比丘在異住處結夏安居已，復於餘處住，彼不知當於何處取安居物。佛言：(1)聽住日多處應取，若二處俱等，聽各取半。(2)又云：時眾僧得夏安居衣，僧破為二部。佛言：應數人多少分，若未得安居衣，僧破為二部。佛言：亦應數人分。(3)若人多不易數知，可得行籌分之。人少乃至一人時，則直爾攝取，不作心念法。

### 四時「僧得」施法

時有比丘，未分夏衣便去，後比丘分夏衣，餘比丘不敢取去者分，諸比丘不知成分不？佛言：成分。應相待，亦應囑授後人受夏衣分，此應白二羯磨，差一人令分。其羯磨法列於後，見第七科。

時有異住處，一比丘住，時現前僧大得可分衣，諸比丘不知云何？佛言：若有一比丘住處

，大得現前僧可分衣；若有客比丘來，(1)若四人若過四人，應持衣與一比丘，令白二羯磨分。(2)若有三人應彼此共三語受共分。(3)若二人共三語受共分。(3)若一人應心念口言：此是我物。(三說。詳細儀式見後第十科。)

其差分衣人羯磨法，及對首分衣法，一切作法儀式具列於後，見第七科。

## 五 非時「現前得」施法 (約非時施分二)

時王舍城，諸優婆塞，聞佛聽諸比丘畜檀越施衣，即遣人大送種種好衣，與諸比丘。諸比丘不知云何。佛言：聽分。諸比丘不知云何分？佛言：(1)當數人多少(而分)。若十人為十分，乃至百人為百分。(2)分時好惡相參，分者不應自取分，使異人取分，不應自擲籌，聽不見者擲籌分之。不合羯磨分(現前施僧物，直分之)。

## 六 非時「僧得」施法

律云：時有住處，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諸比丘不知云何？佛言：聽分。復不知云何分？佛言：(1)應數人多少。若十人、若二十人，乃至百人為百分，若有好惡當相參分。(2)分衣時，有客比丘數數來，分衣疲極。佛言：應差一人令分，白二羯磨，應如是與。其羯磨法列於後，見第七科。

## 七 眾法分衣物法

其受事人，將所應分之衣物，盡持來至僧中。若有三寶事，及病緣者，聽與欲。應先口差一堪能者，界內各處受欲，待彼受欲者回堂已，時至集僧。

（大眾聞鍵椎聲已，整齊威儀，到作法處，對面立班。其知事人，看大眾都集齊已，方去請和尚。待和尚到作法處已。）

維那師：大眾一齊向上排班，禮佛三拜。（大眾聽磬聲，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頂禮和尚三拜。和 尚：禮佛一拜！請諸位坐下。

（大眾即一拜問訊已，仍轉身對面站，和尚說已，和尚亦隨坐下。）

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分衣羯磨。

## (一) 差分衣人法

準律。應差具五德者分物。五德者：一、不愛，二、不恚，三、不怖，四、不痴，五、知分未分。

(律云：衆中當差堪能羯磨者，若上座、若次座、若誦律、若不誦律，如下白二差)

羯磨師：大<sup>德</sup>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sup>比丘</sup>爲僧作分物人。白如是。作法

成否？(答：成。)

大<sup>德</sup>僧聽！僧今差某甲<sup>比丘</sup>爲僧作分物人。誰諸<sup>長老</sup>忍：僧差某甲<sup>比丘</sup>爲僧

作分物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

僧已忍：差某甲<sup>比丘</sup>爲僧作分物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 付分衣人物法 (既差分物人已，應須將衣物付與彼人作分，如下與。)

羯磨師：大<sup>德</sup>僧聽！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

持是衣與某甲<sup>比丘</sup>，彼某甲當還與僧。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sup>德</sup>僧聽！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僧今持是衣與某甲<sup>比丘</sup>，

彼某甲當還與僧。誰諸<sup>長老</sup>忍：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僧今

持是衣與某甲<sup>比丘</sup>，彼某甲當還與僧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

答：成。）僧已忍：持是衣與某甲<sup>比丘</sup>，彼某甲當還與僧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此法已，受差<sup>比丘尼</sup>隨人多少，取其衣物依數分之。律云：分物時有客比丘來，佛言：聽與分。作分竟（謂將物已分開也），未擲籌時來，應與分；擲籌時來，應與分；擲籌竟來，不應與分。）

## 八 四人直分物法

若但四人，不成差不成付，應直作分物法，但不說欲，一人應作如是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sup>德</sup>僧聽！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今現

前僧分是衣物。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sup>德</sup>僧聽！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今現前僧分是衣物。誰諸<sup>長老</sup>忍：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今現前僧分是衣物者默然，

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今現前僧分是衣物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是羯磨已，一人將衣物分成四分，然後各持一分而去。）

## 九 對首分物法

（律云：若有三人應彼此共三語受，共分。一人應作如是白云：）

作法者：二大<sup>德</sup>姊<sup>德</sup>憶念！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住處唯有我等三人，

此物應屬我等！（三說）

（餘二人亦如是三說。作是說已，一人將衣物分成三分，各持一分而去。○若二人分物者，一人先作如是說云：）

作法者：大<sup>德</sup>姊<sup>德</sup>憶念！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住處唯有我等二人，此

物應屬我等！（三說）

（餘一人亦如是三說。作是說已，將衣物分成二分，各持一分而去。）

## 十 心念分物法（尼無）

（律云：若一人，應心念口言：）

獨住者：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處唯有我一人，此物應屬我！

三說

## 第二門 五眾無常分物法（亡僧物）

《僧祇律》云：若病者死；若有共行弟子、依止弟子、持戒可信者，得與戶鉤。若不可信者，當持戶鉤與知事人。供養舍利料理竟，然後出彼衣物。《毘尼母經》云：分亡比丘物

法，先將亡者去藏殯已，眾僧還來到寺，現前僧應集。集已，取亡比丘物，著眾僧前，如法分之。

準本律云：若比丘死，若多知識，若無知識，一切屬僧。時諸比丘分僧園田、菓樹；又分別房、及屬別房物；又分銅瓶、銅瓮、斧鑿；又分繩牀、木牀、坐褥、臥褥、枕；又分車輿、守僧伽藍人；又分水瓶、澡罐、錫杖、扇；又分鐵作器、木作器、陶作器、皮作器、竹作器。佛言：皆不應分，屬四方僧。毳毼廣三肘，長五肘，毛長三指。剃刀、衣鉢、坐具、針筒、具夜羅器，現前僧應分。

## 一 眾法羯磨分物法

（同寺大眾（五人以上），送亡僧藏殯事畢，還來寺中，若無戒場。先應口差一人，於界內各處索欲已，方教鳴鐘三下，若無鐘即打板。大眾聞鍵椎聲已，各整威儀，到作法處，對面立班。其知事人看大眾都集齊已，方去請和尚。待和尚到作法處已。）

維那師：大眾一齊向上排班，禮佛三拜。（大眾聽磬聲，三拜問訊已。）

維那師：大眾頂禮和尚三拜。 和 尚：禮佛一拜！（一拜問訊）

和 尚：請諸大德<sup>德</sup>姊<sup>姊</sup>坐下。（說已，和尚亦隨坐下。）

## (一) 看病人對僧捨物法

(《十誦律》云：病比丘死，無看病者，取衣物浣洗曝卷擗，徐擔入僧中。本律云：其看病人，持亡者衣物來至僧中，居中向上，禮僧足問訊已，合掌白云。)

看病人：**大德** **僧聽！某甲** 比丘 **，於此、彼住處命過。所有衣物，此住處現前僧應分。**

(三說) (一拜問訊，復位)

(《毘尼母經》云：並取衣物著衆僧前，遣一人分處，可、不可分物，各別一處。)

**註**：此人應慎重判別輕、重物，輕物可分，屬現前僧所有；重物不可分，屬常住十方僧所有。廣知應參考「量處重輕物儀」(正續一〇五·九九、一二七)或《鈔記三二》一三、三〇。片有乖違，便招罪愆；如法如律，功遍十方。)

(二)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 比丘 **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分亡僧衣物羯磨。**

**註**：準《鈔記》文前後次第，總列如下：

(一)集財：瞻病人將亡人輕重之物，洗淨晒乾，卷起分析揀好，並集僧中，排列整齊。若重財者如屋、田、牛、牀、被褥並須列帳，對僧宣讀，令知多少。

(二)加法分之：1.鳴鐘集十方僧（有說欲者，則先說欲）。2.維那披讀大小物單（不論現

、不現）。3.瞻病人具儀捨物（文如前）（看病人捨物法。《鈔記三二》三五云：「大德

僧聽！<sup>比丘</sup>某甲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此住處現前僧應分。」）（三說）4.持律上

座應問：(1)負債；(2)問囑授；(3)問同活共財；(4)問斷輕重分別抄記。5.作賞勞法（

白二）。6.分輕物法（白二）。

### (三) 賞勞看病人物法

《四分律》云：僧問看病人言：病者有囑授不？誰負病者物？病者負誰物？佛言：五法成就，應與看病者物：(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應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能為病者說法，令病者歡喜，己身於善法增益。有如是五法，應取病人衣物。

《僧祇律》云：不應得者：暫作不應得；差作不應得；樂福德作不應得；邪命作不應得。

應得者，佛言：欲饒益故，下至燃一燈炷，欲令病人除差應得。

和尚：羯磨者作法：賞看病人物。

（羯磨師雙手捧三衣、鉢、坐具等物，白二羯磨云：）

羯磨師：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命過，所有（三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等，隨當時

有者稱說）此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白如

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命過，所有三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等），此現

前僧應分；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看病比丘三衣、鉢

、坐具（針筒、盛衣貯器等）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

僧已忍：與某甲看病比丘三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等）竟。僧忍默然故

，是事如是持。

（作是白已，將三衣、鉢、坐具等物與彼。其瞻病者出衆，先禮謝大衆，居中向上，一拜問訊已，然後雙手接過衣、鉢、坐具等物。）

(四) 正分輕物：差分物人法 (衆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是白二差。)

羯磨師：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爲僧作分物人。白如是。作法

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尼爲僧作分物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爲僧作

分物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爲僧作分物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五) 付分衣人物法

(既差分物人已，應須將衣物付與彼人作分，羯磨師如下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此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

僧忍聽：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尼，某甲比丘尼當還與僧。白如是。作法成否

？(答：成。)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此現前僧應分；僧今持是衣

與某甲比丘尼，某甲比丘尼當還與僧。誰諸長老忍：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尼，

某甲比丘尼當還與僧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

：持是衣與某甲<sup>比丘</sup>，某甲<sup>比丘</sup>當還與僧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此法已，受差<sup>比丘</sup>隨人多少，取其衣物依數分之。律云：分衣時有客比丘來，佛言：應與分，作分竟（謂將物已分開也），未擲籌時來，應與分。擲籌竟來，不應與分。<sup>沙彌</sup>若和合等分；若不和合，二分與一，又不和合，三分與一。守僧伽藍人，應四分與一，若不和合，不應分，若分，如法治。）

## 二 四人直分物法

若五人住者，一人終亡，先將亡僧殯藏去已，還來寺中。四人共集，其看病人，將亡者所有衣、鉢、坐具等物，盡持來至僧前，應作直分羯磨，但不說欲。

（其看病人當作如是白云：）

看病人：大<sup>德</sup>僧聽！某甲<sup>比丘</sup>於此住處命過，所有衣、鉢、坐具等物，此住處現前僧

應分。（三說已，復位）

（餘三人量德賞物，一人雙手捧衣物白云：）

羯磨師：二大<sup>德</sup>憶念！某甲<sup>比丘</sup>命過，所有衣、鉢等物，此現前僧應分；我等持是衣

、鉢，與某甲看病<sup>比丘</sup>。（三說）

（說已將衣、鉢與之，其看病者雙手接之。自餘輕物作直分白二羯磨，一人白云：）

羯磨師：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此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

僧忍聽：今現前僧分是衣物。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此現前僧應分；今現前僧分

是衣物。誰諸長老忍：今現前僧分是衣物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

（答：成。）僧已忍：今現前僧分是衣物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是羯磨已，一人將衣物分成四分，然後各持一分而去。）

### 三 對首分物法

《毘尼母經》云：四人共住，一人終亡，應作展轉分。捨衣物已，若無看病者則已，如有看病者，彼亦如上持亡僧衣、鉢、坐具等物置眾前，作如是言：

看病者：二大德憶念！某甲比丘尼於此住處命過，所有衣、鉢、坐具等物，此現前眾應

分！（三說已，復位。）

（餘二人應酌量賞物，一人捧衣物，白第二人云：）

作法者：大德憶念！某甲比丘尼命過，所有衣、鉢等物，此現前眾應分；我等持是衣、

鉢與某甲看病比丘尼。（三說）

（說已將衣鉢與之，看病者雙手接之。自餘輕物，一人作直分白二羯磨云：）

作法者：二大德憶念！某甲比丘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此現前衆應分；此物應屬

我等！（三說）

（餘二人亦如是三說，作是說已，一人將衣物分成三分，各持一分而去。若二人分物者，其賞勞者，應直付與之，然後一人先作如是云。）

作法者：大德憶念！某甲比丘命過，所有若衣、若非衣，此現前衆應分；此物應屬我

等！（三說）

作法者：大德憶念！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住處唯有我等二人，此物

應屬我等！（三說）

（餘一人亦如是三說。作是說已，將衣物分成二分，各持一分而去。）

#### 四 心念分物法（尼無）

（《毘尼母經》云：一相應法者，二人共住，一人命過，在者應取亡者衣、鉢、坐具等物，當心念口言：）

獨住者：此某甲比丘，於此住處命過，所有衣、鉢、坐具等物，此現前僧應分；此處唯有我一人，此物應屬我！（三說）

（作是說已，手執物故，後來客比丘不應與分。若比丘尼二人共住，一人命過，在者應持衣鉢，到比丘尼寺院共住，或覓伴來共住。何以故？佛制比丘尼不得獨住、獨宿故。）

## 五 無住處攝物法

律云：時有比丘，遊行到無比丘住村，到已命過，不知誰應分此衣鉢？白佛。佛言：彼處若有信樂優婆塞、若守園人彼應掌錄。若有五眾出家人，前來者應與。若無來者，應送與近處僧伽藍。若比丘尼二人，遊行到無僧尼住村，一人命過，在者攝取衣、鉢，到比丘尼寺院，再覓伴遊行或共住。若二比丘尼都命過者，信樂優婆塞或優婆夷，掌錄如前亦爾。

## 釋義

一、五眾——(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式叉摩那、(四)沙彌、(五)沙彌尼，此為出家五眾。

二、時、非時現前——時者，謂結夏安居期中。非時者，謂非夏安居期中，即平常時期也。

三、非衣——《南山律》云：非衣相。靈芝律師云：非衣相，即衣財。○非衣者，謂可作衣之財料，以及洗面巾、浴巾、拭腳巾等，皆名非衣之數也。

四、毼毼——毼音瞿、渠毼。與毼、毼同，音淑。舒又音俞、于，織毛褥也。叢毛編織而出頭

，即今地毯之類。

五、擗——音僻、屁、闢、折，擘開也。

六、具夜羅器——此云隨鉢器。法寶解云：即匙、筋、鍵鎔等。筋即箸的俗字，謂筷子。○梵語鍵鎔，《毘尼母經》譯為淺鐵鉢。○《十誦律》云：鉢半大，鍵鎔，小鍵鎔。○本律云：鍵鎔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據鍵鎔乃是四鉢中最小者，一往律家呼為鎖子，音訓。然則偏查諸部律中，並無鎖子之名詞，鎖子不知起自何人也。

七、暫作——謂暫作不作，時間不久，短暫而作。

八、差作——謂僧差作，即受僧派去看病。

九、樂福德作——謂自為求福德故看病也。

十、邪命作——謂希望衣食故看病。

## 持戒十種利益

持戒是菩提之根本，入道之要門。菩薩能堅守護持，則獲此十種利益也。

一、滿足智願。謂修菩薩行者，能持禁戒，則身心清淨，慧性明了，一切智行，一切誓願，無不滿足。

二、如佛所學。謂佛初修道時，以戒爲本，而得證果。菩薩修行，若能堅持淨戒，是亦如佛之所學也。

三、智者不毀。謂修菩薩行者，戒行清淨，身口無過。凡有智之人，喜樂讚歎而不毀訾也。  
四、不退誓願。謂修菩薩行者，堅持淨戒，求證菩提，誓願弘深，勇猛精進，而不退轉也。  
五、安住正行。謂修菩薩行者，堅持戒律，則身口意業悉皆清淨，而於正行安住而不捨也。  
六、棄捨生死。謂修菩薩行者，受持淨戒則無殺盜婬妄等業，而能出離生死永脫輪迴之苦。  
七、慕樂涅槃。梵語涅槃，華言滅度。謂修菩薩行者，堅持戒律，絕諸妄想，故能厭惡生死之苦，而欣慕涅槃之樂也。

八、得無纏心。謂修菩薩行者，戒德圓明心體光潔，一切煩惱業緣悉皆解脫，而無纏縛也。  
九、得勝三昧。梵語三昧，華言正定。謂修菩薩行者，持戒清淨，心不散亂，則得三昧成就，定性現前，而超諸有漏也。

十、不匱信財。謂修菩薩行者，持守戒律，於諸佛法具正信心，則能出生一切功德法財，而不匱乏也。

度沙彌出家篇 第柒



## 度沙彌出家篇 第柒

度人出家，原爲紹隆佛種，使佛法流傳不絕，首先著重於師資。凡爲師者，必須精通戒律，具足行解；而有智慧，能教授弟子者，方可與人作師授戒，受人依止也。若是不明戒律者，切勿收徒攝眾。故《善見律》云：「若不解律，但知修多羅、阿毘曇，不得度沙彌，受人依止。以律師能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又《五百問事》云：「比丘都不誦戒，又不知種種僧事，而多度人，或作三師，有所犯否？答：此人尚不應受人信施，況復度人？」欲作師者，必須慎重也。

復次，度人出家，必須慎重揀擇根器。當知出家，非人人皆能之事。故《僧祇律》云：「若年滿七歲，解知好惡，應與出家。若減七十，臥起須人，不聽出家。若過七十，能有所作，亦不聽出家。若太老、太小已度出家，不應驅出。然爲師者，得越毘尼罪。」縱然年齡不老不小，如不能修習諸業，亦不應度。若度出家，徒增加佛法之累贅也。○不得度奴。○不得度賊。《五分律》云：有賊厭作惡業，求出家者，聽將不識處，與出家授具。○不度負債人。《善見律》云：有人爲償債，得出家。○不度官人。《善見律》云：食祿盡，得出家；若白王，王聽，亦得出家。○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

《善見律》云：若有餘方、餘國度出家，不須問父母。○不度五種病人：謂癩病、癰疽、白癩、乾瘡、顛狂。○六根不具：殘疾陋劣，皆不聽度。○若二根、黃門、男相不具足，皆非根器，不聽出家。○不度五逆罪人：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壞比丘尼淨行者不聽出家，謂壞清淨持戒比丘尼也。○不度邊罪人：謂曾作比丘時，犯四重戒，名為邊罪。○若是外道求出家者。準律須四月，僧中共住觀察，其心純善，能悅眾僧意者，聽度出家授戒；此人受戒後，還去作外道，名破內外道，再來不聽出家。按《僧祇律》云：「若欲新出家者，應為說出家有種種苦事；嚴持戒律，過中不食，多坐少臥，精進行道勤學，問言能否；若答言能者，方度出家。」既度出家已，準《十誦律》及《毘尼母經》，先與剃髮著袈裟已，然後授與三歸五戒，次與出家授沙彌十戒。

## 一 選處設座

按律云：令在露地，香湯灑之，周圍七尺，四角懸幡。今時多在大殿，或法堂；若在法堂，須設佛像，佛前並須供列香花、燈燭、果品。○和尚及阿闍梨二師之座，當須左右對設。今多正背佛像而坐，大乖尊敬，罪過匪輕。《資持記》云：「然多有背佛設座而坐，無知慢聖，慎勿倣之。」諸有智者幸宜改過。○上座引禮師之座，在和尚左下。○下座引禮

師之座，在阿闍梨右下。○然眾僧之座，兩邊隨宜鋪設。○佛前正中並排設二拜墊，次前（往下）再設一拜墊。○彼之父母尊長等，若有來者，應於殿堂外蔭涼處坐，若是冷天在暖室中坐。

新出家者，先剃去四周圍髮，當留頂上少許髮，梵語謂之周羅，華言小髻，用香湯洗浴身體。《善見律》云：「以香湯洗浴，除白衣氣。」即著圓領衫褲，及海青，猶不得披袈裟也。

## 二 師僧入堂

鳴鐘三下，或打板（無鐘即打板），眾僧集竟；先禮佛三拜，問訊已，教新出家者，隨引禮師去迎請二師。二引禮師鳴引磬前行，新出家者隨後，到二師前；二引禮師左右對立，教新出家者，頂禮和尚及阿闍梨三拜；二師齊云一拜，一拜問訊已，二引禮師雙鳴引磬前行，新出家者次行，阿闍梨及和尚隨後行；進殿堂已，二引禮師至佛前左右對立，新出家者於傍而立，二師至拜墊就位，新出家者亦到拜墊就位；大眾同唱香讚時，二師左右同行，至佛前拈香禮佛，新出家者亦隨後拈香禮佛。（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遍）

（唱讚時，和尚及阿闍梨二師，拈香禮佛，登座，衆僧亦隨坐下。）

### 三 作前方便

此作前方便，及剃髮白僧；出家白僧；若唯有三比丘或二比丘者，不須作白。若有四比丘或四比丘以上者，必須作白。若有在家人觀禮者，先請出殿堂外，令新出家者到殿堂外，在眼見耳不聞處立。（和尚問，維那師答：）

和 尚：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 合 否 ？

和 合 。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剃髮出家授沙彌戒羯磨。

### 四 白僧召入

（《四分律》云，若欲在僧伽藍中剃髮，當白一切僧；若不和合，房房語令知已與剃髮；僧若和合，當作白已，然後與剃髮。和尚合掌作如是白。）

和尚：大德僧聽！此某某，欲求某甲比丘剃髮。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某剃髮。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阿闍梨：敬白大眾！今有本寺行者某某，厭世出家，歸心三寶，將從<sup>上</sup>某<sup>下</sup>某甲和尚乞求剃髮。今令引禮師引入到場，與其披剃。

## 五 入眾請和尚

（引禮師即起座，至眾前居中向上，合掌問訊已；即到殿堂外，引新出家者至佛前，教禮佛三拜，問訊已；復引至和尚前，教頂禮和尚三拜，和尚云一拜，一拜問訊已，復教長跪合掌。引禮師云。**註**：以下或依弘一律師所編〈剃髮儀式〉參考例準之。）

引禮師：善男子！釋制依師，法身因成，理須竭誠事奉。請師之法，汝應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某，今請大德爲和尚。願大德爲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受沙彌戒，（大）慈愍故！（三說）（和尚告云：）

和尚：可爲汝作剃髮出家和尚。

（說已；教新出家者起，頂禮和尚三拜，問訊。）

## 六次請阿闍梨

（《未曾有因緣經》云：「羅睺羅出家，佛命舍利弗爲和尚，目犍連爲阿闍梨。」又《五百問事》云：「二人得度沙彌，一人不合。」教請和尚已，次引至阿闍梨前，教頂禮阿闍梨三拜，阿闍梨云一拜，一拜問訊已，復教長跪合掌。○引禮師云：）

引禮師：善男子！我今教汝請阿闍梨，此師誨人無倦，接物有方，故須一心恭請。請師之語，汝應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某，今請大德爲剃髮阿闍梨。願大德爲我作剃髮阿闍梨，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受沙彌戒，（大）慈愍故！（三說）

阿闍梨：可爲汝作剃髮出家阿闍梨，所有教示，須當諦聽！

## 七 辭親脫俗

（阿闍梨鳴尺云：）

阿闍梨：善男子！汝今剃髮出家，要發廣大心，上求佛道，下化衆生。若能如是，諸佛必定降臨加持，以法甘露，流入汝心，永爲道種；精勤修習，洗脫塵勞；以禮誦之善，迴向父母；以行道之福，用報國恩。故《度人經》云：「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恩入無爲，真實報恩者。」當知出家之人，高超俗

情，爲世福田；國王不得而臣，父母不得而子，堪受人天恭敬供養。是故出家，著袈裟已，不得再向國王、父母作禮，況餘人乎？然當念父母生汝，養育恩重，汝今專情拜辭父母尊長竟，再來道場，爲汝剃髮。

（說訖；引禮師教新出家者起，一拜問訊已，引出殿堂外，至彼父母尊長前，三拜謝恩；若彼父母未來，或已去世至牌位前，三拜謝恩。引禮師教唱辭親偈，隨衆音聲次第頂禮三拜：）

維那師：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恩入無爲，真實報恩者！

（唱偈訖，行者即起，出除俗衣，內著僧服搭海青，入堂。）

## 八 策導禮佛

（引禮師復引新出家者入衆禮佛已，至阿闍梨前，禮拜長跪合掌。阿闍梨鳴尺云：）

阿闍梨：善男子！汝從無量劫中，深植善根，故得今日，值佛出家，剃髮染衣，而修菩提之行。然其行不孤成，必有戒生；戒德熏修，定水湛然，般若妙智，因斯而發；由此智故，則無始無明，悉皆照破；未來生死種子，從此凋謝。當須建出家心，立丈夫志，誓勤學道以求解脫。道宣律師云：真誠出家者，怖

四怨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故知一切衆生，繫屬於四怨，戀著於三界；情纏於六親，心耽於五欲。由是流轉生死，經百千劫，捨身受身，無有解脫。汝當捨諸虛妄，迴向真實。持戒修定習慧，行六度萬行，學無量法門。於末世中，建立法幢，續佛慧命，令三寶不斷，使衆生獲益。若能如是，是名真出家！可以爲六道福田，作三乘因種，堪受信施，不負四恩。是以佛言：若人以四事供養四天下滿中羅漢，盡於百年；不如有人一日一夜發心出家功德。又云：若人起七寶塔，高三十三天；亦不如出家功德最勝。廣在大藏不復繁引；既知己身如此尊勝，彌生珍敬，勿得自輕！（如是隨機勸誘，臨時自述，不必誦語。）

（說已；阿闍梨即取香湯，以指滴少許，灌於新出家者頂上，即說偈言：）  
阿闍梨：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

（此偈阿闍梨一人，直聲自說。《鈔記》云：以香湯灌頂者，使身器清淨，堪受善法故。說偈訖，告云：）

阿闍梨：汝當往佛前，禮拜十方佛，說歸依偈！

（說已；教起，一拜問訊，引至佛前；行者禮十方佛，引禮師教，大衆唱歸依偈。）

維那師：歸依大世尊，能度三有苦；亦願諸衆生，普入無爲樂！

## 九 剃髮披衣

（引禮師復引至闍梨前，行者長跪合掌，以淨巾圍肩項。闍梨告云：）

阿闍梨：剃除鬚髮，爲捨憍慢；著壞色衣，爲除貪愛。少選之間，即與三乘賢聖儀相無別，當自欣慶。

（言訖：即爲剃四邊髮，留頂上少許。正剃髮時，維那師教大衆同唱出家偈云：）

維那師：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棄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剃已，立起。又引至和尚前，行者禮拜長跪合掌。）

（準律：和尚爲剃頂髮時，應先三問，今爲汝剃去頂髮，許否？若言不者，應云：隨汝意去；若言剃者，應可剃去。頂上最後之髮，梵語謂之周羅，華言小髻。）

和 尚：我今爲汝剃去頂髮，許否？ 新出家者：爾！

（或三問三答，和尚爲剃髮時，大衆同唱出家偈云：）

維那師：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出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剃頂髮已，除去淨巾。和尚取袈裟，授與行者，便頂戴受已，復還和尚，如是三反。次對首持衣加法：）

行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沙彌，此縵安陀會衣，受持！（三說）

對云：善！

答：爾！

（和尚親爲著之，說偈云。此偈和尚一人直聲自說。）

和尚：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度諸衆生！

（所授袈裟，即是幔衣。所以三授三反者，《資持》云：三授與者，示勤至也。三反者，表辭讓也。）

（披已，至佛前禮三拜，復至和尚前頂禮三拜，長跪。次和尚取鉢，授與行者，便頂戴受已，復還和尚，如是三反。次對首持鉢加法：）

行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沙彌此鉢多羅，應量受，常用故！（三說）云：善！答：爾！

## 十授三歸五戒

（引禮師引至和尚前，教長跪合掌。準《十誦律》及《毘尼母經》云：剃髮著袈裟已，先授三歸五戒，次授出家沙彌十戒。《僧祇律》及《五分律》云：先授三歸五戒，次與出家，授沙彌十戒。若是受過三歸五戒者，來求出家，即不必再受三歸五戒；應即與剃髮著袈裟，白僧出家授沙彌十戒。和尚鳴尺云：）

和尚：善男子！法如大海，漸入漸深，汝既出家，應先受三歸五戒，方得近事大僧；次受沙彌十戒，乃可同僧利養，事在專誠，不可慢易。善男子！今當歸依佛法僧三寶，歸依之語，恐汝未能，我今教汝歸依。

（和尚鳴尺教云：師先

一句，弟子隨一句）

和尚：我弟子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盡形壽歸依法，盡形壽歸依僧！（三說三拜）

我弟子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從今日起，盡形壽爲佛弟子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大）慈愍故！（三說三拜）

## 十一 授五戒相

（復教新出家者，長跪合掌。和尚鳴尺云：）

和尚：善男子！上來授汝三歸三結，已得戒體，若欲識相，護持不犯者，我今示汝戒相，汝當至心合掌，我爲汝說。

（復鳴尺云。）

和尚：第一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二盡形壽不偷盜，是優婆塞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三盡形壽不邪淫，是優婆塞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四盡形壽不妄語，是優婆塞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五盡形壽不飲酒，是優婆塞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和 尚：上來五支淨戒，一一不得犯，汝能持否？

（答言：能持。）

（此五戒名相，授已教起，一拜問訊。若僅受過三歸者，來求出家，要加授五戒，授文同此，因五戒是由三歸得之。若已受過即省略此授歸戒法。）

## 十二 出家白僧

《四分律》云：若欲在僧伽藍中，度令出家者，當白一切僧，白已然後與出家。遣在家觀禮者，先到殿堂外，教新出家者，出殿堂外，在眼見耳不聞處立，阿闍梨合掌作如是白。

阿闍梨：大德僧聽！此某某，從某甲比丘求出家。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某出家。

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若剃髮白僧，出家不白僧，越毘尼罪；若二具不白，二越毘尼罪。）

## 十三 懺悔問遮難

（引禮師引行者至佛前，教唱禮拜，懺悔偈云：）

維那師：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今對佛前求懺悔。（

三遍，逐句而拜。）

（懺罪已，復引至闍梨前，作禮三拜，長跪合掌。闍梨應檢問遮難，受者隨問依實而答。若度尼即改稱女人。告云：）

阿闍梨：善男子 善女人 諦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我今問汝，汝當隨實答。

1. 汝不犯邊罪耶？（曾受五、八戒而犯重） 答云：無。
2. 汝不污比丘尼（比丘）耶？ 答云：無。
3. 汝非賊住入道耶？ 答云：非。
4. 汝不破内外道耶？ 答云：非。
5. 汝非黃門耶？ 答云：非。
6. 汝非弑父耶？ 答云：非。
7. 汝非弑母耶？ 答云：非。
8. 汝非弑阿羅漢耶？ 答云：非。
9. 汝非破僧耶？ 答云：非。
10. 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 答云：非。
11. 汝非是非人耶？ 答云：非。

12. 汝非畜生耶？

答云：非。

13. 汝非二形耶？

答云：非。

14. 汝字何等？

答云：某甲。

15. 和尚字誰？

答云：某<sup>上</sup>甲<sub>下</sub>老和尚。

16. 汝生年幾歲？

答云：若干歲。

17. 衣鉢具否？

答云：具。

18. 父母聽汝否？

答云：聽。

19. 汝非負人債否？

答云：非。

20. 汝非奴否？

答云：非。

21. 汝非官人否？

答云：非。

22. 汝是丈夫否（女人否）？

答云：是。

23. 丈夫（女人）有如是病：白癩、癰疽、乾疥、癩狂，汝無如此諸病否？

答云：無。（一遍一拜起立）

## 十四 出家授沙彌戒

（問遮難已，次正授戒體。引至和尚前，和尚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便得增上戒。和尚開示云：）

和尚：六道衆生，多是戒障，唯人得受，猶含遮難，不必並堪。汝無遮難，定得受戒。汝當依文發增上心，所謂救攝一切衆生，以法度彼。又戒是諸善根本，能作三乘正因；戒是佛法中寶，餘道所無；戒能護持佛法，令正法久住。又羯磨威勢，衆僧大力，能舉法界勝法置汝身心中，汝當一心諦聽，隨我白言：

（和尚鳴尺教云：）

和尚：我弟子某某，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我今隨佛出家，<sup>上</sup>某<sup>下</sup>甲爲和尚，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 （三說三拜，至誠殷重求得戒。）

和尚：我弟子某某，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我今隨佛出家竟已，<sup>上</sup>某<sup>下</sup>甲爲和尚，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慈愍故！（三說三拜）

## 十五 受沙彌戒相

（復教沙彌，長跪合掌。和尚鳴尺云。）

和尚：善男子！上來授汝三歸三結出家竟，已得戒體。若欲識相，終身護持不犯者

，我今示汝戒相，汝當至心合掌，諦聽受之，我爲汝說。（和尚復鳴尺云：）

和 尚：第一、盡形壽不殺生，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二、盡形壽不偷盜，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三、盡形壽不婬欲，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四、盡形壽不妄語，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五、盡形壽不飲酒，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六、盡形壽不得著華鬘瓔珞、不香油塗身，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七、盡形壽不得歌舞倡伎、不往觀聽，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八、盡形壽不得高廣大牀上坐，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九、盡形壽不得非時食，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第十、盡形壽不得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言：能持。

和 尚：此是沙彌十戒，盡形壽不得犯，汝能持否？ 答言：能持。

（此沙彌戒相，授已教起；拜已，問訊，復教沙彌長跪合掌。爲說出家功德，隨機開導，對囑受持莫犯，及應爲說五德十數等。）

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尊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

十數：一、者一切眾生皆依食住。二、者名色。三、者痛癢想。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支。八、者八正道。九、者九眾生居。十、者十一切入。

（和尚復鳴尺云。）

和尚：善男子！汝今受沙彌戒竟，當盡形頂戴奉持，終身不得犯。應供養佛法僧三寶，當親近和尚及阿闍梨，和尚及阿闍梨一切法教，不得違逆。勤修三業，坐禪、誦經、動作衆事，不得懶惰懈怠，悠悠度日。不應求名逐利，作惡破戒，濫污僧倫，覆滅佛法，翻種生死苦業。若能如是，則閉三惡道，開涅槃門。常記此語，以自策勉，無爲空死，後至有悔！汝果能如是依教奉行否？

（行者答：能依教奉行！）（一拜起立）

## 十六 自慶禮謝

（引禮師引行者至佛前，禮佛三拜，繞佛三匝，大眾同唱本師釋迦牟尼佛，至位長跪合掌。引禮師教行者唱自慶偈云：）

維那師：遇哉值佛者，何人誰不喜？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

（唱已，一拜起立，即在衆僧下位立。）

## 十七 祝讚迴向

（和尚及阿闍梨下座，衆僧隨起座；和尚及阿闍梨，至佛前拈香，長跪合掌。維那師長跪合掌白云。）

維那師：上來剃髮受戒功德，所集良因，奉祝梵釋四王，護法龍天，伽藍真宰，各展威靈，安僧護法。今上國主，聖化無窮；文武官員，高增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信施檀越，福慧增長；法界衆生，歷代先亡，同登彼岸。

（白已，起立。大眾同唱讚。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出家人道，割愛辭親，沙彌律儀今霑身，息慈以爲心，棄妄歸真，快哉解脫門！

（維那師接唱回向偈：）

維那師：出家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時，和尚及阿闍梨，禮佛三拜，沙彌亦隨後禮佛三拜。迴向畢，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將退出殿堂外；然後引禮師教沙彌，禮謝和尚及阿闍梨各三拜，和尚及阿

闍梨，各云一拜，次禮謝衆僧，再禮謝引禮師已。沙彌受彼六親拜賀，出家離俗，心懷遠大，父母宗親，皆爲作禮，悅其道意。中午佛前上大供時，和尚至佛前，拈香禮佛，沙彌仍隨後，拈香禮佛。沙彌之父母，若已去世者，牌位前上小供時，沙彌用問訊即可，勿須跪拜。）（剃髮授戒功德圓滿）

今述剃髮授十戒儀式，乃是根據律藏，乃參考《行事鈔》〈沙彌篇〉，並古德剃髮授戒法事。然近則來度人出家，多有遵行律制者，多有不如法也。出家既爲建僧設化之初，故今不厭求詳，采擷其要，藉知佛制出家之始末。而收徒攝衆，度人出家，古制如是鄭重，吾人能於此制，盡力奉行，即是護持正法久住於世也。

## 附剃髮之前預備說明

- 一、事先灑掃莊嚴殿堂。
- 二、佛前供列香花、燈燭、果品。
- 三、預備父母牌位兩座，如父母健在，則用紅牌位安之東方，如父母已去世者，則用黃牌位供之西方，如父母本身有來，則不須牌位。
- 四、和尚桌上，預備戒尺一個，縵條袈裟一頂，剃髮刀一把，包髮紙一張。
- 五、阿闍梨桌上，預備戒尺一個，檀香水一杯。

六、上座引禮師桌上，預備大磬一個，引磬一把。

七、下座引禮師桌上，預備木魚一個，引磬一把。

八、若比丘多者，引禮師不限定二位，可多請一位，則下座引禮師不必動，即第三座引禮師（當僧值）到時起座，招呼新出家者，請師跪拜等事。

## 問答釋疑

一、問曰：按《出家功德經》云：若復有人，於閻浮提出家，持戒一日一夜，乃至須臾清淨出家，利益無量。若復有人，破他出家，爲作留難，即爲劫奪，無量善財，當受無量惡果。今《摩訶僧祇律》云：若欲新出家者，不得先爲說出家之樂，應爲說出家有種種苦事，豈非爲作留難耶？

答曰：若是信心出家者，不應留難。若邪因入道，必須揀擇；若是無故阻人出家，則退人善根，如不慎重揀擇，則敗壞佛法。故經中誠親友眷屬，令其不作障緣，律中誠和尚及阿闍梨，令其不濫攝眾也。

二、問曰：準《摩訶僧祇律》、《五分律》、《十誦律》及《毘尼母經》皆云：先授與三歸五戒，次與出家授沙彌十戒，是佛正規。設有白衣來求出家，不授三歸五戒，直與出家

，授沙彌十戒，未審如法否？

答曰：若未受過三歸五戒者，必須先授三歸五戒已，次與出家，授沙彌十戒，方合律制。倘不授三歸五戒，即與出家，授沙彌十戒者，例同不授沙彌十戒，而授具足戒；此人雖有得戒，則二師得越法罪。

三、問曰：沙彌不以比丘爲所對首，上已明。若爾，捨懺單白及殘懺時別住羯磨等，沙彌秉之耶？沙彌秉羯磨，未聞出何文耶？

答曰：位已在沙彌，何秉羯磨？但以訶句代耳。——《桑釋》一一五三

（小衆犯殘等罪，仍依吉懺，但可重責，或可集諸界內沙彌訶悔之，令此過莫犯，等同大僧之作法懺，但不秉羯磨耳。）

四、問曰：沙彌悔須對眾否？

答曰：不須眾。（不須集衆，如僧法般）但向本師懺，即得了。若現在無師，向餘一比丘亦得。

五、問曰：沙彌犯戒，得還向沙彌悔否？

答曰：不得！（以沙彌智淺，不知開遮輕重，復應受本師教故）——《目蓮問五百輕重事》  
（大正二四·九八二中）



乞畜眾度尼篇 第捌



# 乞畜衆度尼篇 第捌

《四分律》云：世尊制戒，雖聽度人，而諸<sup>比丘</sup>癡者，度人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不按威儀，著衣不齊整；乞食不如法，處處受不淨食；或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佛言：自今已去，聽僧與授具足戒者，白二羯磨，彼欲度人者，當往<sup>比丘</sup>僧中，作如是求。

## 一 鳴犍椎集僧

若有佛法僧事者，聽與欲，應先口差，一堪能者，界內各處受欲，待彼受欲者回來已，方鳴犍椎集僧。大眾聞犍椎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齊集作法處，都集齊已，先禮佛三拜，問訊已，大眾都坐下。

## 二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比丘尼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與畜衆羯磨。

### 三 乞畜衆羯磨

（彼欲度人者，當往衆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諸僧足，長跪合掌，如是乞云。）

作法者：大德比丘尼僧聽！我某甲比丘尼，今求衆僧乞度人授具足戒。願僧聽我某甲比丘尼，

度人授具足戒，慈愍故！（三說一拜）

（註：《羯磨講記》四六六中云：乞法文中列出授具戒爲例，按（受戒犍度），還有畜依止、畜沙彌（剃髮、授十戒），都得乞法。以無師之德，僧不許可，即不可妄爲人師。文略畜依止法，至時可改云「乞畜依止」、「授○○戒」即得。擔任剃頂髮授具和尚，及依止阿闍梨者，須十夏以上（尼十二夏），其他四種闍梨（出家、羯磨、教授、授經），須五夏以上（尼六夏）。）

### 四 與畜衆羯磨

（作是乞已，衆僧當觀察此人，若不堪教授，尼不能與二歲學戒，及二法攝取；法及衣食者，當語言：大德止！勿度人。若有智慧堪能教授，與二歲學戒，又以二法攝取者，應如是與。羯磨者合掌作白。）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今從衆僧乞度人授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僧

今與某甲比丘尼度人授具足戒。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今從衆僧乞度人授具足戒；僧今與某甲比丘尼度人

授具足戒。誰諸大德忍：僧與某甲比丘尼度人授具足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尼度人授具足戒竟。僧忍默然

故，是事如是持。

（衆僧與畜衆羯磨已，於後若授人具足戒，或受比丘尼依止，及畜沙彌尼、式叉摩那，是謂如法不犯，如是白二羯磨已。衆僧起座，禮佛三拜，問訊已，順序出堂回寮，戒長者先行。）

〔註〕：依《羯磨講記》四六六，若只是爲依止故，非爲授具，則於「度人授具足戒」處，皆改云：「畜依止」即可。若唯度人，則不加「授具足戒」字。）

## 五 與依止法

（錄自《鈔記一〇》一四～一九）

（律中由於和尚命終，無人教授，多壞威儀，聽有依止，如和尚法。又制未滿五歲及滿五夏愚癡者，今依止有德，使咨承法訓，匠成己益。）

（《伽論》云：凡欲依止人者，當好量宜，能長養善法者。《四分》令選擇依止，師

有破戒、破見、破威儀等，並不合爲依止。《善見》中，檢行決疑，必依解律者。《僧祇》成就五法，方請依止：(一)愛念。(二)恭敬。(三)慚。(四)愧。(五)樂住。當如是請：具儀至師處，頂禮問訊長跪合掌云：)

請法人：大德一心念！我某比丘，今請大德爲依止阿闍梨。願大德爲我作依止阿闍梨

，我依大德故，得如法住！（三說一拜）

依止師：可爾！與汝依止。汝莫放逸！ 請法人：依教奉行！（一拜而起）

## 六 度沙彌尼授十戒

度人出家，原爲紹隆佛種，使佛法流傳不絕，首先重於師資。凡比丘尼欲度人者，必須要滿十二歲（謂十二夏臘）。精通戒律，具足行解，而有智慧，能教授弟子者，方可與人作師授戒，受人依止也。若不明比丘尼戒律者，切勿收徒攝眾。故《善見律》云：「若不解戒律，但知修多羅、阿毘曇，不得度沙彌，受人依止。以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又《五百問事》云：「比丘都不誦戒，又不知種種僧事，而多度人。或作三師，有所犯否？答：此人尚不應受人信施，況復度人。」欲作人師，必須慎重也。今爲度沙彌尼、剃髮、出家法，同前度沙彌法，男改爲女，比例準之，「唯加尼字」爲別，故不再列出。

授式叉尼戒篇 第玖



## 授式叉尼戒篇 第玖

《十誦律》云：有居士婦，名和羅訶，以無常因緣故，財物失盡，家人分散。唯一人在，以憂愁故，身自枯瘦，兒胎縮小，便往王園精舍作比丘尼。是人出家歡樂肥故，腹漸漸大，諸比丘尼驅出僧坊，汝犯姪人，莫住此間。答言：我自出家以來，不作姪欲，先白衣時有娠。諸比丘尼，以是事向佛廣說。佛語諸比丘尼，從今聽沙彌尼，二歲學六法，可知有娠無娠（此謂驗身也）。又云：滿二十歲童女，不二歲學六法，畜爲眾者，波逸提。

《四分律》云：諸比丘尼，聞佛制戒，得度女人，即度人出家授戒。以不知戒相故，或有欲心，與染汙心男子，共立、共語、調戲。或作不淨行者，或盜五錢者，或斷人命者，或自稱得上人法者，或過中食者，或飲酒者，因造如是非法。故佛制戒，應與二歲學戒，然六法淨心無欲，二歲淨身無胎。

佛言：聽童女十八者，二歲學戒，年滿二十與授大戒（此謂驗心也）。若年十歲曾適者，聽二年學戒，滿十二與授大戒，應如是與二歲學戒（此謂驗身又驗心也）。

## 一 選處設座

若在大殿，或在法堂，先於佛前供列香花、燈燭、果品。和尚及阿闍梨之座，當須左右對設，二師桌上各放一戒尺。上座引禮師之座在和尚左下，桌上放一大磬，一把引磬。下座引禮師之座在阿闍梨右下，桌上放一木魚，一把引磬。然眾僧之座，兩邊隨意鋪設。佛前正中並排設兩拜墊，次前再置一拜墊。

## 二 鳴犍椎集僧

鳴鐘三下，或打板（無鐘即打板），眾僧聞犍椎聲已，各搭七衣，齊集作法處。先禮佛三拜，問訊已，對面立。二引禮師引沙彌尼，去迎請二師。二引禮師鳴引磬前行，沙彌尼隨後。到二師前，二引禮師左右對立，教沙彌尼，頂禮和尚尼及阿闍梨尼三拜。二師齊云：一拜。一拜問訊已，二引禮師雙鳴引磬前行，沙彌尼次行，阿闍梨及和尚隨後行，進殿堂已。二引禮師至佛前，左右對立，沙彌尼於傍而立，二師至拜墊就位，沙彌尼亦到拜墊就位。大眾同唱香讚時，二師左右同行，至佛前拈香禮佛，沙彌尼亦隨後拈香禮佛。

（維那師舉云：）

維那師：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遍）

（香讚畢，和尚尼及阿闍梨尼二師登座，衆僧亦隨坐下。）

### 三 僧中乞戒

（律云：沙彌尼，應往比丘尼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比丘尼僧足已，長跪合掌，如是乞云。）

沙彌尼：大姊僧聽！我某某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尼<sup>上</sup>某<sup>下</sup>甲。願僧與我二歲學戒，和尚尼<sup>上</sup>某<sup>下</sup>甲，（大）慈愍故！（三說）

（說已，就禮三拜問訊已，遣沙彌尼，到殿堂外，至眼見耳不聞處立。）

### 四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和尚尼問，維那師答。）

和尚尼：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授二歲學戒羯磨。

## 五 白四羯磨與戒

（阿闍梨作羯磨，合掌白云：）

阿闍梨：大姊僧聽！此某某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某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姊僧聽！此某某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僧今與某某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誰諸大姊忍：僧與某某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二、三番羯磨）作法成否？（答：成。）（如是三說）僧已忍：與某某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六 授六法戒相

（白訖，喚沙彌尼入衆，先教禮佛三拜，問訊。次教頂禮衆僧三拜，問訊已，復至和尚尼阿闍梨前，頂禮三拜，教長跪合掌。和尚尼鳴尺云。）

和尚尼：某甲沙彌尼諦聽！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六法不得犯。

第一、不得犯不淨行。行姪欲法，若式叉摩那行姪欲法，非式叉摩那，非釋種

女。若與染汙心男子共身相摩觸缺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二不得偷盜。乃至草葉，若式叉摩那，取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斫，教人斫；若自破，教人破；若燒、若埋、若壞色，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取減五錢缺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三不得故斷衆生命。乃至蟻子，若式叉摩那，故自手斷人命，求刀授與人，教死、勸死、讚死；若與人非藥、若墮人胎、厭禱咒術；若自作，教人作，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缺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四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式叉摩那，不真實，無所有，自稱言得上人法，言得禪，得解脫，得定得正受；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言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我，此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於衆中故作妄語缺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五不得非時食。若式叉摩那。非時食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六不得飲酒。若式叉摩那，飲酒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言：能持。）

（此式叉摩那戒相，授已教起，一拜問訊。○式叉摩那，於一切比丘尼戒中應盡學，除爲比丘尼授食；自手取食（無沙彌尼時）。）

## 七 結勸迴向

（準《十誦律》及羯磨應結勸，教式叉摩那，長跪合掌。和尚尼鳴尺云。）

和尚尼：汝某某諦聽！僧已與汝二歲學法，式叉摩尼受持六法，名式叉摩尼。汝得具滿和尚尼、阿闍梨尼，具滿比丘尼僧；得好國土、得好行處，轉輪聖王所願尚不能滿，汝今具滿。當恭敬三寶：佛寶、法寶、僧寶，當供養和尚尼、阿闍梨尼，恭敬上中下座。當勤三學，善戒學、善定學、善慧學；當修三解脫門，空、無相、無願；當勤三業，坐禪、誦經、勸化作福。汝行是法，開涅

槃門，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如蓮華在水，日夜增長，汝亦如是，增長道法，後當受具足戒。

和尚尼：汝能如是依教奉行否？

式叉摩那：能依教奉行！

（說已，教式叉摩那起，一拜問訊已，然後教式叉摩那，禮謝和尚尼及阿闍梨尼各三拜。和尚及阿闍梨，各云一拜。次禮謝衆僧，再禮謝引禮師已，和尚尼及阿闍梨尼下座，維那舉唱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至拜墊就位，衆僧隨起對面立。）

維那師：授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時，和尚及阿闍梨，禮佛三拜問訊，式叉摩那亦隨後，禮佛三拜問訊，迴向畢大衆禮佛三拜，問訊已。維那師呼云：）

維那師：禮謝二師和尚。

和尚：禮佛一拜！（或云免謝！）

（說已，大衆向上一拜，問訊已，轉身對面立。待和尚及阿闍梨，先出殿堂回寮，然後大衆順序出殿堂回寮，戒長者先行。）（授六法戒功德圓滿）

（按律所明：因度女人出家，以不二歲學戒故，愚闇無知，即造種種非法。故佛制女

人出家，必經二歲學戒，然後方可授與大戒。按《十誦律》中，凡度女人出家授沙彌尼戒後，無論童女大小，及曾嫁婦女大小，皆須二年學六法，然後方可與授大戒也。律云：式叉摩那，在學戒期間，若犯四重戒者，應滅擯驅出僧境。若犯僧殘以下戒者，皆以突吉羅懺悔已，更與二年學戒也。）

**註一：**《僧祇》（大正二二·五三五上）式叉尼應學十八法（《尼鈔》六五）：

1. 在大尼下，沙彌尼上坐。
2. 式叉不淨食，大尼淨；大尼不淨食，彼亦不淨。（護淨不淨者——即內宿、惡觸等。）
3. 大尼得與式叉尼三宿，式叉尼自與沙彌尼三宿。
4. 得與大尼授食，除火淨五生種、取金銀錢；自從沙彌尼受食。
5. 大尼不得為說七聚名。
6. 大尼得語云：不姪盜殺妄，如是等憶持！
7. 8. 至布薩自恣日，入僧中互跪合掌云：阿梨耶僧！我某甲清淨，僧憶持！（三說而退）
9. 10. 11. 12. 大尼第一篇後四重戒，犯者即更與學二年，而不滅擯。
13. 第二篇以下若犯，一一作突吉羅懺悔。
14. 不非時食。

15. 不停食食。(停食食者——早晨受食至日中，過日中已去，限一須臾。停過須臾若食，名停食食。——《鈔記二五》五)

16. 不捉錢。

17. 不飲酒。

18. 不著華鬘。——《鈔記四二》三〇

**註二：說戒儀規**(《僧祇律》云：式叉摩那，在一切大尼下，在沙彌尼上。至布薩日，入僧中胡跪合掌，作如是言：)

式叉摩那：**阿梨耶僧！**(今十方衆僧說戒日)**我**(式叉摩那)**□□清淨，願僧憶持！**(三說而退。《鈔記四二》三〇)



度外道共住篇 第十



# 度外道共住篇 第拾

《僧祇律》云：若外道來欲出家者，當共住試之四月。若試滿四月心不動移者，應與出家。○《十誦律》云：佛語諸比丘，若異道人，信善法欲出家，是人應四月與波利婆沙（梵語波利婆沙，此云別住也）。若滿四月得諸比丘意者，應與出家。○《根本百一羯磨》云：若外道來求出家者，授與三歸及五學處，從僧乞四月共住。若彼外道心調伏者，方與出家。○今準《百一羯磨》及《四分律》，先剃髮著袈裟已，次授與三歸五戒，後白二羯磨，與四月共住觀察。

## 一 鳴犍椎集僧

若有佛法僧事者，聽與欲。應先口差一堪能者，於界內各處受欲，待彼受欲者回來已，方鳴犍椎集僧。大眾聞犍椎聲已，各搭七衣，持坐具，齊集作法處。都集齊已，大眾禮佛三拜，問訊已，大眾都坐下，彼外道所投之<sup>比丘</sup>為和尚，先教外道禮佛三拜，問訊。次教頂禮眾僧三拜，問訊已，然後教長跪合掌。

## 一一授與三歸五戒

（和尚鳴尺，教作如是言。）

和尚：大德僧聽！我某某外道，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三拜〕我某

某外道，歸依佛竟，佛依法竟，歸依僧竟。從今日起，盡形壽爲佛弟子優婆塞夷，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大）慈愍故！〔三說三拜〕（第三遍最

後應云：大慈愍故！說已，復教長跪合掌。○和尚鳴尺云。）

和尚：善男子！汝既捨邪歸正，已受三歸，今當應受五戒。我今示汝戒相，汝當至

心合掌，我爲汝說。（和尚復鳴尺云。）

和尚：第一、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夷戒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二、盡形壽，不偷盜，是優婆塞夷戒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三、盡形壽，不邪淫，是優婆塞夷戒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四、盡形壽，不妄語，是優婆塞夷戒能持否？（答言：能持。）

第五、盡形壽，不飲酒，是優婆塞夷戒能持否？（答言：能持。）

上來五支淨戒，一一不得犯，汝能持否？（答言：能持。）

（授五戒相竟，教起一拜問訊。）

### 三 乞四月共住

（教彼外道，復長跪合掌。○和尚鳴尺云。）

和尚：善男子！上來授汝三歸五戒已竟，今當教汝於僧中，乞四月共住。所有言詞，汝當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汝當至心合掌，隨我語道。

（和尚復鳴尺云。）

和尚：大德僧聽！我某某外道，今從衆僧乞四月共住。願僧慈愍故，與我四月共住

。○（三說）（說已，教起作禮三拜，問訊。）

### 四 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度外道與四月共住羯磨。

和尚：可爾！（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下作如是白。）

## 五 與四月共住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彼某某外道，今從衆僧乞四月共住。若僧時到，僧忍聽：與彼某

甲外道四月共住。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彼某某外道，今從衆僧乞四月共住；僧今與彼外道四月共住。誰

諸長老忍：僧與彼外道四月共住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

。）僧已忍：與彼外道四月共住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白二羯磨已，喚彼外道入僧中，教頂禮三拜，問訊已，復教長跪合掌。○羯磨師鳴尺云。）

羯磨師：善男子！汝今善受三歸五戒，衆僧和合白二羯磨，與汝四月共住竟。自今已

去，當恭敬佛法僧三寶，當親近和尚，和尚一切法教，不得違逆。勤修三業，坐禪、誦經、動作衆事；汝行是法，開涅槃門，證沙門果。如蓮華在水，日日增長，汝亦如是，增長道業，後當出家，受具足戒。

羯磨師：汝能如是依教奉行否？

外 道：能依教奉行！

（說已，教彼外道起，一拜問訊已，教禮謝和尚及羯磨師各三拜，和尚及羯磨師各云一拜。次禮謝衆僧已，衆僧起座禮佛三拜，問訊已，順序出堂回寮，戒長者先行。）

(度外道共住羯磨圓滿)

彼外道行共住竟，令諸比丘心喜悅，然後當於僧中出家，受具足戒。云何外道不能令諸比丘心喜悅？彼外道心，故執持外道白衣法，不親近比丘，仍親外道，不隨順比丘，誦習異論。若聞人說外道不好事，便起瞋恚；若聞人毀些外道師教，亦起瞋恚；若有異外道來，讚歎外道好事，歡喜踴躍；若有外道師來，聞讚歎外道事，亦歡喜踴躍；若聞說佛法僧非法事，亦歡喜踴躍，是謂外道不能令諸比丘喜悅。云何外道能令諸比丘喜悅？即反上句。是是謂外道共住和調心意，能令諸比丘喜悅。

《僧祇律》云：應日日在前毀些外道，不信邪見，犯戒、無慚、無愧，如是種種毀些。若言：長老莫作是語，彼間亦有賢善，亦有持戒，一切盡有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應語言：汝還去彼間求阿羅漢。若言：實如長老所說，外道邪見，乃至無慚無愧，作泥犁行，長老願拔濟我！若試滿四月，心不動移者，應與出家；若中間得聖法者，即名試竟。



附錄雜法篇  
拾壹



# 附錄雜法篇 拾壹

**附錄一 常住僧物和送法**（或名以生熟飲食濟助餘寺羯磨法，簡稱送菜羯磨。）

若常住有過多飲食，恐因囤積損壞，致使檀越供養求福之施心受損。執事人爲此故，當稟監院知曉，審視後向大眾先告白，後適時如法作法。亦可說出長期以飲食、僧物等濟助○○寺（如別院），表長期互助之，則免後再作羯磨。

**一 作前方便**（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以生熟飲食濟助餘寺羯磨。

**二 白二羯磨**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以生熟飲食……等濟助餘寺。若僧時到，

僧忍聽：僧以生熟飲食——等濟助餘寺。白如是。作法成否？（答

：成。）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尼，以生熟飲食——等濟助餘寺。誰諸長老忍：

僧以生熟飲食——等濟助餘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

答：成。）僧已忍：僧以生熟飲食——等濟助餘寺竟。僧忍默然故

，是事如是持。

（羯磨已，即可將飲食蔬果送至各精舍等，雖無剋時限日，理無遲滯腐壞。）

（僧多難集，亦可白僧允之後，四五人入戒場作之。）

## 附錄二 作餘食法 （錄自《羯磨講記》八七六）

曾吃五正食捨威儀者，名足食者，非噉飽名足。後坐不得，須作餘食法方開食也。

（若所對之人是上座，則當胡跪作白；若是同臘者或下座，則彎腰以示謙卑，作白後將鉢交給對方，表示一心捨與。）

足食者：大德姊（長老）！我（等）已足食，汝知是看是！

（所對人（未足食、未曾吃正食或只日中一食者），彼取少食已，還與彼，若不食者亦得與言：）

所對人：大德姊（長老）！我（等）已食已，止汝（等）食之。

（彼便取食之。律云：一足食比丘作法已，通一切足食者同。唯加「等」字）

（後作法中，「彼取少食」即表是他之所殘食，故聽再食。）

〔註〕：《戒疏一三》一五云：「僧尼不同戒中，有五戒犯同緣異：背請、足食、外道、小年、雨浴衣，皆謂犯罪即齊（犯提同），開緣有異，故尼律中別立戒本。」比丘背請足食戒中並云尼吉，疏云作不同戒（非不同犯）。尼戒提一四八背足合制，緣起不同。《戒疏一四》五五云：尼律開通不禮戒中（提一二、提一七五條）有不受餘食法者，故知尼亦有足食戒，彼實犯提也。）

## 附錄三 白入聚落法

（以下錄自《羯磨講記》八七〇～八七三）

### 一、白非時入聚落法

（此白法：中後通及晝夜）

佛言：若入聚落，當囑同住比丘：而不出囑法，前條亦爾。《僧祇》云：食（午齋）雖早竟，若入即名非時。既無正文，應義設言：

作法者：大德姊（長老）！我非時入聚落！（《十誦律》云：至某城邑聚若，某甲舍。）

（一說）（若如《十誦》有牒出去處之名，則往他處法即失。）

所對人：可爾！

## 二、白同利食前後入聚落法：

有受請後在食前入聚落、或食後入聚落，都要稟白令他比丘知（依比丘戒單提四二條，尼提二七條）。

（爾時羅閱城中衆僧大有請處，皆畏慎不敢入城受請；佛言：聽比丘相囑授入城。應告同比丘如是言：）

作法者：大德姊比丘尼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先受某甲請，今有某緣事，欲入某處聚落至某家，白大德知！

所對人：善！

答：爾！

（佛言：若囑授已，欲至村而中道還；或詣不至所囑家；或囑至白衣家，乃更至庫藏處尼寺中；若即白衣家還出；如是等皆失前囑授。若欲往者，當更囑授。除施衣時者，謂迦提一月、五月。除此已，餘時中勸化作食並施衣者，若迦提時通開。）

## 附錄四 差受請人法

（取自《五分》大正二二·一五二）

一、別眾食戒中須差派僧次。《戒因緣經二四》八八四中云：「毘舍佉母，別請佛及五百阿羅漢食。世尊知而故問阿難：頗有一比丘，於僧中唱使行否？答言：不也。佛言：

愍此毘舍佉，不獲一福，云何不食一比丘？食一比丘僧者，得大福獲大果。若比丘眾中不唱，私去會者，犯墮。」（按經論意：若有檀越，欲別請大德、知識比丘，當教兼請眾僧；若不能全部請眾者，下至請眾中一人，差僧次受請，即無別眾過也。）

二、《賢愚經》云：「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如飲大海，則飲眾流等。」《五分》云：有諸白衣次第請僧，比丘不知如何次第差受請。佛言：應白二羯磨，一比丘作差受請人。若有五法不應差：隨欲、恚、痴、畏、不知已差未差。

三、差派僧次至外受請供齋，或施主力弱施物少，不足均分時，皆以當日之現前僧為序，論受僧次請施。若因緣出界外，非自動放棄權益者，則下次先輪受差。每次差派或分物時應記錄列單表冊，高臘者先受，再依序低臘輪之，客僧來異動亦隨時掌握輪之。奪卅五事者，亦可白停一日，暫作清淨依本僧次受請。

### 一、作前方便

（若有未受具戒者，應先遣出。羯磨師問，維那師答。）

羯磨師：僧集否？

維那師：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否？

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此衆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差受請人羯磨。

二、正式作法（若解除，則翻「差」云「解」即可）

羯磨師：

大德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作差受請人。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差某

甲比丘作差受請人。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作差受請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

作差受請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差

某甲比丘作差受請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附錄五 造大房（小房）處分羯磨（錄自《四分》二二·五八五、五八六）

一、乞法：

（律云：彼比丘作無難無妨處竟，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上座足，（禮佛，禮僧後）胡跪合掌，作如是白：）

造大房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爲己，今從僧乞指授無難、無妨處。（三說）

造小房者：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自乞作房，無主自爲己，我今從衆僧乞知無難、無妨處。（三說）

律云：眾僧應觀察彼人爲可信不？有智慧不？若有信、有智慧即信彼，應與羯磨。若無信、無智慧，應舉眾往，若遣有信、有智者往指授處所；若彼處所有難、有妨處，不應指授；若有難、無妨處，亦不應指授；若無難、有妨處，亦不應指授；若無難、無妨處，應與指授，應作如是指授。

（衆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應作如是白：）

## 二、作法

前方便：（僧集否？乃至說欲有否？問答如常可知）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答：（一）造大房處分羯磨。（二）造小房處分羯磨。

### （一）造大房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爲己；今從僧乞指授無難、無妨處。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爲己，今從僧乞指授無難、無妨處；僧今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誰諸大德忍：僧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無妨處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造小房

羯磨師：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自乞作屋，無主自爲己；今從衆僧乞處分無難、無妨處。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白如是。作法成否？（答：成。）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自求作房，無主自爲己，今從僧乞處分無難、無妨處；僧今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作法成否？（答：成。）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無妨處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附錄六 六念法

(錄自《羯磨講記》八六二、八六九、《鈔記九》二八)

一、念知日月數——今朝白月大若干日。  
黑

知布薩——爲道

入聚落——爲俗

二、念知食處

(一) 我常乞食。

(二) 我常自食己食。

(三) 我常食僧食。

(四) 我今有請處(或迦提月中，依背請開緣；或今多請捨與人云：長老！

我應往彼，今布施汝等)。

知有無受請及食處

三、念知受戒時——我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受具戒，今幾夏。

憶念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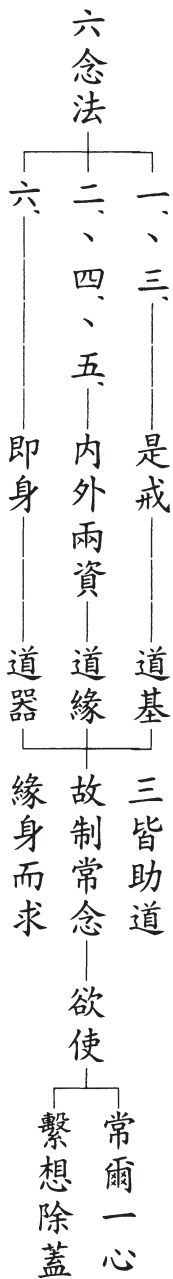
四、念知衣鉢受淨——我今三衣鉢具並受持，長財並說淨。(當憶受持衣、鉢及不受持作淨

知受持及說淨

施者。)

五念知食同別  
 知制開  
 我不別眾食。  
 我有別眾食緣。（開者應白入，得食。無開緣者，白無而出。）

六念身強羸  
 防懈怠  
 我今不病，堪行道。  
 我有病，念須治療。



### 附錄七 南傳對首懺悔法

（此依南傳巴利文懺悔法所譯）

（禮佛三拜，再向懺悔主禮一拜後，低頭說。）

求懺者：**大德**（具壽）一心念！我請求發露以下我所犯的全部罪過。（牒出自己所犯

罪名、種、相）（三乞）

我請求發露懺悔一切我所犯的重輕諸罪。（三乞）

我於**大德**（具壽）面前請求發露懺悔，我所犯上面全部諸多不同類的罪業

及罪根（或有重犯、覆藏、展轉覆藏等罪）。

懺悔主：（大德姊）汝見罪否？

求懺者：大德姊（具壽）！我見罪！

懺悔主：從今以後，汝（大德）要小心謹慎，莫放逸！

求懺者：爾！我會小心謹慎，依教奉行！（對下座：依教行持）（三說）

我不再犯同樣的身罪。 懺悔主：善哉！

求懺者：我不再犯同樣的口罪。 懺悔主：善哉！

求懺者：我不再犯同樣的意罪。 懺悔主：善哉！

（懺畢，向懺悔主禮一拜，若上座則問訊。再禮佛三拜，退出）

## 附錄八 說戒相關法

（以下錄自《羯磨講記》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

### 一、客來告清淨法：

在說戒日，客來若少者，不須重說戒，惟告清淨；若外來比丘若多、若等，縱說戒竟，皆令重說。此告淨法，律中局於客比丘。若未至戒序問清淨處，隨到即坐，不勞告淨，以來得及聽到問淨的。若有多人齊至，須一一別說，以各自陳。

（佛言：若說戒日，客來若少者，當告舊比丘清淨。客僧或外出中途趕回誦戒，

應如是告言：)

客 僧：大<sup>德</sup>僧聽！我<sup>比丘</sup>某甲清淨！

(若說戒序竟方陳此言。必有犯者，舉過告僧已(如後發露法)餘者次第聽。)

## 二、識罪發露法： (逼說戒時)

佛言：當至一清淨比丘所，具威儀，說所犯名、種，白言。

(所犯名、種者：名—罪名，如波羅夷；罪種，如姪戒等。又罪相：所犯屬輕屬重，若自不知所犯罪名、罪種、罪相，他人亦無法爲你懺悔。)

有犯者：大<sup>德</sup>憶念！我<sup>比丘</sup>某甲犯某罪，今向大德發露，後如法懺悔！(三說)

(說戒時憶者，須用此法；若餘時中，應預先依法懺悔完，再參加誦戒。《十誦》云：發露比丘，不須更發。)

## 三、疑罪發露法： (比丘犯罪有疑，復逼說戒。佛言：應發露已得聞戒。)

有疑者：大<sup>德</sup>憶念！我<sup>比丘</sup>某甲，於某處犯生疑，今向大<sup>德</sup>發露，須後無疑時，如

法懺悔。(三說) (僧同犯識罪懺白與識疑罪發露法不同，若是僧同犯，說戒

時逼無由外懺，則可用僧法，由一<sup>比丘</sup>作白已，即當懺悔。今則別人，又有所對

之清淨<sup>比丘</sup>，故須露已，方得聞戒。)

**四、憶罪發露法：**（此爲在說戒時，座上忽憶本罪，向比座說之，舉衆鬧亂

，佛令心念發露。義準下云。此據識罪；若疑罪準此發露，則待無疑時當懺悔。）

座上諸師：**我某甲犯某罪，爲逼說戒恐鬧亂衆故，待竟當懺悔！**（三說）

### **五、略說戒法：**

佛言：若王、賊、水、火、病、人、非人、惡蟲及有餘緣者，若牀座少、露濕、天雨、布薩多夜已久，或鬥諍、說法等夜久者，略說戒。《五分》《僧祇》並爲多緣開略說。

「布薩多夜已久」：謂懺罪人多，遂至夜久，恐明相出，開略說戒，即以行懺爲布薩。

「說法等夜久者」：有新來大德善說法要，眾皆喜悅，但夜深恐明相出，亦許略說戒。

「《五分》《僧祇》，並爲多緣開略說」：多緣者，如《五分》：貴人、惡獸、地有生草棘刺、蛇窟、闇夜、地有泥、坐作。《僧祇》：若偈暮、天陰、風雨、老病不堪久坐、住處遠，皆開略說。

（說前方便，一如廣法。隨緣緩急，廣略說之。律中具有三段五種略說，隨緣遠近，文非明了。今依《毘尼母論》云：若說序問清淨訖，應言：）

誦戒師：**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僧常聞！**（十三僧伽婆尸沙乃至衆學，並云：）

誦戒師：**諸大德！是衆學法僧常聞！諸大德！是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已下依文廣說。若難卒至，應隨到處云：「已說至某處，餘者僧常聞！」若難緣逼近。不得說序者，《僧祇》云：）

誦戒師：諸大<sup>德</sup>姊！今十五日布薩時，各正身口意，莫放逸！

（便各各隨意去。律本至布薩日不得不說；若無者，應說法誦經亦得。）

## 附錄九 僧殘覆藏各種狀況

（錄自《鈔記二八》二三、二九）

### 一、引論釋：

（引《明了論》來解釋律文）

論曰：覆藏相者：①若人於僧殘罪中，起僧殘罪見（自知有犯也），不欲從彼上起，由無發露心，覆一夜，於此人此罪已被藏，此謂憶識不疑，不發露故。②若人不知不憶、或疑、或起非罪見故，藏此罪，此罪不被藏。

### 二、對律解：

（準論解律，須諸門分別，七種不同：）

（一）形差：律中，犯殘覆已，罷道。罷道已，還受大戒。前犯須治，罷道不須治。「形差：謂罷道還俗，形服別故。」

《桑釋》：前犯須治：律四五：「時有比丘犯二僧殘，俱覆藏罷道，後還受大戒，復覆藏，自念當云何耶？佛言：僧應隨先所犯覆藏日，及後覆藏日，與覆藏羯磨。」

(一) 法差：捨戒作沙彌，如前罷道。

(二) 病差：有心亂狂痴病緣，多犯僧殘全無罪。或病前犯殘，經覆，後遇病緣不成覆。

(三) 過差：被三舉治故，不足僧數。

(四) 人差：《十誦》：設共賊住人、擯人、別住人、種種不共住人（種種不共住、即訶責等四羯磨人）。狂心人、啞人、聾人、邊地人、比丘尼乃至沙彌尼、優婆塞等，與如是人共住，不名覆，向發露亦不成。乃至者：省略式叉、沙彌謂與如上人共處，無清淨僧，既不成發露，則覆亦不成也。

《伽論》：別住、摩那埵、別住摩那埵竟、白衣所亦不名覆。

《五分》：若於此土多人識重，不欲令知，不名覆，於彼土覆成覆。〔知識多處、縱有淨僧，亦不成覆。〕

(六) 業待時差：《僧祇》：若入定，不成覆。若作念云：我待某時、待人、待方，當如法作，是名非覆非發露。〔六云：業待時中，更兼人方。言待時者：或為緣阻，未暇發露期在後故。待人者：求知法故。待方者：擇勝處故。皆謂期心欲露，故非覆也。〕

(七) 敬難差：《五分》：一切覆藏，名為覆藏；若於和尚、阿闍梨所、及諸敬畏人間，覆

，不名覆，於餘成覆。〔七中：以前境尊勝，不可輕言故。〕

(八)無心覆差：《僧祇》云：(有心)覆亦知，謂知罪作覆藏心。(無心)不覆亦知，不作覆心，未得發露；若忘，並不成覆。

(九)無慚愧差：若犯殘已，不作覆心，逢人即說，心無畏難。〔雖非正露，無所隱故。〕  
(十)者心迷故差：律中不憶、有疑、不識等，並不成覆。文云：若不作僧殘意，不成覆藏，直與摩那埵。若作僧殘意，成覆。應先教作突吉羅懺已，與覆藏羯磨。(《事鈔》此與《戒疏》先治後懺不同)《桑釋》：「律中時有比丘犯殘，謂犯波羅夷，或謂犯波逸提等覆藏。佛言：應與作吉懺，後與摩那埵。」

### 三、覆日長短：

- (一)覆日長短相從。律中：(1)犯眾多殘罪，雖憶數不憶數，但憶日數長短者，總依日數長日治之(以短從長而計)。(2)若不憶日數者，從清淨已來治，謂壇場受時已來治也。
- (二)不憶日月者：(1)《十誦》：不憶日月數，應從受大戒已來治。要須云：乞清淨已來五年、十年覆藏，不得直言乞清淨已來，以知滿分齊故。
- (2)《僧祇》云：不憶夜者，當問：無歲時犯耶？若默然者，隨年與。若言不爾者，更

問一歲二、三、四歲時犯耶？隨默然處與之。

(三)不說即覆。《十誦》：眾中三諫犯殘已，即於僧中自唱犯僧殘罪。若不即說，是名覆藏（此指後四戒）。故知多人雖知犯，終須發露也。

#### 四、總別懺法：

(一) (1) (律中知數) 不知數等，(2) 覆不覆等，(3) 一名多種等，同用一羯磨懺之。〔①數憶忘，②心覆露，③同名異種。此三種別，並適合懺。〕又云：(4) 有比丘犯眾多僧殘罪，或有覆一日，乃至十日者，佛令從十日總懺。

(若同犯一罪多次或多條罪等，則以日數最長者治之總懺，並同一羯磨之。)

(二)《僧祇》：總、別各得。如月一日犯一罪覆藏，乃至十日一罪覆，或有覆一夜，乃至十夜者。(1) 應作十番別住（別懺：各別加計或別羯磨之），(2) 乃至一番覆藏者（總懺）其六夜出罪等例同。

(三)《十誦》：懺僧殘中，具明犯數，及若干日覆等。〔《十誦》中：明乞詞羯磨，須牒罪日兩數。恐謂總懺，作法通漫，故引決之。〕

## 五 覆藏罪辨犯重點

- (一) 知道、了解、不疑自己犯僧伽婆尸沙否？  是  否
- (二) 記得何時犯此戒？ 年 月 日
- (三) 犯此戒之當日或次日可曾向人發露否？  有  否。期間於何時、處向人發露過？
- (四) 沒有發露，是因為：  
 有心覆藏  無心覆藏
- (五) 無心覆藏可能的狀況：  
 不學無知  不曾憶念  有懷疑  認為此種行為並不犯罪（本迷？誤判？）  
 有心亂、狂癡等病緣（大約之病歷）。或獨住與種種無清淨僧共住等。  
 有心要發露，但因緣阻礙；或想求知法、明律者；或想選擇一個如法如律的道場，故期心在後，再行發露懺悔。
- 因只與自己的和尚、阿闍梨及諸敬畏人共住，覆藏不敢發露。  
 犯罪之後，心無畏難，逢人即說。
- (六) 犯此戒至發露期間，曾於聽僧說戒時，自憶有犯而不發露否？  有  無
- (七) 其間曾如法聽過誦戒否？  有  無
- (八) 其間曾身不清淨為僧說戒否？  有  無

(九) 其間曾身不清淨而與欲清淨否？  有  無

(十) 其他僧殘罪犯相亦應一併辨認審察，令憶念以便合懺之。

## 附錄十 小眾與居士說罪法：

### 一、沙彌懺悔法： 沙彌尼

對師長懺悔法：（出《戒學淺談》三一五，應具威儀禮師、長跪合掌：）

沙彌：親教師一心念！我某甲沙彌，故犯□□突吉羅罪；今向親教師發露懺悔

，更不敢作，願師憶我！（三說）

親教師：自責汝心，應生厭離！

沙彌：爾！  
沙彌尼

### 二、式叉尼懺六法：

（若犯學法及大尼第一篇後四重戒，更與學二年不須滅擯。《鈔記四二》三〇）

式叉摩那：親教師一心念！我某甲式叉摩那，故□□犯突吉羅罪；今向親教師發

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師憶我！（三說）

親教師：自責汝心，應生厭離！

式叉摩那：爾！

式又摩那：弟子犯六法（或大尼戒後四根本戒），願師與我二歲學戒羯磨！

親教師：爾！將集僧與二歲羯磨。（《戒學淺談》三八九）

三、式又尼懺行法：（懺二九二行法，出自弘贊律師《式又摩那尼戒本》）

式又摩那：親教師（阿闍梨、阿姨、大姊）一心念！我□□式又摩那，故□□（二九

二法中，隨所犯者稱之）犯行法；今向親教師（阿闍梨、阿姨、大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師憶我！（三說）

親教師：自責汝心，應生厭離！ 式又摩那：爾！

（《僧祇律》云：若一一犯，隨所犯作悔；若破非時食、飲酒、著香華，隨犯日數更學。）

#### 四 居士說罪法：

（一）五八戒懺悔法：（錄自《五戒相經箋要集註》一九〇）

補：若犯上品不可悔罪（四重戒），依小乘法，則永棄佛海，名為邊罪，不許懺悔，不得更受五戒，亦不得受八戒、沙彌戒、苾芻戒、菩薩戒；惟依大乘法修取相懺（取相懺，當依《梵網合註》附刊之《梵網經懺悔行法》）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

亦許重受五戒等（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成逆罪，準《梵網經》現身不得戒）。若犯中品、下品者，應懺悔。懺悔，新譯作「說罪」（義淨三藏云：舊云懺悔，非關說罪，乞他容恕，皆云懺摩，即容忍致謝意也。若悔罪者，本云阿鉢底提舍那，阿鉢底是罪，提舍那是說，應言說罪）。犯中品者，向清淨大小乘僧眾三人前說罪。

### 1. 作法懺

犯下品者，向一人前說罪。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得滅罪。儻無清淨大小乘僧眾堪向說罪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說罪者，必不得自誓滅也。五戒，三品揀別，具如《五戒相經箋要並補釋》委明。八戒中，六、七、八三事，悉屬中品可悔罪，其方便等流，屬下品可悔罪；如飲酒戒，例彼可知。說罪之文依《有部律》酌定如左：對師先作禮敬已，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凡所犯罪，無論根本、方便、等流，皆有方便罪。說罪時，應并說之）

求懺居士：**大德** 弟 **一心念！我優婆塞** 某甲，犯有故殺蚊蟲命（隨其所犯稱之），犯下品

可悔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 弟 **前**，從清淨來，

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如是三說）

親教師：汝見罪否？

求懺居士：我見！

親教師：將來諸戒能善護不？

求懺居士：能護！

親教師：善！

求懺居士：爾！

案：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並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呵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註**：居士悔過應向僧尼對首，如同小眾向本師悔罪般，不得小眾對小眾悔——《目連五百問經》（大正二四·九八二中）。九八一下又云：「（居士）若犯三自歸（好邪見隨外道師）云何悔？答：向本師悔。若無本師，向餘比丘亦得。」犯五戒義同犯三歸，仍對僧尼悔，唯其方明開遮輕重矣。

## 2. 取相懺

《佛名經》卷八云：「若優婆塞夷犯優婆塞夷重戒，欲懺悔者，當淨洗浴，著新淨衣，不食葷辛，當在靜處修治室內，以諸幡華莊嚴道場，香泥塗畫，懸四十九枚幡，莊嚴佛座，安置佛像，燒種種香……。晝夜思惟如來本行苦行，於無量劫受諸苦惱，不生疲厭；爲求無上菩提，故於一切眾生自生下心，如僮僕心……。至心慙重悔昔所作，一心歸命十

作，一心歸命十方諸佛，稱名禮拜隨力隨分。如是至心滿四十九日，罪必除滅。是人得清淨時，當有相現，若於覺中、若於夢中，見十方諸佛與其記別，將詣道場共爲己伴，或與摩頂示滅罪相。」若見如是相者，當知是人罪垢得滅，除不至心。（餘如《法華》、《方等》、《占察》等大乘經典懺法，皆屬取相爲期攝之。）

## (二) 菩薩戒懺悔法：（錄自弘一大師《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懺罪作法：如同比丘尼悔滅「惡作罪」之法，懺時應具儀至一人或三人以上清淨比丘尼，或菩薩前長跪、合掌作如是言：

### 1. 對首法：

求懺居士：大德姊一心念：我某甲，故犯（○○如耽著睡眠輕垢、或下品纏犯○○波羅夷

重方便）罪，今向大德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姊憶我！（如是三說）

親教師：自責汝心，生厭離！ 答：爾！

（受懺者）

（若以中品、下品纏犯十重戒，應對三人或四人以上懺悔，文改爲：諸大德，犯波羅夷罪即可。）

2. 責心懺：應具修威儀（禮佛長跪），心生慚愧云：「我某甲，犯（○○輕垢罪（

重或輕）方便罪、○○波羅夷輕方便罪），我今責心悔過！」（一說）

依《瑜伽師地論》云：「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若有所犯，隨時懺之。雖以緣務遲延，應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因有犯者，不得聞戒也！

## 新編僧伽作持要集 終

律學沙門弘川集於臺灣埔里觀音山安養精舍

時維民國七十二年夏曆五月二十八日 初版

民國九十（辛巳）年七月台灣台中南普陀寺修訂 新編初版

民國九十一（壬午）年二月台灣台中南普陀寺修訂 新編二版

民國九十三（甲申）年四月台灣台中南普陀寺修訂 新編三版

僧伽作持要集 功德主名錄

法印文號：104035

三、○○○元：游博卿。

二、○○○元：戴瑋琪。

一、○○○元：李玉貞。鄭玲玲。

三○○元：陳正直閣家。

一○○元：三寶弟子閣家。

六八、一五七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七五、五五七元，恭印一、○○○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九年／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

## 僧伽作持要集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9 傳真：(011) 2399113 41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費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3275  
書號：CH490-04